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  
上集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太虛大師講

大乘宗地圖釋

胡瑞霖著

# 序

我國盛唐十宗競彩。各宗大德。多能會觀其通。故雖立說互異。殊少門庭之評。會昌變後。繼以五季之亂。顛沛流離。義學不興。有宋以後。禪宗特盛。各宗多成附庸。於中獨具隻眼。不爲門庭所圍蔽。而能如理如量。等觀諸宗者。惟永明大師一人而已。自勝清末。葉石埭楊仁山居士刻經流通以來。迫於時勢之要求。法運轉勝。各宗遺籍。相次宏通。而門庭之爭。亦以漸起。惟太虛大師。盱衡中外。俯仰古今。獨唱大乘八宗平均發展之說。不偏主於一宗。且以適應現社會故。主張重整僧制。發揮大乘救世之精神。故在理解方面。實爲永明後之一人。大乘宗地圖釋。卽大師對大乘佛法整箇思想之結晶也。其說雖未能使各宗專門學者完全同意。然對大乘佛法全體之觀察。目光如炬。實爲今後中華佛教應有之產物也。讀者疑吾言乎。請拭目靜觀今後發展。

之佛教。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常惺書於北平柏林寺。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目次

第一章 叙言

第二章 釋題

第三章 解圖

第一節 教法

第一段 歷別說明

第二段 綜合說明

第二節 宗義

第一段 總說

第二段 歷別說明

一性宗

二相宗

三律宗

四禪宗

五天台宗

六賢首宗

七真言宗

八淨土宗

第三段 綜合說明

一八對四類門

二四單四複門

三相奪互成門

四平等殊勝門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教法之差別及其會歸

第二節 宗義之成立及其安置

第三節 今後佛學之安立

附錄

一、佛法總抉擇談

二、佛法之分宗判教

三、緣起抉擇論

四、佛法大系

五、大乘位與大乘各宗

六、法相唯識宗等四種課程表

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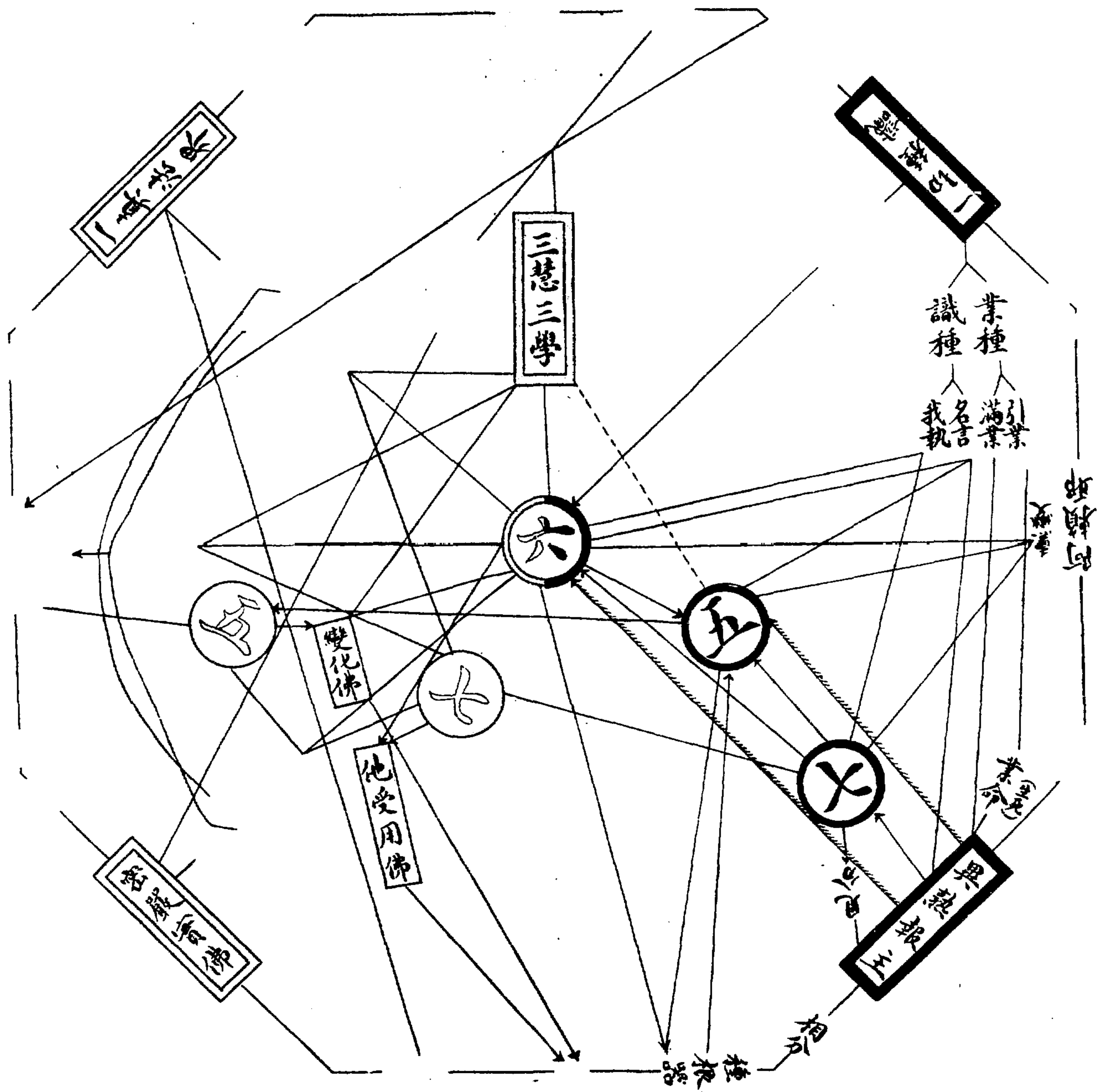


# 大乘宗地圖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太虛大師改作于廈門閩南佛學院

北平柏林寺教理研究院印



紅表染法  
黃表淨法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 上册

太虛大師在世佛苑北平教理院講 法航

第一章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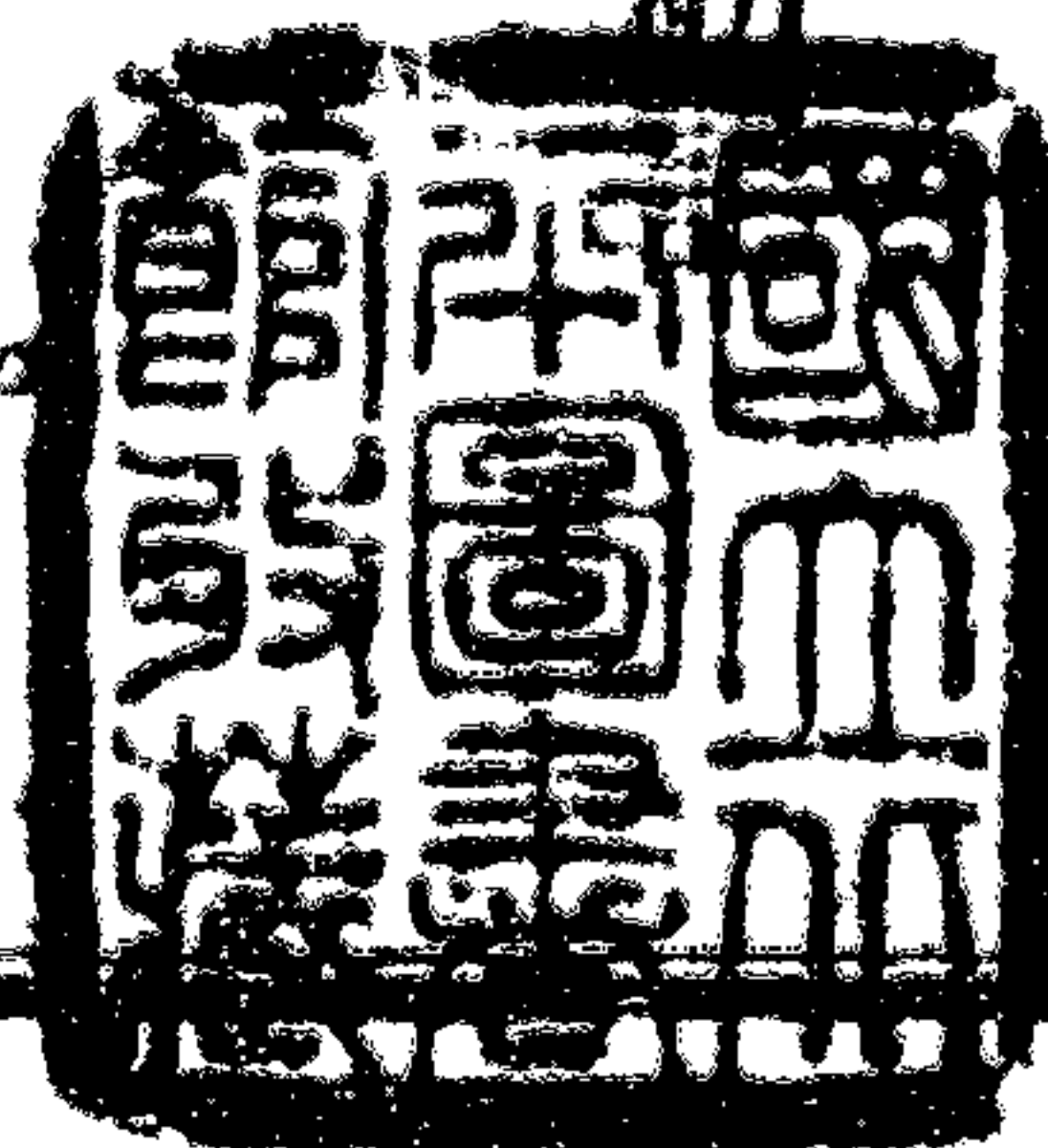
本圖創作於民國十二年。後來雖幾經略改而大致無異。然此圖之作。僅根據於華文佛典。其中雖參酌日本佛教。而日本佛教亦為華文系者。故此圖為華文佛法之一總綱。總持華文所詮表之一切佛法也。

最近所創世界佛學苑。其研究佛法之根據。又較吾昔根據華文者。大有擴充。而可分為三系。一華文系之佛法。日本朝鮮等屬之。二巴利文系之佛法。錫蘭暹羅緬甸等屬之。三藏文系之佛法。蒙古尼泊爾青海西康等屬之。而梵文殘缺不全。可附藏文以參較之。

以上三系文字所流行之佛典。為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資料。三系佛法之流行歐美。已成為世界性之佛學者。首為巴利文系。次則藏文梵文系。再次為華文日文系也。

所以現在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範圍。已擴充為以全世界流行之佛法為對象。除華文系佛法以外。梵藏文巴利文系之佛法。皆為世界佛學苑所必研究探討者也。

今所講本圖。雖僅根據華文系之佛法教典而作。可總攝中國之一切佛法教理行果。而未攝及西



藏文巴利文系佛法。然此亦從能詮之文教一面觀之耳。佛法雖有如是三種文系表現不同。而若從所詮之理行果一面觀之。則佛法爲佛智等流法。本無二故。是一味故。如大海水之遍通也。

復次。中國文系之佛法。傳有三乘五乘之別。三乘者。聲聞、緣覺、二乘及菩薩乘也。五乘者。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今此所說大乘宗地圖。依文觀之。除大乘佛法外。人天乘善法及二乘出世法。似未攝在其中。其實人天乘之善法及二乘法。已皆攝其中。何以故。人天善法爲出世三乘法之化他方便故。亦爲自趣三乘佛法之階梯故。又攝二乘法者。一、大乘之化他方便法門。須具二乘法故。菩薩以利他爲勝。隨衆生根機。化導一切。以化他故。必兼通二乘法。否則方便不具。化他事業不能圓滿。二、二乘佛法亦爲大乘佛法之階梯故。以二乘人除斷三界煩惱。大乘菩薩亦須斷除三界煩惱故。又二乘人破人我執。證無我理。大乘菩薩亦破人我執。證無我理故。以是義故。人天乘法及二乘法。皆已攝入此大乘法中。故本圖雖標題大乘。實亦總攝五乘三乘世出世間之一切佛法。故知此圖能總攝華文系之一切乘之佛法也。

## 第二章 釋題 大乘宗地圖

言大乘者。緣廣大境。發廣大心。持廣大法。行廣大行。歷廣大位。證廣大果。故名大乘。此有二義。一殊勝義。高出餘四乘故。名曰大乘。

二普容義。總括於五乘故。名曰大乘。

依佛之果法言。佛於自證無爲無漏有爲功德法界。爲利他故。廣宣一切教法。如是所有一切教法。皆佛清淨法界之等流。故一切佛所說法。皆是大乘教法。

言宗者。宗尚宗主義。大乘教法。雖極普徧廣大。然隨悟入機緣不同。故有各宗之別。以無所不明之。大乘教理。集中於一觀點而趣行果。於此一觀點中。集攝一切大乘佛法。故名曰宗。教理之所宗故。

復次。依教明理。教既廣博普泛。理亦廣博普泛。依此教理起於觀行。爲起行趣果故。將所知教理集中於一觀。乃可貫持勝解。入三摩地。蓋從散慧心而成定慧心。非有貫通諸法總持一切之一觀點。則不能以一觀而總萬行。行行徧徹。此觀所依總攝一切教理之極則事曰宗。古云「語之所尚。義之所尊。」名曰宗者。卽此意也。若無所宗主。則理散解浮。以散浮故。不能於每念中。總持一切佛法。現觀一切佛法。從念念中。能總持一切教理而起相應之現觀。握得一切佛法之中心者。方是宗故。

由此言之。宗者乃攝理歸旨所成之宗點。由此起行趣果。以貫持其趨向者也。在學者未至反博歸約時。則無所宗。若至佛果。由一切智智。念念證諸法實相。亦無有宗可言。是故宗者。唯在「從理起行。」「從行趣果。」之行位上而建立也。如世間事業未發動之前。固無宗旨。至已成就。亦無宗旨。唯正作時。則必有其宗旨。方能貫徹。此亦如是。

復次。大乘賢聖及諸古德。以已能依理起行。由行趣果故。有其歸納理解於所尊尚之殊勝點。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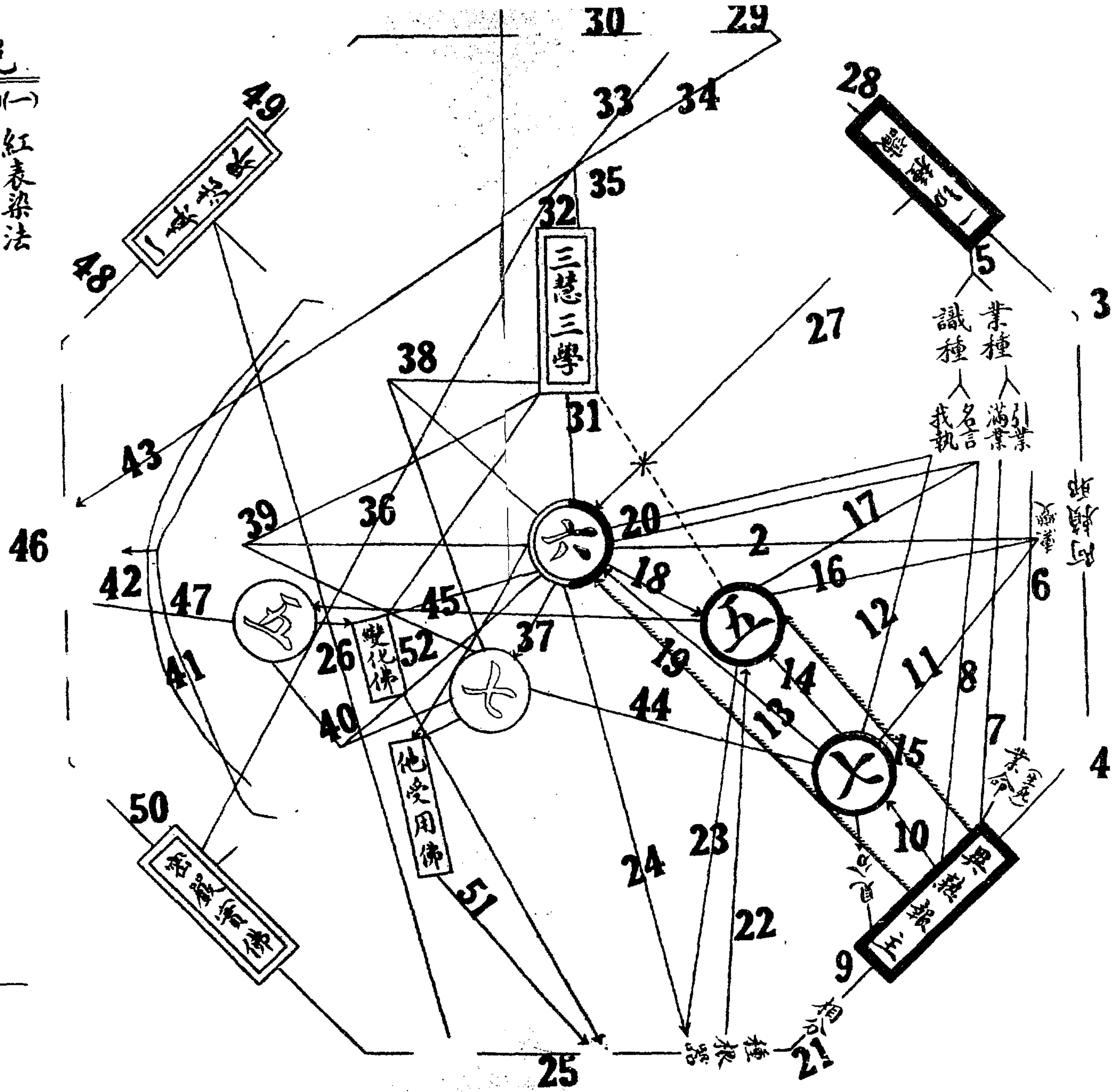
起行趣果之宗。故有大乘各宗。此各宗雖同依大乘教法。無二無別。然以行者。性欲別故。或其所持經論。所承師傳。所資衆緣別故。得力不同。建宗有異。由此傳承不絕。乃有各宗派別。雖此各宗及各宗派。各有其所尊尙之點。然以皆對大乘佛法爲統攝故。各據其宗點。亦各能綜括一切大乘佛法。是故各依所宗。以標舉其特點。則各宗各有其殊勝義。若觀各宗所依所攝同爲大乘教法。則各宗又皆是平等一味。實無差別者也。

地喻三義。一。所依止義。二。能任持義。三。可遊履義。具此三義。名之曰地。與瑜伽師地論之地義同。今此圖所表明之一切法。及一切法所組成之此圖。爲大乘各宗所依故。亦能任持大乘各宗義故。是觀大乘各宗之智可遊履故。如大地之能爲一切山河草木所依。復能住持一切山河草木。及爲人等可遊履也。大乘宗之地。名大乘宗地。依土釋也。

圖是能詮表「圖所詮法」者。圖所詮法。卽大乘宗地法。圖較經論。不惟有名句文。并有色采。線條。位置。及組成之格式。故圖較經論等更能詮表。此圖是能詮表大乘宗地法義之圖。故名曰大乘宗地圖。依主釋也。

# 大乘宗地圖

## (一) 教法



### 明 說

(五)(四)(三)(二)(一)

- (一) 紅表染法
- (二) 黃表淨法
- (三)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
- (四) 表教法兩重關係
- (五) 表間接關係

## 第三章 解圖

### 第一節 教法

#### 第一段 歷別說明

解圖有二。一教法。二宗義。先解教法。次明宗義。

第一教法者。謂各宗平等所依之大乘教法。或爲大乘各宗所共依之教法也。此又有二。一歷別說明。二綜合說明。

圖中④⑤⑥⑦表五六七識。今先明正中之第六意識。如圖。

(1) ④

第六意識之右面紅色。表雜染法。左面黃色。表清淨法。因第六意識。爲染淨法之中心。故居正中。色分紅黃。而一切教法亦皆依第六意識爲出發點。以說明之。

(一) 就所知境上論。(知識)如從聞教閱經以言耳眼識雖聞聲見色。而不分別文名句義及憶持之。故聞持一切法。皆在於第六意識也。

又意根識所對之法境。通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在十八界中。爲法界。十二處爲法處。故其所緣通一切法。前五各個所緣境別。且前五之所緣。第六亦緣。而第六所緣。則前五不能緣也。

故一切大乘教法皆攝在第六識中。而一切教法皆必依此識爲根據而說明。離此識則不能說明一切世出世間。漏無漏法。因此一切法無不是第六所了所認識之境也。

(二)就造作業上論(行爲)一切有情行爲造作之主動力皆在第六意識。頌云「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又云「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由此可知第六意識能作一切善惡諸業。有情一切行爲造作莫不由於此識。前五識雖亦隨之造作。力微勞故。六助伴故。意主導故。勝唯意業。故三界五趣之一切雜染業果皆由第六意識之造作而生起也。

復次轉迷爲悟。轉雜染成清淨。亦以第六識爲樞紐。初地以前前六修行。以第六爲主。初地以上前七修行。亦復如是由發動之主力。獨在於此。是故一切行爲皆以第六意識爲中心也。如大機械。雖各部分機管皆有功用。而不可偏缺。然發動力在汽缸。故前五第七及諸心所等雖皆有力。而須以第六意識爲主力。

以上二義。故以第六意識爲中心。而說明教法。古云「知之—字。衆妙之門。知之—字。衆禍之門。」知雖徧諸識。而勝唯第六。爲諸法之徧所依。亦諸行之總樞。故從此以說明於一切也。

從①向左邊觀至阿賴耶。向右邊觀至菴摩羅。向上邊觀至土。又有一切種識。一眞法界。密嚴實佛。異熟報主。配置四隅。今借方向定其名稱。以便說明。左爲東方。右爲西方。上爲北方。下爲南方。先從東方釋之。



從(六)向正東之阿賴耶。由(六)至阿賴耶邊之熏變。如圖。

熏變圖

(2)

(六)

表明第六意識對於阿賴耶有熏變義。熏變義者。有能熏所熏義。以第六意識。有能造作義。即是能熏。阿賴耶則受其所熏。由受熏故。阿賴耶中所持種子。時起生滅。增減等之轉變。名曰熏變。故(六)對阿賴耶第一為熏變義。所熏之梵語阿賴耶。此譯為藏。有三藏義。

一、能藏義。由阿賴耶受熏持種。望一切種。能攝持故。是為能藏。此所藏者。為一切種。對所藏一切種。此現行阿賴耶即為能藏。

二、所藏義。由阿賴耶望諸異熟雜染現行。則成所藏。以阿賴耶雖現恆行。極深細故。為一切異熟報法所掩藏。由業種等所感之異熟報。現前知見為異熟身器等。即由此等異熟報法。覆蔽現行阿賴耶故。阿賴耶為所藏。而業及前六轉識異熟法為能藏。

三、執藏義。由阿賴耶望第七識。則為執藏。以阿賴耶恆為我愛相應之第七識所守持藏護故。對第七識之我愛執。此名我愛執藏。

又阿賴耶譯藏。藏有處義。如喜馬賴耶山。喜馬譯雪。是雪所集處。故曰雪處山。阿賴耶為我愛執相應之第七識愛着處。故曰我愛執藏。為一切雜染法所覆藏處。故曰所藏。為能貯藏一切諸種子處。故曰能藏。

以上為⊕東對阿賴耶熏變之略解。

由阿賴耶向東北面有一切種識者。如圖。

(3)

觀對峙一

因——因——並顯因

表阿賴耶與一切種識之關係。即顯阿賴耶攝藏之一切種子。故圖中有

一切種識

然此一切

種識。雖通為「無漏種」之依。但阿賴耶中之一切種。偏指一切有漏種言。種子之法。雖無顯現相用。可以分別約義言之。正指能別別發生一切現行法之各個功能差別。名曰種子。如穀子有能發生穀芽者。曰穀種子。若損壞無發芽功能。雖是穀形。已非穀種。此亦如是。一切種識。謂攝藏一切法種子之「識」。仍指第八識現行也。阿賴耶到一切種識之間。有因因二字者。(——因——因——)由阿賴耶望菴摩羅有一重因位義。由一切種望所生之一切有漏現行。又有一重能生因義。故於阿賴耶之一切種識。乃有兩重因義。名曰因因。又一切種兼含漏無漏種。既為異生因地心中所含之一切法種子。而復為發生一切有為法之因。故曰因因。由此義故。一切種識為阿賴耶因相。

由阿賴耶向東南有異熟報主。如圖。

(4) 由業種——因——果

異熟報主

異熟報主至下當釋。其間置有因果二字者。——因——果——。因謂阿賴耶居因位。果指因位之異熟果。是因位識之果。故異熟識為阿賴耶之果相也。

次一切種識下有識種業種如圖。

(5)

一切種識

業種	引業
滿業	業
識種	名言
我執	執

諸法之種子可分為二類。一識種。二業種。識種亦曰法種。一切諸法各別有因。因即是種。如心法有心法種。心所有法有心所有法種。色法有色法種。故言識種者。以一切法不離識故。名曰識種。總之一切法自類種子。起自類現行者。曰等流因果。此等流果之因。即是法種。

次業種者。望所起自類現行亦即是法種。不離識故。亦名識種。然有增長他種。以成界趣別之功用。謂能攝他種子。隨其勢力受諸趣生。故曰業種。

如是二種種子。識種喻如各個人民。謂一國中各種人民。依其各個自身力用。各作自身生活事業。識種道理亦復如是。業種如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專以國家社會公務為職者。此種公務如行政等。能影響全國之事業。一一人民亦同受其影響。業種道理亦復如是。亦復應知公務員所作公共事業。雖影響

國家社會而亦不失其個人自體及個人生活。故業種對自現仍爲法種。

種子又曰習氣。習氣分爲三類。識種有二。

一名言種子即名言習氣。謂一一最單純現行法各別之因曰名言種子。最單純現行法即尋常感覺上覺到之色香味觸等離言自相。

二我執種子。即我執習氣。依六七識心心所法。建立前名言種子之現行。各別而不相關。由我執種之現行力。使名言種之現行別別組成一一之總聚假相（個體）生此我執之現行者。曰我執種。我執梵云「薩迦耶執」。譯「總聚執」。聚者聚一一單法所成之個體。以任何個體皆由多數單法聚成。故如電子亦爲光熱量數時空等所構成之一總聚。電子且然。原子以上以至無機有機諸物。其爲多法所成之一總聚。更不待論。故吾人尋常知覺到之一切法。非單純現行法離言自相。乃多法聚成之一一總聚相——物——也。故瑜伽真實義品八分別中名總聚分別。由此總聚分別。執一一實我。或一一實法。實我實法。皆由於總聚執之我執也。

復次。由單純法聚組成似一似常似有自在實體及精神生命者。曰「生我」。聚組成似有實體之法。曰「法我」。執此生我法我爲實之能執者。即六七識相應薩迦耶見心所。由此心心所聚熏成之種。曰我執種。我執種亦能影響於他法。如人民所組成之家庭。此家庭雖非公務員之公共機關。然其作業行爲。亦能影響家人。以其不明了單純現行法之因緣相。於和合假者。見爲獨立自在之實體。遂執曰「

我。』與我相敵對之非我。屬我者曰「我所」。不屬者曰「他物」。由此我執能障覆一切法真相。使不知一切法皆唯識現。亦由此故。於一一識覺了之別別法相。乃不能如實明了。於我執相應心心所聚上。只見到總聚之獨立個體。因此吾人無始以來。恆有自他之隔。不明了諸法真實相。皆我所執爲障也。蓋由一一單純法而組成一聚。例由五蘊組成一一人。亦猶木石築成一屋。固以單純法五蘊。或木石爲先。而後乃得成爲總聚之人與屋。然在異生心心所上。由我執爲障故。適成一相反之心理。認總聚爲自體。而單純法爲其屬性。因此而有種種我與非我之執。由此執故。而生無量惑業苦。

次業種者。三習氣中。卽是有支習氣。乃有能支配他法之特別功能種子。能令趣類區別。謂由業之不同。感招不同之諸趣報。換言之。此一一趣之報果。及一一趣中。一一有情各別不同之報果。皆業種爲增上緣而招感。一一有情或一一法之隔別者。由我執種之故。至成一類一類之五趣。九有。二十五有。六十二有等區別。則出業種。剋論業之自體。卽心所中之思心所。以思心所能自造作。又能役令其他心心所造作故。此爲「業自體」之思心所。指前六識中之思心所。故「業之相應」。亦卽爲前六心心所聚以前五識。依第六識。亦有或善或惡之造作故。

(一) 滿業者。較引業力弱。如由引業感得人之總報以後。而資助令其完滿成就者。是爲滿業。如公務員中。由領袖確定計畫（引業總報）以後。再由各部人員。依計畫實施工作。以成滿之。滿業亦爾。  
(二) 引業者。爲最強之業。五趣有情。捨此趣報。取彼趣報。不隨他業所引之報。而能獨自引取總

報之業。是爲引業。喻如政黨領袖。能奪取全國政權。（喻感總報）而不隨他黨活動。須俟他黨失敗之後。此黨領袖方可起而代之。如此引業所感報盡。彼引業又引感一他趣之報也。

又滿業如將相。引業如帝王等。滿業具三性。隨引業轉故。引業或善或惡。有強果明決性。故不通於無記。

由引業以望異熟報主之業命。如圖。

（生死）

（6）「引業——業命」

業命表一期之報壽。即是命根。言業命者。謂此生所得一期之生命。是由引業種子所起現行勢限。規定一生報果。有一定之期限。故曰業命。換言之。由引業種子勢力之限度規定者。是爲業命。亦曰分段生死。於五趣中。受一期生死。各有分限段落。故如帝制國家。有一朝一朝之帝統。此一朝之命運長短。在創業時。即規定。故人之生死壽命長短。在引業得總報。即決定矣。如此一王朝亡。他一王朝又興。有情分段生死。捨報取報。業命限定。亦復如是。若能解脫此業命所成之分段生死。如由君主化爲民主。雖爲民主。而仍有其盛衰。猶聖者雖解脫分段生死。而仍有變易生死也。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方得解脫一切生死。則猶國界消除。而成大同世也。

次業命與第八異熟識之關係。謂由引業所引而成壽命。此業種攝植第八識識種。此業種挾第八

識種同時現行。是為真異熟識。為一期報果之主體。故曰。

異熟報主

約對於業緣增上果關係。

是業種引起故——故第八識之果相曰異熟識。如圖。

(7) 業種

引業  
滿業

業命

(生死)

異熟報主

異熟報依正二報。皆以第八識為主體。故曰報主。在一期報果中。一一有情之主體者。為第八識。故異熟報主指第八異熟識也。滿業隨從引業。以成滿總報中之別報。如前說。

次名言稱望異熟報主者。如圖。

(8) 名言

異熟報主

第八異熟識之生起。亦由自識名言種子。故亦通名言種。以異類之善惡業成異熟之無記果。故云「因是善惡果是無記」。因善惡者。非指第八識之自種。乃指前六識之業種。對彼增長引力關係。故因或善或惡。仍由自識無記種生起。故果是無記。喻如江水現曲直高低之種種型式。然水雖現曲直高低。而實際上水非高低曲直。高低曲直乃因地岸等緣以成。有情在三界五趣中受生死流轉報。此受生死之異熟報主。如水之本身。本無善惡。或流為人。或流為鬼。或流為天畜等。此流天流人之異熟識固無記。而所以使此流天流人之業。乃是或善或惡也。蓋業種之善惡為感果之增上緣。而自身識種方是因緣也。

由異熟報主之見分望第七識。如圖。

異熟報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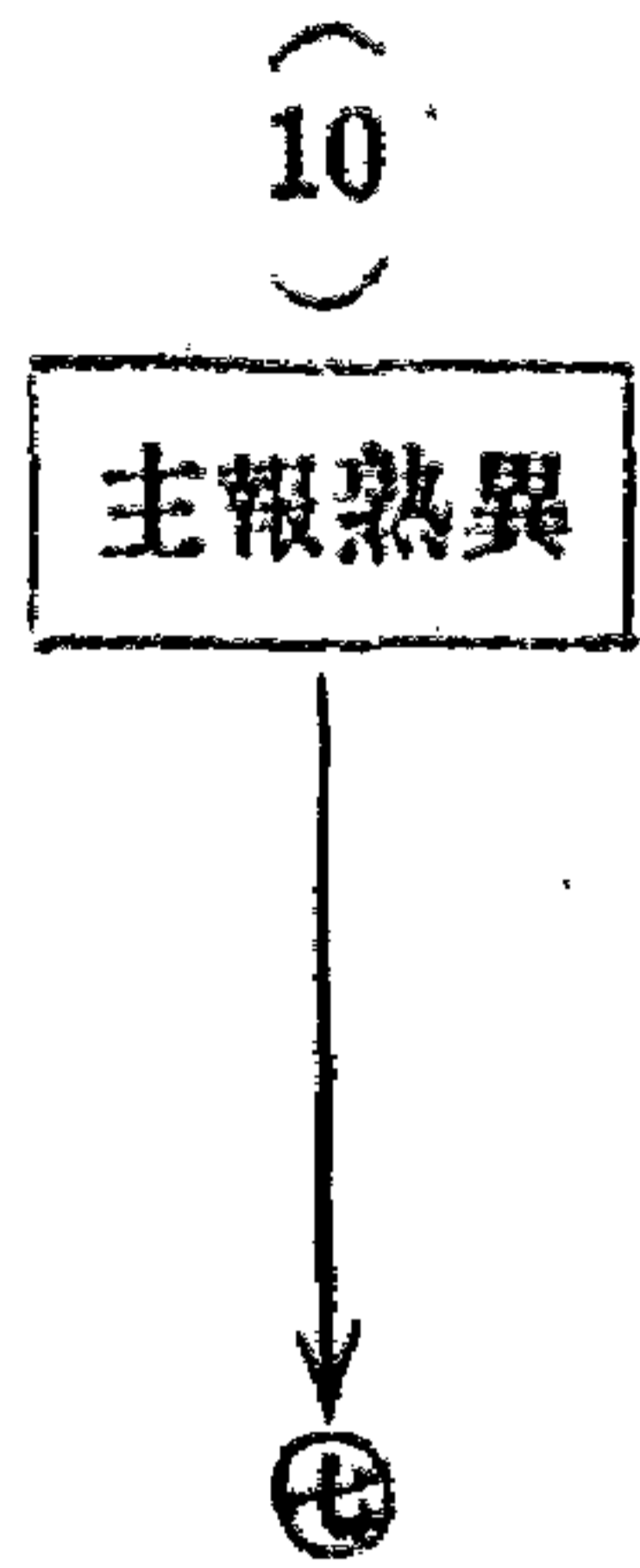
見分

⑦

凡一識體。總有三分。不分見相為識之自體分。分之則為見分相分。第⑦識之能緣見分。緣第八識見分為我。是第七識心心所聚所緣所守護故。第八乃成我愛執藏。此第七迷第八為我。完全因第七相應之我愛等四惑之關係而成。第八見分。本是相續似常和合似一。第七識見分。因執為主宰之我。然第八識之見分。是否為第七識之見分。如實緣到。而執為我。則應知第七識見分。以未見到第八真相。因只見相似故。誤執為我。若真實緣到第八之真相者。則明第八見分。非常非一。而不執為我矣。然第七見分。雖未見第八見分之真相。在此第七第八見分相對向關係上。因第七四惑相應。遂於第八見分處。變生我相。執為是我。此所執之我相。為帶質境。從兩頭生。故云。「以心緣心真帶質」也。喻如病目見燈光上五彩輪相。此「輪相」因燈光與病目而現起。非燈光處不現輪相。非病目亦不現輪相。病目如我執相。應第七識見分。燈光如第八識見分。所見「輪相」。如第七識見分所執之「我」。如是病目及燈光中間。生輪相。七八識二中間生我相。道理亦爾。



由異熟報主望第七識者如圖。



此表第八識為第七識之俱有依。種子依。根本依也。由第七識望阿賴耶有一直線通至熏變如圖。

(11) 熏變 — ⑦

此表第七望第八識。第七為能熏。以有我愛等煩惱相應。恆執為我。故能以第八為所熏。熏習增長。我執種子。種子現行。復熏成種。種復生現。如是七望於八。有熏變義。

由第七識望一切種識之種子通於我執種。如圖。

(12) 我執 — ⑦

表第七識非異熟性。故與業種無關。然亦有名言種。以其我執勝故。常現行故。恆時與我執相應。故名言種子。亦受我執勢力影響。就勝立名。故但說我執種。由此道理。第六識之我執。亦受此第七識我執影響而起。

以上四線。一由第七至異熟報主。二由異熟報主至第七。三由第七至熏變。四由我執種至第七。皆為第七末那識望第八識之重要關係也。

由第七識望第六識之關係如圖。



明第七識能與第六識力作第六親依根。又為其染淨依。謂第七識之我執相不空。第六識雖作空。無我親等。終不能捨執相而成無相。是皆由第七識之影響也。第七染汙有漏。能令第六亦成染汙有漏。若第七轉成無漏平等性智時。第六識亦成無漏。故而其時第七又作其增上清淨根也。

由第七識與前五識之關係如圖。



明第七識亦為前五識之染淨依也。

復次。由前五識望異熟報主之關係如圖。



異熟報主

圖中於箭頭線上。加有虛點者。顯其有多種關係也。線表異熟識為前五之種子依。及根本依。虛點表真異熟與異熟生關係。業種所引第八現行為真異熟。前五識由先業勢力而引起者。是真異熟生。非真異熟。由在真異熟報上。滿業之所生起故。特示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故於線上別加虛點。

由前五識望阿賴耶。有線通于熏變。如圖。

(16) ⑤——熏變

表前五識望第八阿賴耶識。有能熏所熏之義。道理如前。由前五識望一切種識。有線通於名言。如圖。

(17) 名言——⑤

表其種子依之關係。蓋前五識之生起。各有其名言種也。由前五識望第六識之關係。如圖。

(18) ⑤↑⑥

表第六識對前五識之現起緣。強有力故。第六為前五之分別依故。前五識之分別造作。隨第六識轉故。所謂五識現行緣境。第六為五俱意識故。

由第六識與異熟報主之關係。與五識相同。如圖。

(19) ⑥↑

異熟報主

線表第八異熟識與六識為根本依及種子依。虛點表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也。由第六識望一切種識。通我執種及名言種。如圖。



第六識有我執相應。故通於我執種。然有間斷。非恆時起。次通名言種者。第六識若不與我執相應。各心心所自類現行。即由名言種子。第六意識。本亦通於業種。今以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間接已明。有業種之道理。是故略之。如十二因緣之識緣名色。即為真異熟與異熟生之關係。其實即業種關係也。以上依第六識為中心出發點之向於東方者。已大略說明矣。

次由東方以至南方之說明。

由異熟報主向(六)之南方面有相分。如圖。

(21)

異熟報主

相分

種根器

相分有三。曰種。曰根。曰器。種即種子。即前說之一切種。一切種為見分所緣。故成相分。非離前一切種而別有體也。根即根身。謂五種淨色根及所依身。為異熟識攝為自體。共同安危者也。器謂器世間。即有情所依之世界也。

五根為五識不共依。如圖。

(22)

五



此淨色根為前五識各別依故。是前五識勝增上緣。此五根雖各別。而總組織即是身根。英人著佛

學通論不知此故。謂佛學五根各別而無總組織。然按瑜伽師地論說。身根起現行有九法。卽四塵四大及身根之自種。但眼等根起現行時。有十種子。九如上說。別加第十身根。由此可知身根一方爲身識之別依。一方又爲眼耳等四根現起之總依。卽是五根所依之基。腦神經系亦屬身根。爲有情五根身之總樞也。此根爲第八識之所變起。復爲第八所緣相分。非第八識不親緣故。第六緣此。說之爲根。乃比知耳前五識與器之關係。如圖。

(23) (五) ↓ 器

此中器者。亦爲異熟識上所變現之相分。卽是器界。亦名曰器世間。攝爲第八識所緣境。持令不壞。第八所變所緣之器世間。前五識亦能各別緣其一小分。爲前五識所緣者。卽成五塵境。名之曰器界塵。前五別緣。固不能盡器之全部。卽合五識所緣。亦不能得器界全部。如器界所攝之時方數等。非五識所能緣。由此近世科學依前五根識緣前五境之經驗爲基。僅推求器界亦不易全明。其他非五識直接能經驗之根種等。更非科學所能及矣。

次器與六識之關係。如圖。

(24) (六) — 器

第六識依前五識（五俱意）可緣前五境。但前五親切而不全。各別以第八所變爲本質。自變相分而緣。第六全緣而不親切。五識所緣之器界塵。及五識不緣之時空等法。亦爲第六識所緣。故第六識

方能全緣器界。但緣五塵境時。則須依前五識之助。方能緣之。由此得知。第六識雖全緣器界。乃是間接而非親切的。前五識雖親切緣境。乃是各別的非全部的。托第八本質自變相分而緣之。因之吾人對於所應知之器界。現前尚不能完全了知也。

器與土之關係如圖。

(25) 器——土——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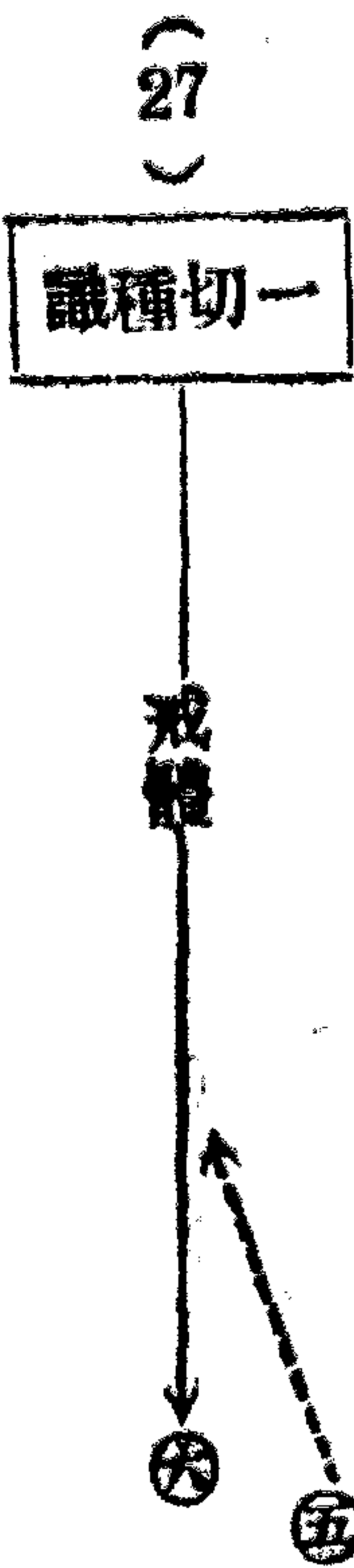
所謂土者。謂國土等。即是器界。器唯有漏。而土通漏無漏。亦通性相。性即法性。即法性土。相謂器相。即依報之器世間也。言法性者。法即色等一切法。一切法之真實性。故曰法性。

法性與一真法界之關係如圖。

(26) 一真法界——法性

此法性即一真法界。但法性與佛性對舉。佛性應從有情以顯。而法性以須極顯一切法普徧故。反應從一切無情法以顯。然法性即是一真法界也。

再自六識向北觀之。第六識斜望一切種識。有戒體如圖。



戒體古師釋多異義。小乘有部等以「無表色爲戒體」。成實論以「非色非心法」爲戒體。大乘成業論等「謂前六識心心所法于受戒時現行熏成受戒種子。藏一切種識中未破壞前隱然有防發之功用。是爲戒體」。此種種子是無漏法新熏生之種子。由受戒時種種作法之新熏習初生起故。換言之。卽是從佛清淨法界等流之無漏戒法所熏成也。在前六識上受此戒法之熏習。卽成新生金剛種子。是清淨無漏等流故。能壞一切不善法故。三世諸佛共所尊故。依大乘不共戒法言。受戒後雖犯重失戒。而無漏戒體亦不壞。若依三乘共通戒法。犯根本戒。此無漏戒體（種子）卽失其體用。若不破根本戒。則不但不失。而且日有所增長。然獲此戒體時。曰成就戒。或得戒者。得戒成就有四。一種子成就。二現行成就。三不退成就。四圓滿成就。戒體是種子成就也。

戒體成就者。於受戒後能止一切惡行。一切善于內心中。此止惡行善之功能成就者。卽是種子成就也。依攝大乘論說。此種子是無漏善性。不與阿賴耶識同性。然此無漏種子可寄在阿賴耶中故。此戒體攝在一切種識中。圖中之色爲淡黃者。表此戒體雖無漏性。以非現行。且藏於有漏阿賴耶識中。未是離染清淨法也。

無漏戒體與前五識亦有關係。故有虛線通於戒體之實線中。佛之戒法。從其本質上說。雖是如來清淨之等流。然仍是受者有漏之現行前六識所變現。在前六識于受戒後能自然持戒不破。而有止惡行善之功能差別。卽此戒體是也。

復次。此戒體與命根相同。亦假立故。尅體論之。卽前六識受戒時熏習所成之種子。故其防發功能。亦是種子上之功能。此種子功能在二乘法犯根本戒卽失。大乘法中犯根本戒雖仍不失。但其功能勢力爲犯戒法所障。不得現起。若如法悔除還淨。或如法重受。乃能復起原有之功能。故此種子功能勢用。能影響於前六識之現行。使自然止惡行善也。

由一切種識望北有本淨種。卽本有無漏清淨種子。如圖。

(28)

一切種識

——本淨種

此本來清淨之無漏種子。以是無漏性故。能對治阿賴耶性故。雖寄於阿賴耶識中而非彼攝。然異生無始以來所現行者爲阿賴耶識。無漏種子曾未現行。故兩方無有違害之現象。此本淨種。雖然具足。而寄存在無覆無記之阿賴耶識中。詳如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等說。

此本有之清淨無漏種子。在大乘中。初地菩薩方可現行。二乘法中。初果聖者亦始現行。

夫以一現行阿賴耶識爲一有情。一有情卽有一現行阿賴耶識。此以「一現行阿賴耶識」爲「一有情」之有情類中。論說有一類有情無有此無漏淨種。故謂之無種姓有情。不能成佛。有一類有情雖具有淨種。而祇是聲聞乘種姓。或緣覺乘種姓。此二種姓若定性者。亦無佛種。不能成佛。有一類有情具足佛種。是菩薩種姓。亦曰大乘種姓。展轉增長無上菩提。有一類有情具三乘淨種。其性不定。曰不定種姓。終可成佛。



此五種有情之區別。皆從此本淨種或具或不具而說明其差別也。

無漏淨種之得生起。先由有漏善心心所現行。展轉熏發出世無漏清淨種子。如是淨種漸漸增長。至初地時即能現行。至佛果位現行圓滿。

復次。此一切本淨種子。依其中智種而發起。故諸本淨種之生起。以智種爲其勝增上緣。在有漏位。爲諸法之王者爲識。識是諸法之王。在無漏位。智種爲發起諸淨現行之最有力者。故無漏位。以智爲一切清淨法之王。

依此道理。有漏位中萬法唯識。無漏位中一切諸法可曰唯智。以無漏位一切色心等法之起現行。依智現行。又此一切色等諸法爲其所屬。故皆唯智約勝說。故又有漏識與無漏智之相對。即是迷覺之相對。本淨種即是本覺種。諸淨法皆智覺性故。故一切無漏清淨法。亦可曰唯覺也。阿賴耶識異生位中。無始以來未起此覺。換言之。即無漏無分別智種曾未起現行。一向是迷。一向分別。故一切有漏雜染法。亦可曰唯迷也。本覺淨種。無始以來法爾本有。以此義。故經云「衆生心性本淨」。既是本淨。云何而成染耶。答客塵所染故。

問。若一切無明煩惱染是客塵者。則本淨是主體。無明煩惱等染法如往來之客。附加之塵。然則衆生無始本來清淨。無明煩惱爲後來所附加。則應有情本無無明煩惱等一切雜染法。原來是佛。若本是佛。何故後來復成異生。若可由佛退爲異生。則吾人修行斷惑以成佛。亦仍然可退爲異生。如是成佛有

何意義。學佛亦有何價值耶。

答。淨種雖是無始本來具足。然染種亦無始本具。且從無始現行上說。則雜染法不唯種子成就。而亦無始現行成就。清淨種子雖本成就。然未現行。故古德云。『菩提有始無終。』此就現行言。以種子亦無始故。『無明無始有終。』以智淨種起現行時。破無明故。智與無明不並起故。無明是智所對治故。以此義故。衆生從本淨智種一面說。有本淨種。故云。『衆生本來是佛。』從其亦本具染種且恆現行說。故。『衆生本非佛。』無始雜染種現無有間斷。淨種起現行時。能燒雜染種現。令皆滅盡。方可成佛。衆生位中淨種爲染障故。不能現行。至成佛後永無染障。故不復爲異生。

問。若淨種子以無始本有故爲主體者。其有漏種現皆無始有故。豈不更應爲主體耶。如何乃說之爲客塵。反之無漏種亦應爲客塵。俱無始故。

答。無始淨種雖未現行。然一現行。卽能斷染法之種現。以至滅盡。得成離染清淨。何以故。以有漏種現。是可斷可滅可離法故。可爲無漏法對治故。故一爲主體。一爲客塵也。

無始以來曾無一念淨覺現前。所以染法徧起。悉是雜染。若一剎那淨覺智生。卽能斷之。滅之。離之。彼有漏種現。祇能覆障無漏種。而無漏種永永不爲染法所斷所滅。以無漏種不可對治。是不可斷法。不可滅法。不可離法故。由此主體客塵。義不相齊。一爲般若火。一爲煩惱薪。一爲金剛不空。一爲畢竟空也。此種子義。最爲深廣。略說如此。智者詳。

次由本淨種望佛性。如圖。

(29) 本淨種——佛性

佛性之義。各經論及古今大德。解釋迥異。且相矛盾。今略舉三種會通之。

有云。「情與無情皆有佛性。」

有云。「凡有心者皆有佛性。」

有云。「二類有情有佛性。謂二乘之迴小向大者。及大乘種姓者。——定性之聲聞與緣覺及無姓者無有佛性。」

如是三說不同。欲其會通。先審名實。言佛性者。佛之體性。名曰佛性。或云知覺自性。名曰佛性。或云成佛之可能性。名曰佛性。

初謂佛果上所成就之。一切無漏功德法。總名曰佛。佛果之總聚無漏法。論其體性。即是有漏無漏一切法平等不二之無爲體性。故曰佛性。次謂佛者覺義。能知覺之自性。即爲有情類本來具有之佛性。三謂由法爾無漏種。具有發展成佛之可能性。故曰佛性。

第一。從一真法界真如性。說名佛性。

第二。從心心所能緣慮性。說名佛性。

第三。從本淨種增長圓滿之成佛可能性。說名佛性。

以此義故。凡諸名辭。應觀其義。以定其名。不可依名而判義也。

依上三種訓釋以定其名。次出其義。略有三種。一理性佛性。二隱覆佛性。三行性佛性。

一理性佛性者。理謂一切法無相無分別之平等真如理。如來究竟證窮此理。此理爲佛真實體性。故名理性佛性。此真如理。實卽是一切法體性。約勝以說。此性是佛果所顯故。衆生雖具而不顯故。金剛經云：『……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云何名爲佛法。金剛經云：『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卽非佛法。是名佛法。』又云：『離一切諸相。則名爲佛。』又云：『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云何名爲如來。經云：『言如來者。卽諸法如義。』如是經文。皆顯示理性佛性義也。依此故說。有情無情。皆有佛性。

二隱覆佛性者。依涅槃經。一切有情。十二因緣生死流轉。皆卽佛性。以此諸法皆緣所生。本來空故。無實性故。達其本空。不迷理事。理事明瞭。卽不造有漏業。以不造業。生死解脫。隱覆之法空。卽顯現佛性。而隱覆法本性空故。故隱覆法卽是佛性。此所言隱覆法空者。生死緣生之法。總名曰空。若別分別。或曰無常。無我。涅槃寂靜。達此空故。卽證佛性。成佛陀法。以此空義。遍一切法。佛陀曰覺。卽覺此諸法空義故。若不達此空。無常。無我。涅槃等義。卽成衆生法。由此義故。能隱覆佛法之一切煩惱等衆生法。皆是佛性。

故一切異生聲聞緣覺等皆有佛性。以皆具此隱覆法故。維摩詰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又云：「云何是佛種耶。一切無明有愛等煩惱法。皆是佛種。」以煩惱等皆因緣生。若能通達因緣本空義。即證涅槃佛性。是故說言一切有情皆有佛性。

三行性佛性者。行即諸行。表有爲法。諸有爲法中之佛性。正指可發展成佛之種子。由種子發起菩提行。漸次趨向善提妙果。至成佛道圓滿無上。此之成佛之可能性。即是佛性。依此義故。有此可能性者。乃有佛性。無此可能性者。則無佛性。故有情類。或有佛性。或無佛性。然此佛種必本有耶。抑亦可熏生耶。解此問題。頗多詳辨。余采本有兼熏生義。於此行性種子。說有二義。

一、現實如是義。二、展轉增上義。若此種子定是本有。決不能熏生者。則有有佛性與無佛性之二種決定。無佛性者終不成佛。若容可熏生者。謂由佛之平等意樂。無盡願悲。展轉增上。不捨衆生。以此緣力。熏生諸無姓者。無漏種子。如此則雖本無佛性衆生。亦終可熏生佛性之種子。由此其（一）現事實中。雖無佛性種子。不可成佛。其（二）然將來不無熏生佛種之可能。亦可成佛。此中其（一）即現實如是義。謂諸有情法爾或具佛性種子。或無佛性種子。就現前事實論。觀彼無佛種者。確實永無成佛之可能性。故曰不可成佛。其（二）即展轉增上義。謂一類有情。雖現前無有成佛之可能性。而依仗佛菩薩之大智慧願力。亦終久可熏習以生佛種。得以成佛。何故有情本無佛種。後可熏生以成佛果。二十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有情之心力互通。可以展轉互爲增上。故諸異生雖無佛性。由佛大悲。

願力平等意樂爲增上力。可生起其佛種。故法華經雖爲一切不定姓者。說皆可以成佛。然亦以從佛有度生大願力故。一切有情。久之久之。皆有成佛可能。故云「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由上二義。補充行性佛性之義。依聖教量及諸正理。決定成立。或無佛性。皆有佛性。二俱實義。而非權教。有情現實確如是故。依佛有情互成。輾轉增上力故。

復次。從現實如是義觀之。三世諸法。不離現在一刹那故。現在有情一刹那上。若無佛性。則過去過去。既本無。未來亦畢竟無。云何後來佛性得起。是故一切有情。定有一分不可成佛。以現有法事實。上如是故。應以此義。讀法相宗各經論。

就增上力觀之。自他交互展轉爲緣。從此展轉之關係。以言現在。雖無佛性。然以佛菩薩等善友。永隨逐故。將來可以熏生。應以此義。讀法華等經論。

以上三重之佛性義。古唯識家慧沼法師。在能顯中邊慧日論。曾有說明。次現實如是。與展轉增上二義。爲余補充行性佛性。剋立之義。

復次。佛性卽如來藏。佛卽如來。藏卽性義。名義不同。法實是一。以其名異實同。故圖中未另出如來藏名。古釋如來藏有三義。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今以三種佛性。配釋此三種如來藏。顯其同義。

一、行性佛性。卽不空如來藏。以一切衆生。雖流轉生死。沉輪五趣。而本具有佛性種子。如窮子身藏。

寶珠也。

二、隱覆佛性即空如來藏。以隱覆法。是妄執所起雜染性故。覆藏如來。本空無實。了達其空。即顯如來。故曰空如來藏。或隱覆法中所含藏之空性。即是如來。曰空如來藏。

三、理性佛性。即是空不空如來藏。真如理性本不空故。此雖不空。由空諸執障之所顯。故曰空不空如來藏。列表如次。

- 一行性佛性……不空如來藏
- 三佛性
  - 二隱覆佛性……空如來藏
  - 三理性佛性……空不空如來藏

又此三種佛性亦可配釋三性義。略表如左。

- 一、無漏依他起性……行性佛性
- 三性
  - 二、徧計所執及有漏依他起性……隱覆佛性
  - 三、圓成實性……理性佛性

由佛性至心如圖。

(30)  
佛性一心

此所云心。詮各種經論所說心識之衆義。謂總括緣慮心集起心堅實心三義。緣慮集起攝有爲法。堅實攝無爲法。有爲無爲皆名心故。一切諸法。就真如門曰真如心。就生滅門曰生滅心。如楞伽經中有三識九識之說。言三識者。一真識。二現識。三轉識。真識即是識性。現轉二識即是識相。識性即一切法之真實性。如云「於一切諸法常如其性故。」現轉二識即是八識心所故。此之三識總包一切有爲無爲諸法。故云「諸法唯識。」一切諸法攝在識故。從勝立名。此中以一切法總攝在心。故名曰心。心是諸法之總聚故。一切諸法之所依故。

復次。心與土相對望。從心一面觀之。一切法皆是心。從土一面觀之。一切法皆是土。如永明壽禪師宗鏡錄云「舉一心爲宗。照萬法如鏡。」所宗一心。即此中之心也。

由六識望正北方之說明。

從六識望北有三慧三學如圖。

(31)

三慧三學

④

⑤

三慧三學爲離染汚而轉成清淨之中樞。主在六識。亦通於前五識及前六識相應諸善心。所言三慧者。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聞所成慧者。謂由近善知識。聞聖教所成之慧解。故曰聞慧。



慧由聞成。故曰聞所成慧。就三學言。此唯慧增上學所攝。思所成慧者。謂戒增上學相應慧。要觀察一切之所行。如理作意。方是思慧。非僅思惟考量。名思慧也。修所成慧者。謂定增上學相應慧。修即是定。由定所成慧。故曰修所成慧。

三慧三學其色爲淡黃者。表示通於有漏無漏。未證三乘聖果所起三慧三學。皆有漏攝。若登聖位則無漏攝。

第六識至三慧三學爲實線者。表第六識轉染成淨之殊勝功能。唯在此三慧三學。以爲主故。強有力故。雖通五識。然不爲主。其力微劣。故以虛線表之。由第六識現起時。前五識爲助伴故也。

三慧三學之上角有慧命如圖。

(32)

三慧三學

慧命

表慧命之生起。若此慧命一現行。卽捨異生性而得聖者性。自此以往。以無漏慧爲命。故曰慧命。慧謂聖智。卽是親證真如之二空根本智。此智現行。謂之生如來家。得證不退。由此成展轉增長。永不退失之慧命。而爲聖與凡之分界。依大小乘言之。小乘須陀洹果起生空智。證生空真如得不退。大乘入初地時起二空智。證二空真如得不退。若此無漏慧命未現起前。所有智慧皆有漏慧。以第六識雖起二空智。

觀而第七識我執恆行未斷。致其二空智觀不能亡相。故是有漏。證須陀洹果時。第六識上分別我執及所起煩惱障全斷。俱生我執及所起障亦斷一分。第七識上恆行我執遂不現行。轉第六識成妙觀察之生空智。無漏慧命乃永相續。不復可斷。大乘初地。第六識上分別我法二執及所起之二障全斷。俱生起者亦斷一分。第七識上我執不行。斷障執故。有漏無間。利那無漏現行。轉六七識成妙觀察平等性智。親證諸法真如實相。生如來家。登歡喜地。此復應知。雖證真如。未至七地。有時無漏無間。又起有漏執障現行。但一用功。則有漏無間。又續起無漏。二空智觀即仍現前。若至八地。無待功用。自然無間無漏現行。佛陀大覺。始能究竟圓滿。

次由慧命上溯佛性如圖。

(33) 佛性

慧命

佛性謂行性佛性之佛性種子。此起現行。即成慧命。以佛性種子現行時。即入初地。能斷執障。故行性佛性之現行。即為大乘慧命成立。發心以來所求得者。亦即在此。

若通三乘以說。從本淨種如圖。

(34) 本淨種——慧命

二乘初果。證生空法性之生空智現起時。即是慧命生起。此慧命即各由其本具淨種而現起。故有

一線通至本淨種也。

慧命望通三慧三學如圖。

(35) 慧命

三學三慧

三慧中之修慧。通漏無漏。修所成之無漏慧。即是慧命。此無漏慧。須依有漏修所成慧為增上緣。等無間緣。由增上緣助其生故。由等無間緣引導其生故。由此應知。前說佛性及本淨種。為起慧命之因。而以有漏三慧三學為緣。又理性佛性隱覆佛性兼為所緣緣。由此四緣。慧命得生。慧命生已。勢用不斷。六七二識得轉凡成聖之位。

由慧命望密嚴實佛如圖。

(36) 慧命

密嚴實佛

前明三佛性即為三如來藏。初顯現位。即為大乘慧命。由之修集一切上上勝進功德而至圓滿。所有行佛性種。完全現行。究竟成滿。亦即佛性完全顯現。是為密嚴實佛。

由六識望淨第七識如圖。

(37)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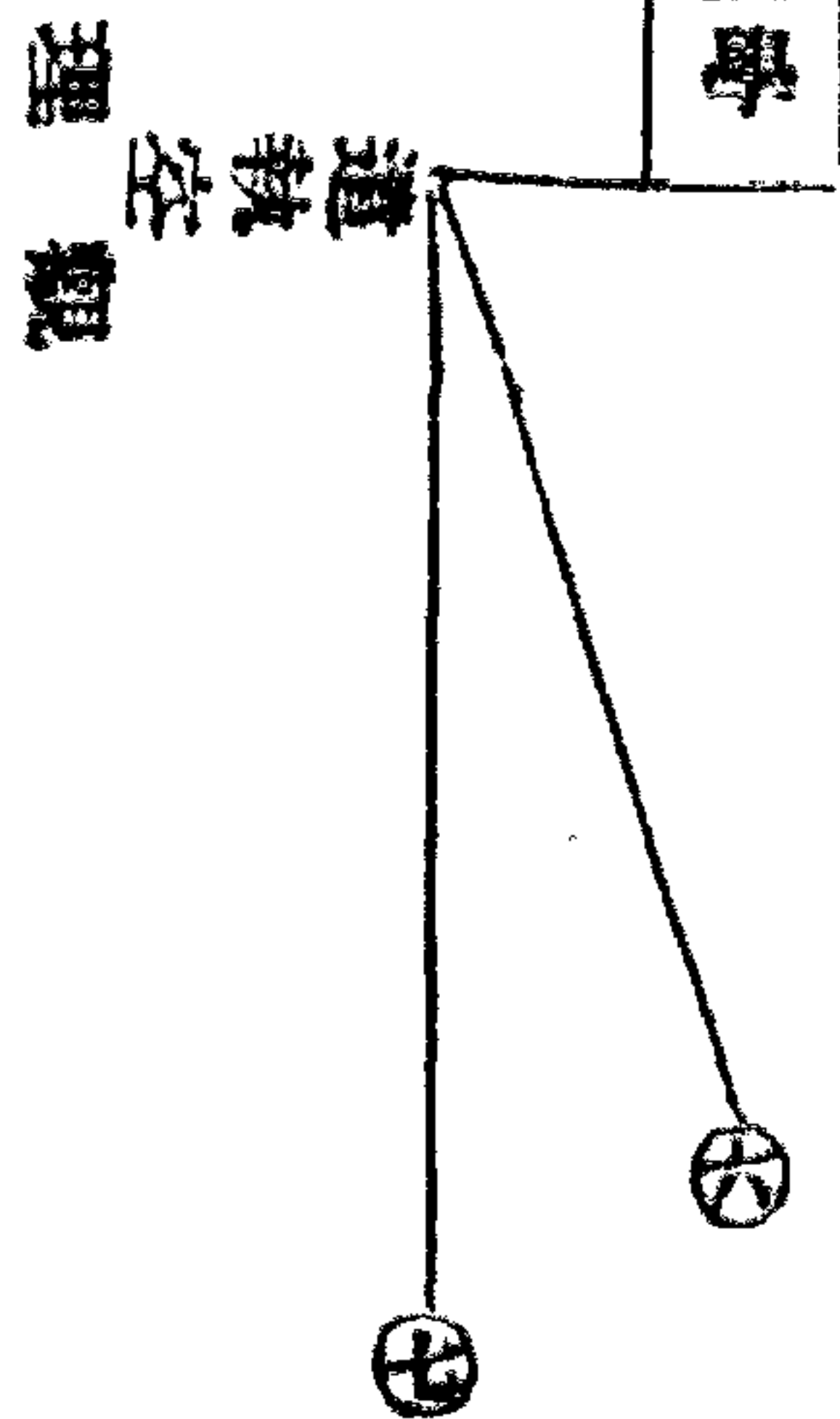
慧命現行之初刹那。第六轉成妙觀察智相應淨識。同時由第六淨為增上緣。第七亦轉成平等性。

智相應之淨識。故有一線通淨第七。如是第七識上已斷一分我執染故。與其俱起心心所法。亦成清淨。第七識為執我之主翁。此若不斷。餘識我相亦不能離。此若斷者。餘亦離淨。故第七識為前六識染淨依也。若不爾者。雖第六識現起觀智。伏我執障。終帶相故。不成無漏。

次由三慧三學及淨六七二識。均有線至遺執空觀空理。如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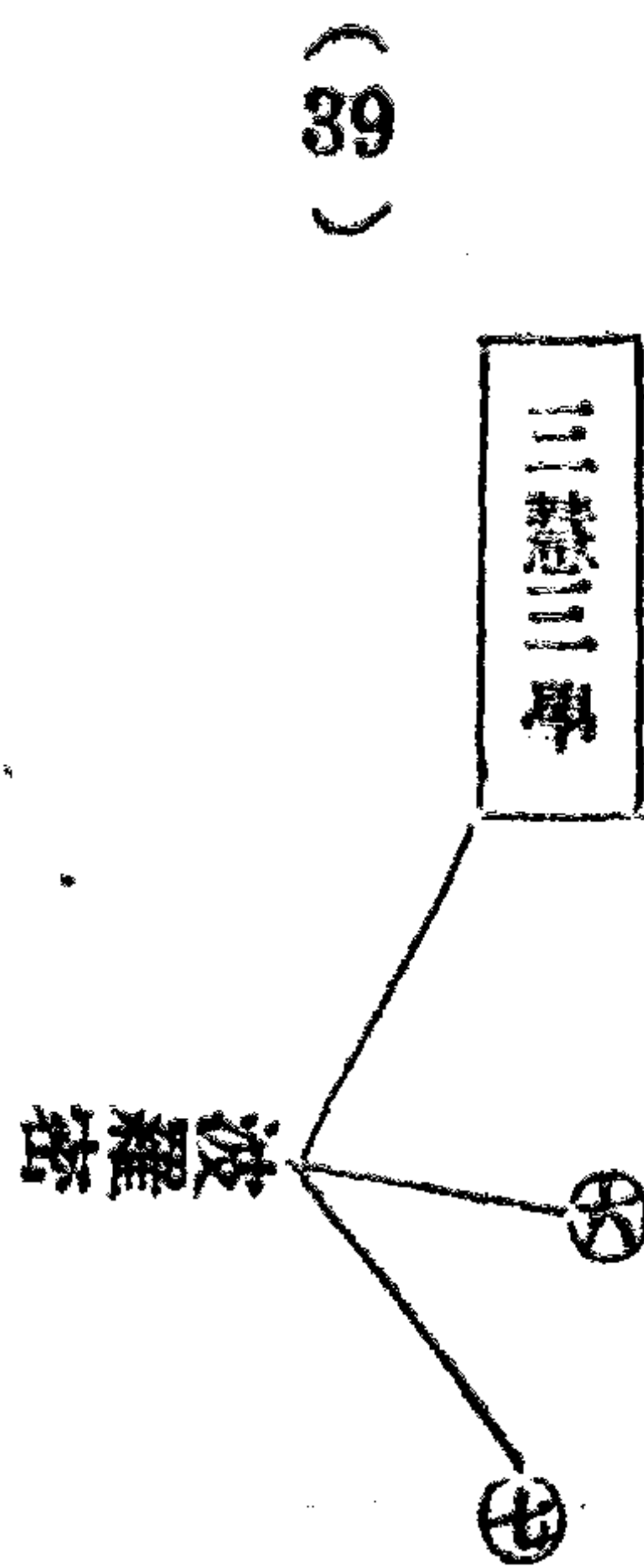
三慧三學



執謂我法二執。以不了空義故。起此二執。由二執成二障。生死轉廻。根深蒂固。不得拔濟。因胥在斯。欲脫生死證大涅槃。及斷煩惱成大菩提。須先遣空二執。以斯義故。一切聖教。詮二空理。起二空觀。修二空觀。照二空理。以遣盡此二執。然在六七淨識未現行前。修空觀以照空理者。唯在三學三慧之有漏修所成慧。(雖通無漏。此取有漏位者)若六七二識轉成清淨時。由六七二識相應現行之妙觀平等。二無漏智。修觀證理。然三乘聖人有差別者。二乘初果以去。唯起淨六識相應一分妙觀察智。生空觀。照生空理。遣我執相。大乘初地以去。觀二空理。雙遣我法二執。以二乘所得生空智。僅為妙觀察智中之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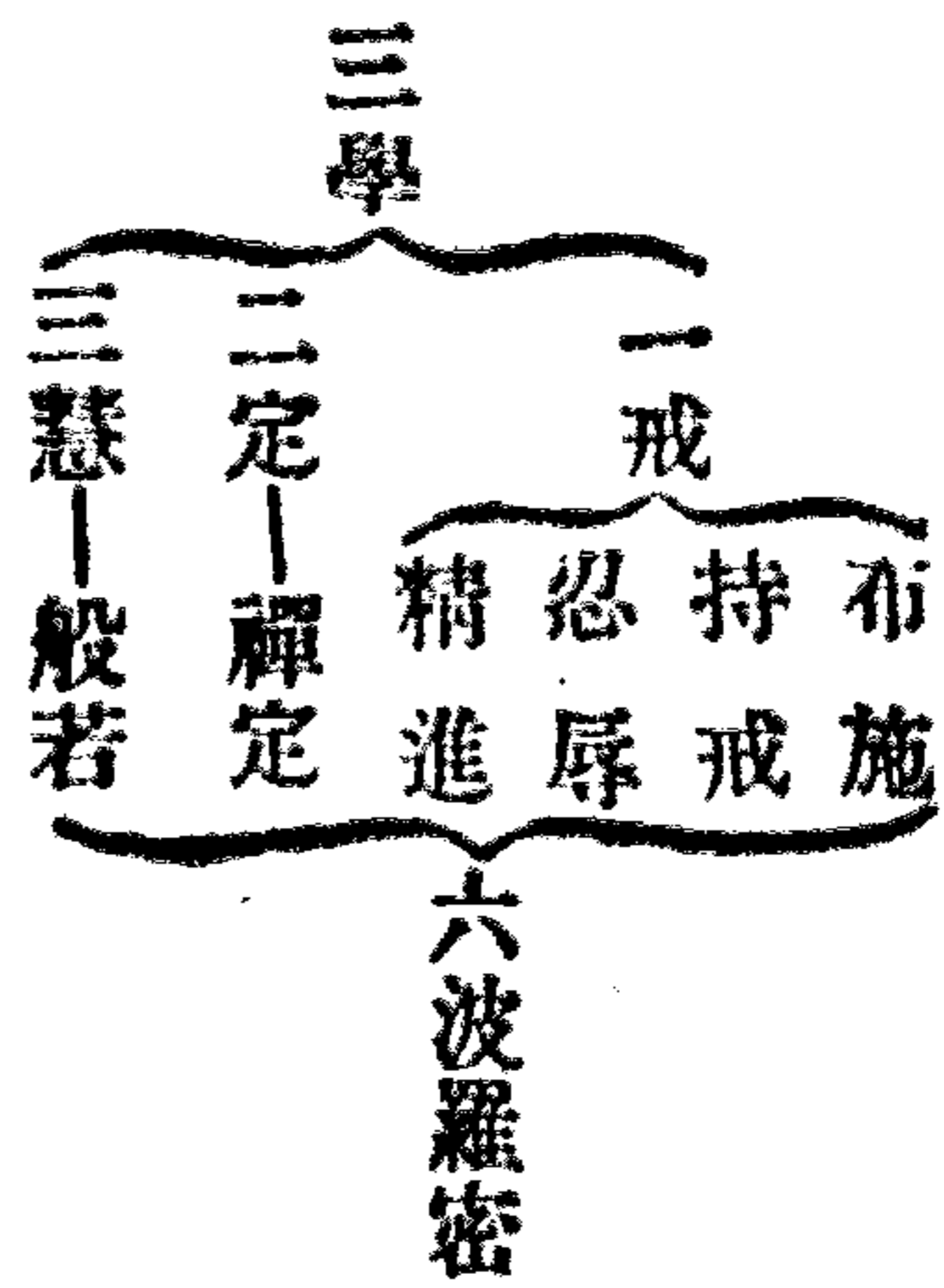
平等性智全不現行。以第六未起法空觀智故。對第七識唯有消極的使其我執暫不現行而已。不能助之生起平等性智。轉成淨七。大乘菩薩。則由清淨六七二識相應之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俱起現行。同時二智觀二空理。遣我法二執。斷煩惱所知二障。由初地至十地。重重勝進。至於盡斷二障。大圓鏡智相應現行。即佛果之究竟圓成也。

次三慧三學及清淨六七二識。均有線至波羅密行。如圖。



前來遣二我執。修二空觀。是通于二乘之三乘共法。(大乘之兼含二乘法。即明於此)此之波羅密行。則為大乘菩薩不共法行。修此波羅密行。可包有遣執空觀空理。以波羅密行乃總括一切菩薩之萬行者。遣執空之行。即其中之般若行耳。從初求學發大乘心。乃至成佛。均是修習波羅密行。故若分別言之。初地以上為真實修波羅密行。初地以前為相似修。帶執相故。初住以前為名字修。雜煩惱故。若初發心求學大乘。所修習名字相似等波羅密行。即為有漏三慧三學所起。以此中三慧三學在大乘即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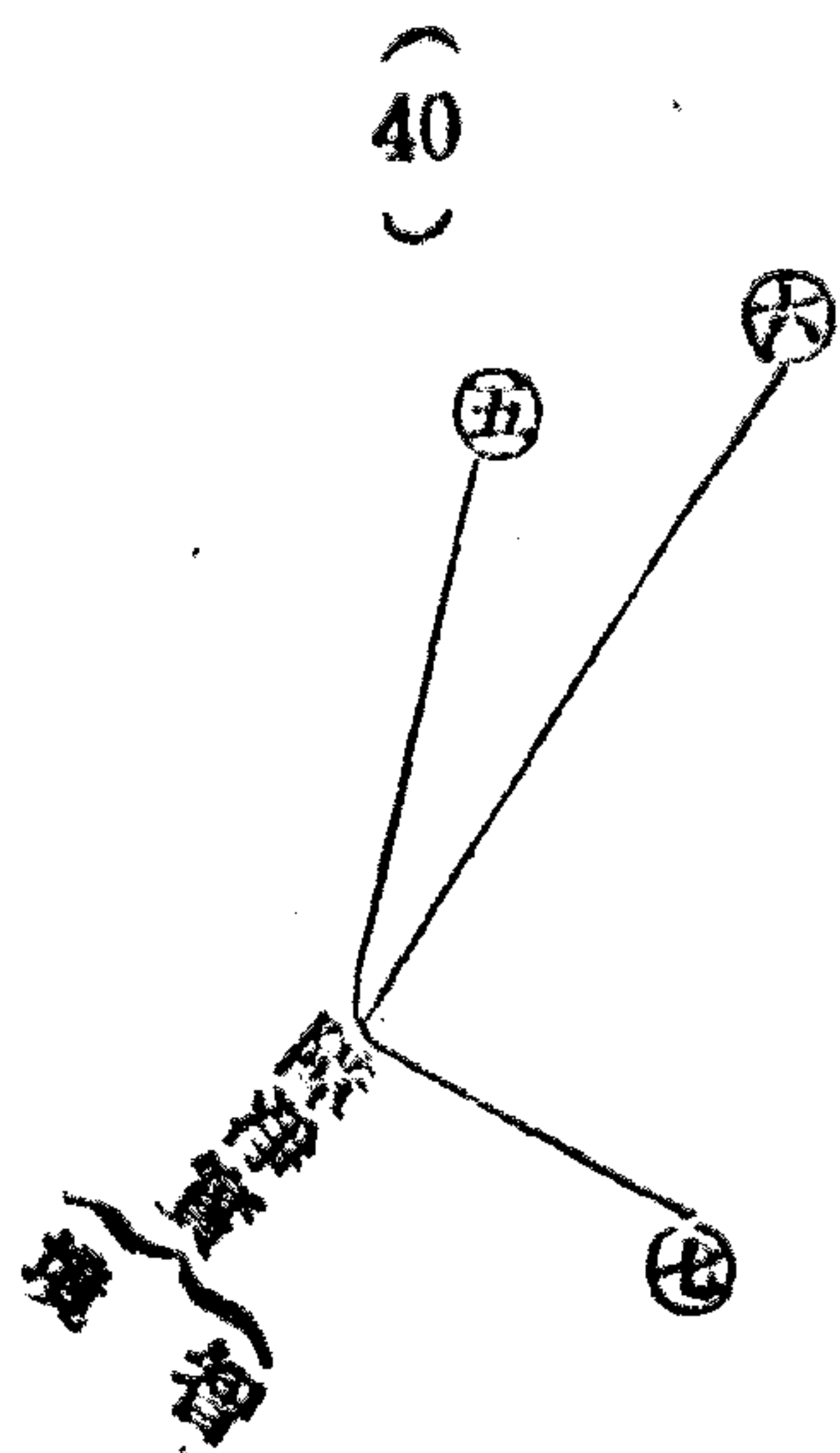
地前之六度故。換言之即以三學開成六度。戒開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四度。定慧為禪定般若度。如表。



故六波羅密在地前。通于十信三賢四加行諸菩薩位也。

若至地上。六七二識相應。二智現行。同修波羅密行。在八地以前。其修行有力而為主者。第六相應之妙觀察智也。以八地前為有功用道故。無分別智時加用功方現前故。八地以上修波羅密。以第七識相應平等性智為主。第六識中無分別智常現前故。不須重加功用道故。

次清淨之六七二識及前五識。均有緣至障淨實智實境如圖。



障即煩惱所知二障。(此為惑障惑所發業業所感報則成三障)二障遠離清淨。由此離淨所生之智為真實智。其所顯境為真實境。故曰障淨實智實境。此智此境。即瑜伽真實義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境)與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境)聲聞乘斷我執煩惱障所生顯智境亦為真實智境。故離障清淨之實智實境通于二乘。以二乘人修生空觀。斷第六識上分別我執及六七二識俱生我執一分。除煩惱障。生空智(實智)起。親證生空真如(實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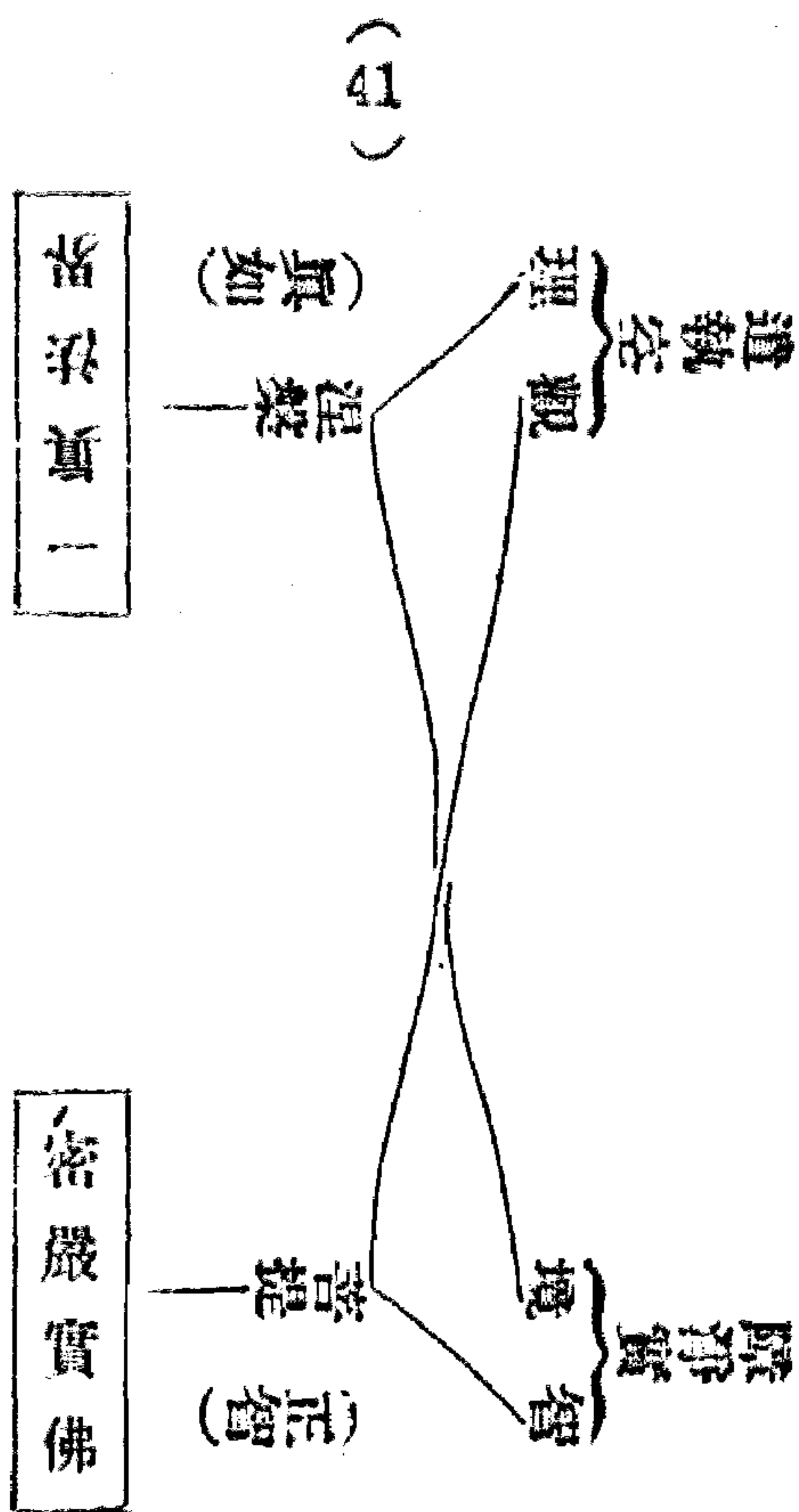
大乘菩薩修二空觀。斷六七二識上我法二執。除煩惱障及所知障。二空般若(實智)現行。親證二空真如(實境)。

如是六七淨識。漸次修行。地地增進。別別斷執障。別別成實智。亦別別證真如。展轉乃至異熟識空。大圓鏡智與無垢識相應現前。五根轉故。前五識轉成清淨之成所作智。故為轉八識成四智菩提。如表。

八識  
 第六意識——妙觀察智  
 第七末那識——平等性智  
 第八阿賴耶識——大圓鏡智  
 前五識——成所作事智  
 四智菩提

由障淨所成之實智菩提。亦攝淨第八相應圓鏡智。以即是密嚴實佛故。不別立淨第八。又圖中所列空觀與實智匯入菩提。菩提即密嚴實佛也。

此中遺執空觀空理與障淨實智實境之間有二線。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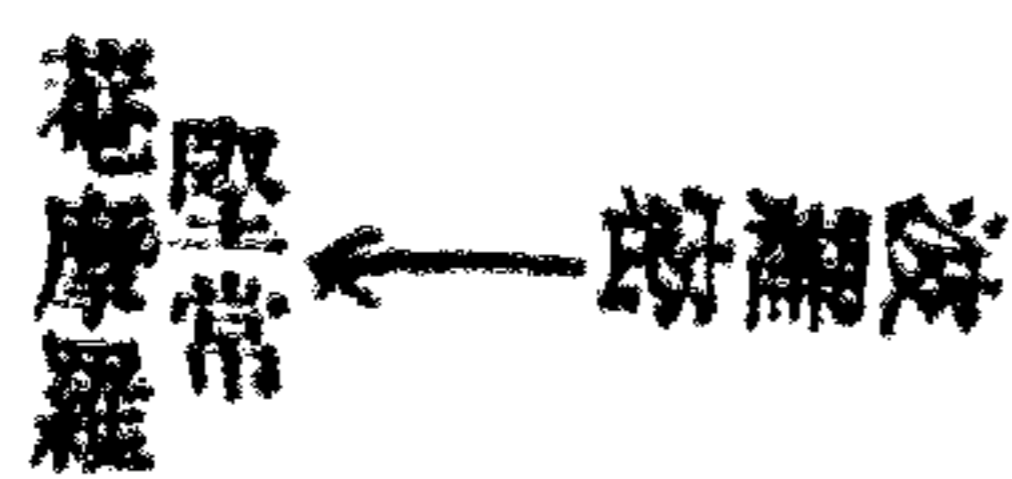


遣執空理與障淨實境合之爲涅槃。在五法中亦卽真如。以真如爲所顯得。涅槃爲所斷得故。然四涅槃與二空真如尙是帶事相所明理性。所以者何。依能顯能斷以明故。謂由遣執空觀觀二空理。二空智現。如日常空。離一切障。通達真如。如是所成真實智所顯真實境。卽是涅槃。亦曰圓成實性。亦曰勝義無性。

次由遣執空觀與障淨實智合之爲菩提。以觀與智皆覺義故。由勝進道。觀二空理。遣二執障。此能空觀是菩提分。若住自證道離障所得之無分別智及得後智。此如實智是菩提體。以菩提是能斷執障勝功用故。亦爲斷執離障所成德故。菩提之因。雖卽遣執空觀。菩提之果。卽是障淨實智。在五法中則卽正智。此表菩提卽是正智。二名一實。非離菩提別有正智也。

又以上涅槃菩提。卽是二種大轉依果。所謂轉我法二執成涅槃。轉煩惱所知二障成菩提也。次由波羅密至堅常如圖。

(42)



堅常義者。與熏變義相對。謂修一切波羅密行。至於究竟彼岸圓滿成就。大圓鏡智現前。轉無覆無記性之第八識。成淨善性之菴摩羅識。此識唯持一切最上上品清淨種子。故其現行不復受熏。其所持種子亦更無生滅增減之變化。堅密常恆。此第八識淨種。無始未曾現行。至成佛時。入金剛喻定。無間道。次一刹那入解脫道。此無漏第八種。方始現行。此現行時。性純善故。始將有漏三性及劣無漏之一切種。捨盡無餘。以此為所依之諸法。及此所持之諸法種。皆無漏性。頌云。『大圓無垢同時發。』及『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即此義也。修波羅密行。依攝大乘等論有三品。地前曰遠波羅密。地上曰近波羅密。佛果或八地以上曰勝波羅密。山下至中。由中至上。修至究竟圓滿之佛果位。成一切清淨功德種。依菴摩羅識所攝持。堅密不受熏習。恆常更無轉變。故與阿賴耶識相對。梵云菴摩羅。此云無垢。已無一切煩惱有漏之垢染故。由此義故。佛果金剛不空。三賢十聖皆住異熟。唯佛一人居真淨土。盡未來際。所持一切佛果無漏德種。堅密莫熏。所依一切佛果清淨現行。常恆不變。無盡無盡。利樂有情。

由本淨種至菴摩羅如圖。

(43) 本淨種 ———— ↓ 菴摩羅

無漏清淨種子。異生位時。寄在阿賴耶識。金剛道後。異熟空時。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乃名菴摩羅識。能持一切清淨種子。登初地後。彼淨種子展轉生起。即能摧滅阿賴耶中染法種子。聲聞乘中。若至阿羅漢。即捨與我愛執相應之阿賴耶。大乘菩薩至八地時。亦捨此名。至佛果并捨異熟相應識。唯能持

種之阿陀那識通一切位故。佛果唯持一切清淨法種。常無間斷。亦不壞滅。而在菩薩地則念念增長。以至圓滿。

復次。阿羅漢及五不還天阿那含等。所有報身。仍三界攝。大乘金剛道前一切三乘賢聖所有報身。皆是三界異熟報攝。有異熟故。未出三界。唯佛一人超出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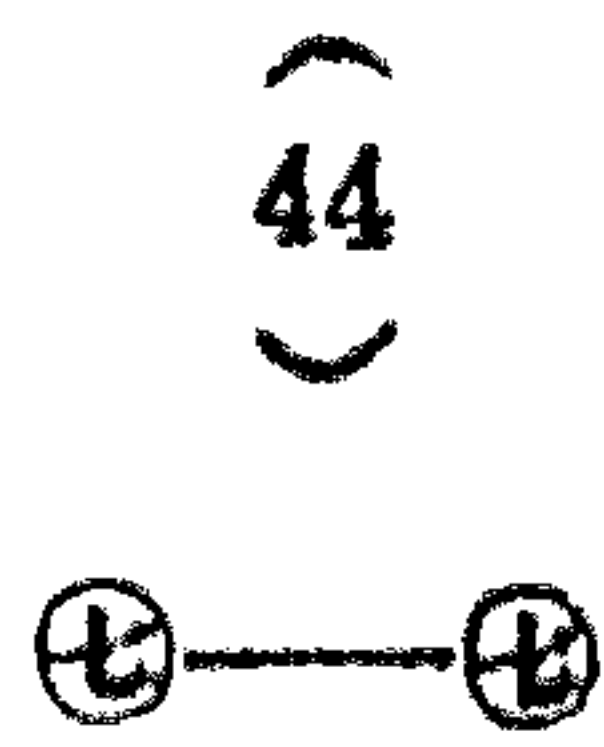
復次。出三界義。大小乘別。二乘聖者。依妙觀察智以云出三界。灰身滅智入無餘依涅槃。不受分段生死。可云非三界攝。若迴心留身以度生。仍是三界所攝。

菩薩由平等性智現前。以云出三界。若從根本第八異熟識以觀之。則仍屬異熟報身而未出三界。依此義故。二乘聖人祇成解脫身而不成法身。以生空智能捨第八我愛執藏。而不能使澈底清淨。於第七識亦復如是。祇能使第七識消極不執。第八為我而已。不能積極令其轉成平等性智。故二乘菩提祇具妙觀察智之一分。無平等性智及圓鏡成事智也。

由此四智顯大小乘菩提差別者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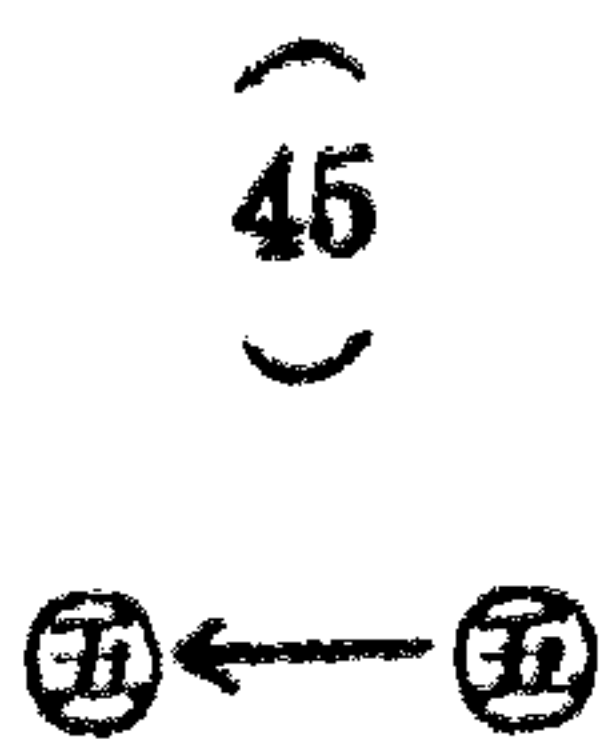


次染汙第七識轉成清淨第七識者如圖。



此表第七染汙末那識轉為平等性智相應之淨第七。入初地時。真見道位。破法我執。無漏第七識種子起現行。換言之即平等性智相應識現前也。

次染前五識轉成清淨者如圖。



此表染汙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相應之清淨前五識。然前五識須至佛位。乃成無漏清淨。證初地後。雖因清淨六七二識為增上緣。使五根識為勝妙五根識。尚不能令成無漏清淨。以第八識未轉。此所依根。仍是有漏異熟性故。至第八識轉捨異熟。成大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總捨一切異熟雜染色心種子。從清淨無漏色種現起無漏五色根。所發五識。乃成為淨五識。即起變化佛身土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也。

次菴摩羅。兩邊有果者如圖。

(46) 果——菴摩羅——首

菴摩羅為兩果者。一對因位說。一對無漏現行說。以第八識異生因中為阿賴耶。如來果上為菴摩羅。言菴摩羅。持佛果上一切功德種。攝現行歸種子。一切佛果功德海唯此而已矣。今再分說如次。  
次菴摩羅。至淨五識者如圖。

⑤

(47)

菴摩羅

表淨五識依菴摩羅識轉得清淨。

由菴摩羅向西北有果因及一真法界如圖。

(48)

首須實一

——因<sub>く</sub>果——菴摩羅

由菴摩羅至一真法界間之果因者。因表一真法界通衆生位。果表一真法界通佛位也。其實一真法界非因非果。衆生及佛無二無別。然亦須至佛果方能究竟顯得。言顯得者。即轉依中之所顯得。佛位所顯得之一真法界。在衆生因位中本來如此。亦不減少。至佛果位亦復如此。並不增多。故經論云。一真如法性（即一真法界）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不增不減。即此義也。

復次。一真法界。爲迷悟依。謂能證得此一真法界者爲覺悟。未證此一真法界者爲迷惑。換言之。所以成爲大覺之佛者。卽是證得此一真法界之故也。未成佛者。以未證得此一真法界之故也。然此亦名法性。法界。真如。實際。不動性。無爲性。不虛妄性。不顛倒性等。如大般若經中廣說。般若爲一切佛法之父母。法性爲一切佛法祖父母。以能證此法性。方是般若。爲智慧生起所依。亦爲一切三乘聖法之所依也。復次。佛果與三乘所依因有異。三乘得聖果所依因。爲帶二空相之真如。佛得果所獨依之因。則爲一真法界。此中「所依因」。是指所緣緣增上緣說。非因緣之因也。

復次。一真法界。亦曰法性。真如。涅槃。法身。佛等。名雖不同。而所指之法體無別。然依其立名之不同。其含義之分齊亦差異焉。

言真如與一真法界含義不同者。(甲)真如之義。猶帶諸法。所謂善法真如。惡法真如。無記法真如等。二空真如爲二空智所顯。十真如爲十地所證。故此真如一名。所指雖同一真法界。而此真如之義。帶緣觀故。而顯差別。謂帶二空等能觀能緣智所顯之一真法界也。

(乙)言一真法界者。則一切心思言語等皆悉離絕。以離絕心言故。不帶能所相故。無二相故。唯一味故。乃名一真法界。由此可知二名區別。真如者。帶能觀能詮道所顯之一真法界也。一真法界者。廢絕能觀能詮道所顯之真如也。

問。帶能觀詮有何過失。答。若帶能觀詮者。則真如有種種差別。如二乘帶能觀生空智。則爲生空真

如菩薩帶能觀法空智。則爲法空真如等。又帶十地現觀。則爲徧行等十真如。離此種種差別。唯顯一味平等。無二無分別真如性。是爲一眞法界。

復次。涅槃與一眞法界含義不同者。〔甲〕涅槃約離障說。謂離障所顯之一眞法界。由智離障。智有淺深。故離障亦有淺深之差別。未離障位曰本性住涅槃。離煩惱障曰有餘依涅槃。及無餘依涅槃。離所知障得大菩提曰無住處涅槃。以帶離障功用之淺深不同。名涅槃。故涅槃有如是四種差別。

〔乙〕一眞法界。直指諸法眞性。離障不離障。皆無二無別。是爲一眞法界。

復次。法性與一眞法界含義不同者。〔甲〕法性依一切法以言性。示別佛性。且窮徧一切法以顯無不是性。是爲法性。以顯法性極徧普義。每舉最劣之法以顯其性。故莊子云。『道在螻蟻。』又云。『道在屎溺。』此言道者。似言法性之性。由此義故。圖中法性二字。應爲黃色。用淡黃者。顯與一眞法界有差別也。

〔乙〕法性之與一眞法界。平等平等。無二無別。然一眞法界就一切法以言名法性。而法性離一切法相。卽是一眞法界。

次一眞法界向北方有法身佛。如圖。

〔49〕法身佛——

黃黃黃一

法身佛卽法性身佛。亦曰一眞法界身佛。謂法身佛。離言詮等究竟顯現。卽是一眞法界。然約立名

不同。義卽有異。以帶妙覺位能顯道之究竟所顯者。名法身佛。若不帶此能顯道者。則名一真法界。因法性佛約義亦有身土之別。謂法性身及法性土。其義云何。以究竟位之「能顯法性智」爲法性身。卽以其所顯之法性爲土。約相性言。「相」是能顯。名法性身。「性」爲所顯。名法性土。依法性究竟顯現而明法性佛身土。故金剛般若云。「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若直言一真法界。則無身土可論也。

次由菴摩羅向西南。有密嚴實佛。如圖。

(50) 菴摩羅——當く果——

密嚴實佛

菴摩羅爲佛位一切無漏種之總持。故依種子以言一切佛果之無漏法。可皆攝於菴摩羅中。望因位之阿賴耶。此爲第一重之果義。四智相應心品之清淨無漏現行總聚。曰密嚴實佛。故菴摩羅識現行亦攝在其中。言密嚴實佛者。密嚴是經名。亦名厚嚴經。是秘密莊嚴義。日本真言宗有十住心論。判密宗爲最高上之第十住心。曰秘密莊嚴心。實者轉八識相應心心所成四智菩提法。此無漏清淨現行聚。無顛倒故。不虛妄故。名之爲實。密嚴實佛。卽自受用身佛。圓圓果海。離名絕相。不可以言說。不可以思量。在於等覺位中。尙有言說思量測度分別。猶上有佛果可成故。速得佛果。圓滿圓滿。無邊功德。無不現證。唯佛與佛獨能了知。縱使無量菩薩。以自證智測度分別。亦不可及。所謂初地不知二地事。乃至等覺亦不知佛果事也。如是諸佛自受用身。諸佛無須言說分別。諸佛以下無可言說分別。故實佛位。畢竟秘密。瑜伽論明佛果五不思議。亦明此義。爲利他所現之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皆是隨他現故。不屬實佛。如水中



月鏡中花耳。自受用身是實佛。獨具無邊不共真實功德莊嚴。乃如空中真月。鏡外實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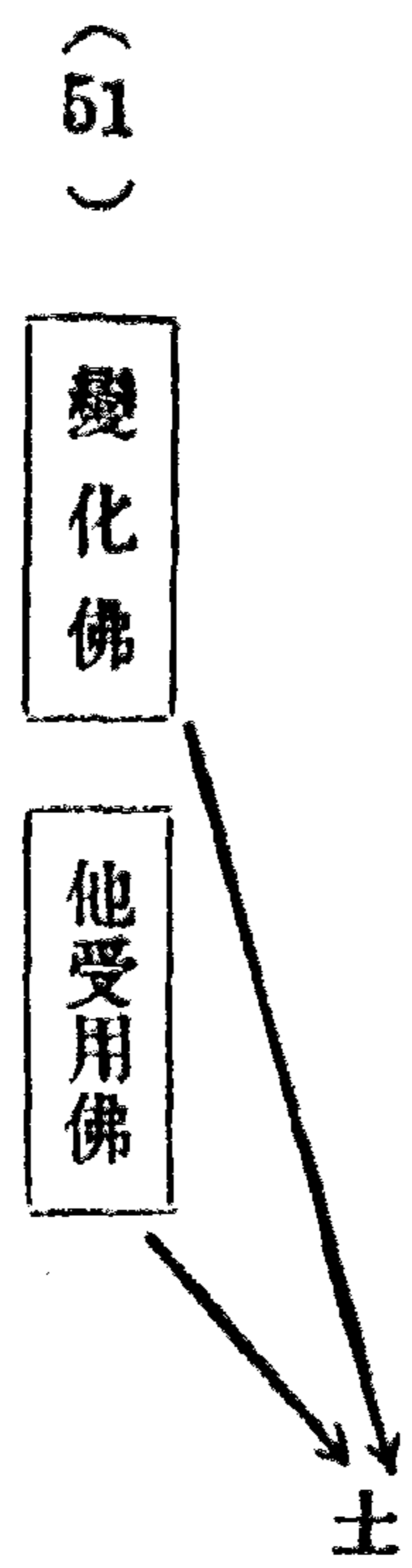
有云。一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成所作事智現變化身。妙觀察智於彼二身觀機說法。唯大圓鏡智。是自受用身。如理言之。四智菩提皆自受用。所示現者依緣別故。隨智起用亦復不同。故此四智菩提。爲佛轉依中所生得真實果法。無量劫來修所成就。卽此密嚴實佛果位之果。故曰果果。亦曰一切智智。

由此而知密嚴實佛。乃總括一切無漏心心所及色聲香味觸法等之一切清淨法。直接攝盡無漏有爲。間接亦攝盡一切無漏無爲法。以一切法智所顯故。智所成故。故由密嚴實佛觀一切法。可以成唯智論。一眞法界是智性故。亦是智攝。故眞言宗立法界體性智。從菩提言。菩提體性卽是一眞法界。〔法身〕菩提自相則爲四智心品。〔自受用身〕菩提之用。卽他受用及變化身。是故菩提與密嚴實佛。僅名異而已。

復次。應知自受用身與菩提別。蓋自受用佛者。專指佛果自所成之真實功德。秘密莊嚴。唯佛受用。曰自受用。言菩提者。以帶相故。從因位所斷障以顯能斷相故。帶三乘差別相。從果位所應機以顯能化相故。帶三身差別相。故菩提者帶相之密嚴實佛也。密嚴實佛者不帶相之菩提也。

又密嚴實佛卽是正智。然正智在五法中與眞如相對。通於三乘。謂我空正智法空正智等。正智究竟雖卽密嚴實佛。但正智帶因中分位相故。帶果上隨順衆生所現無顛倒之假說智差別相故。〔謂比量智方便智等〕約義有異。雖此分位相及差別相者。則爲密嚴實佛。

復次。密嚴實佛身土別者。智攝於理。則成法性身土。依智攝理。乃成自受用佛身土。一切色心功德。品法無不具足成就。此自受用佛。一一功德相等。同法界。故自受用佛土。亦即法性土也。  
由土至他受用佛及變化佛者。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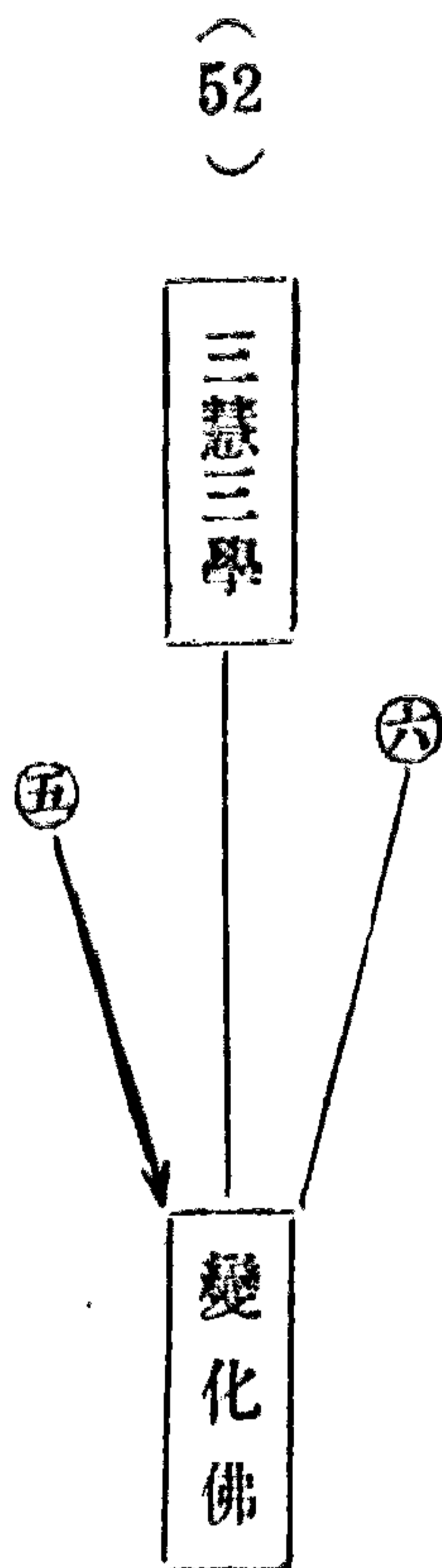


一他受用佛者。亦曰他受用佛身土。身土皆為平等性智相應清淨第七心品所現。至觀機說法者。則妙觀察智之用也。在聞法者。能見他受用佛身土。亦須清淨第七六識相應平等性智妙觀察智現前。方可。故見他受用佛。須在初地以上。他受用佛身土。以無漏第六七識之清淨色等諸法為體。為地上佛菩薩自他共所受用。天台教所云。「實報莊嚴土」是也。

二變化佛者。亦曰變化佛身土。變化身有三類。一勝應身。二劣應身。三隨類變化身。此三類變化身。為凡聖同居土中全隨衆生示現者。所謂為內凡外凡之菩薩及二乘六凡等所示現之身土也。所現他受用佛身土。猶同受用佛之一分真實功德。此之變化身土。則純隨他化現。故土通於異熟之器世間。天台教所謂。「凡聖同居土」是也。

劣應身即在人間所現之身土。三千大千世界（當梵網經千華中之一華）有百萬億劣應身佛。釋尊之示生印度者。即此身也。

勝應身在大千界中唯有一佛。居色究竟大自在天。為初住以上菩薩及迴小向大之二乘聖者所現義。同天台教之「方便有餘淨土」。台宗謂方便土唯佛為二乘聖所現。其實亦通大小乘也。復次。通於變化佛有三線。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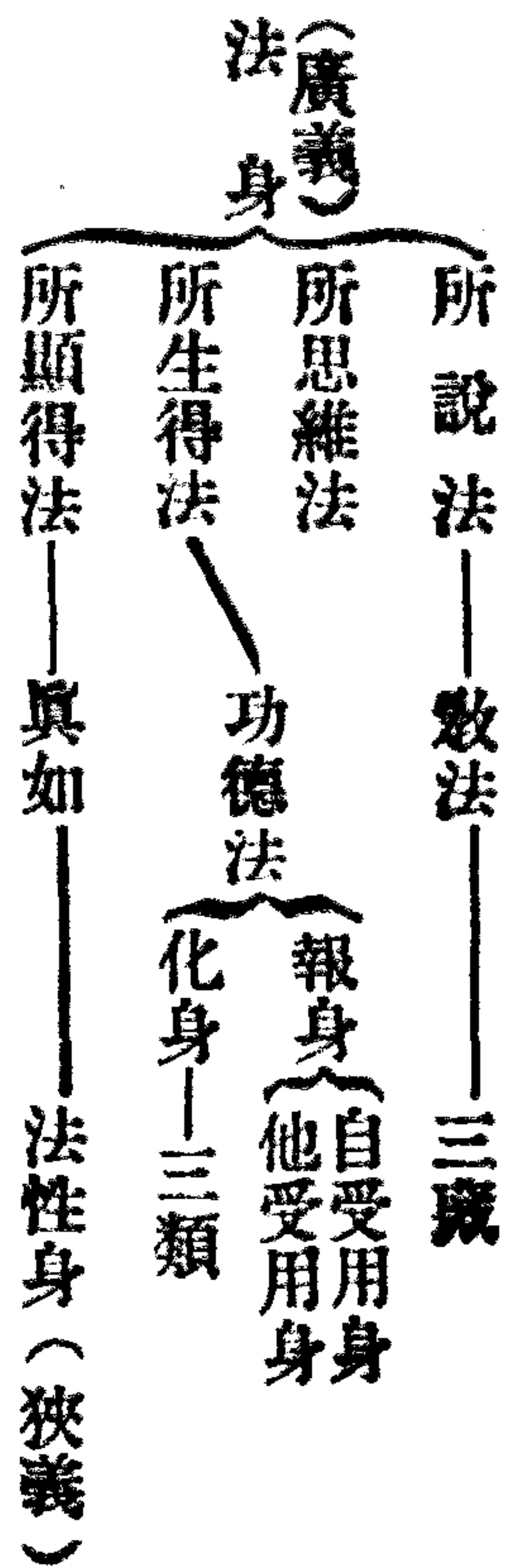


變化身由成所作智相應之前五識而現。復依妙觀察智相應之第六識。有觀機說法之功用。故現起變化身為清淨前五識及第六識。身既如是。其土亦然。能見此變化佛身土者。為地前菩薩及二乘六凡等。其證聖果者。亦由清淨第六識見之。未證果者。由有漏識而見。但須具三慧三學之善根。方能見到。再進言之。初住以上菩薩。依三慧三學亦能現變化身佛。如天台圓教極主張此說。並以此說為台宗所獨有。其實此為大乘之共義也。起信等論固有此義。且唯識宗亦許之也。

問。地前菩薩既無清淨第六及前五識。如何能現。

答。依三慧三學勝解力所起福智善根。由大悲願力增上。故應衆生機而得顯現。  
 復次。總論佛身。向言三種。曰法報化。如上略明。或言二種。謂真與應。法身義有廣狹。狹義言之。屬無  
 爲法。謂法性身。卽是徧一切法之真實性。佛與衆生平等無二。皆悉具足。以無明煩惱故。衆生障而不顯。  
 菩薩顯而不全。獨佛一人究竟覺了。於念念中證真如性。以爲身故。名曰法身。廣義言之。凡佛果所生成  
 之法。所證顯之法。所思唯之法。所說之法。皆是佛法。總名法身。徧攝諸法。無欠無餘。此在大乘名爲法身。  
 簡非二乘解脫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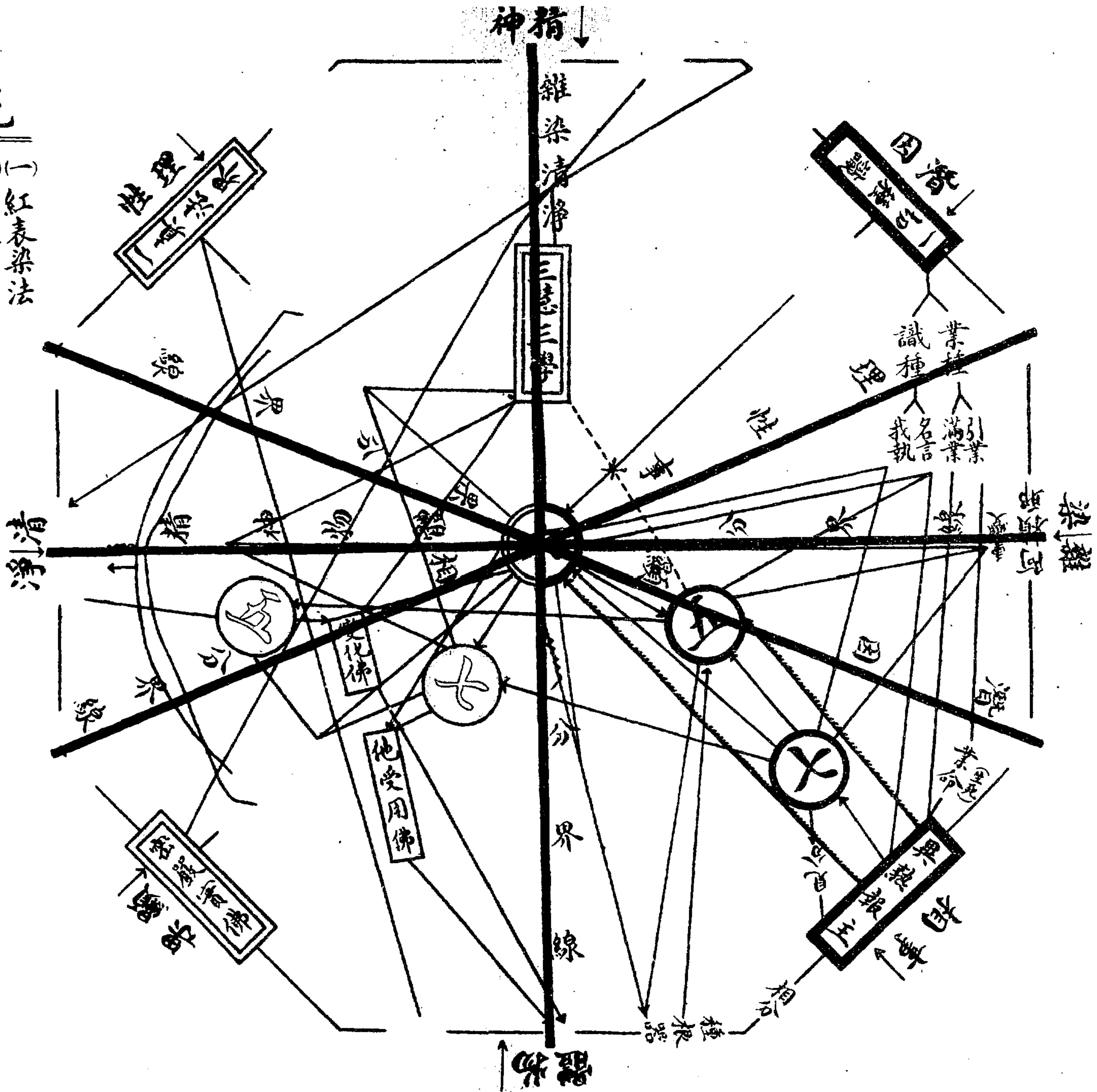
茲將法身廣狹二義列表表示之。



報身亦有二種。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變化身有三類。已如上說。以上三身。真言加等流身。說爲四身。  
 華嚴開爲十身。其實卽三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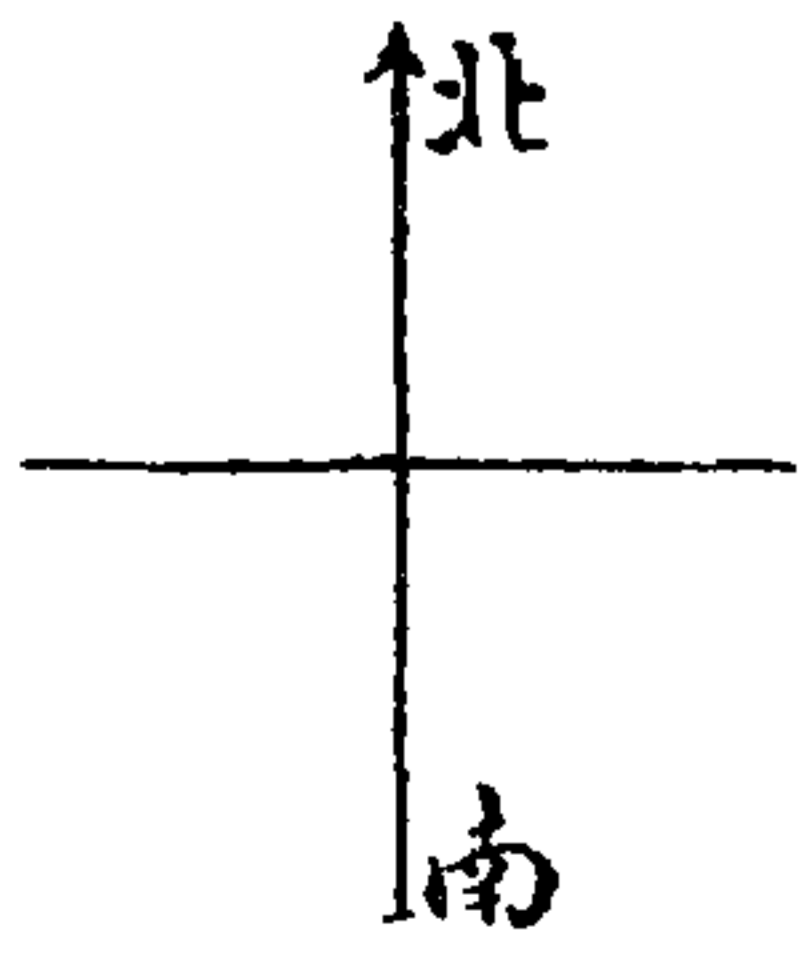
然言真身與應身者。亦攝此三身。茲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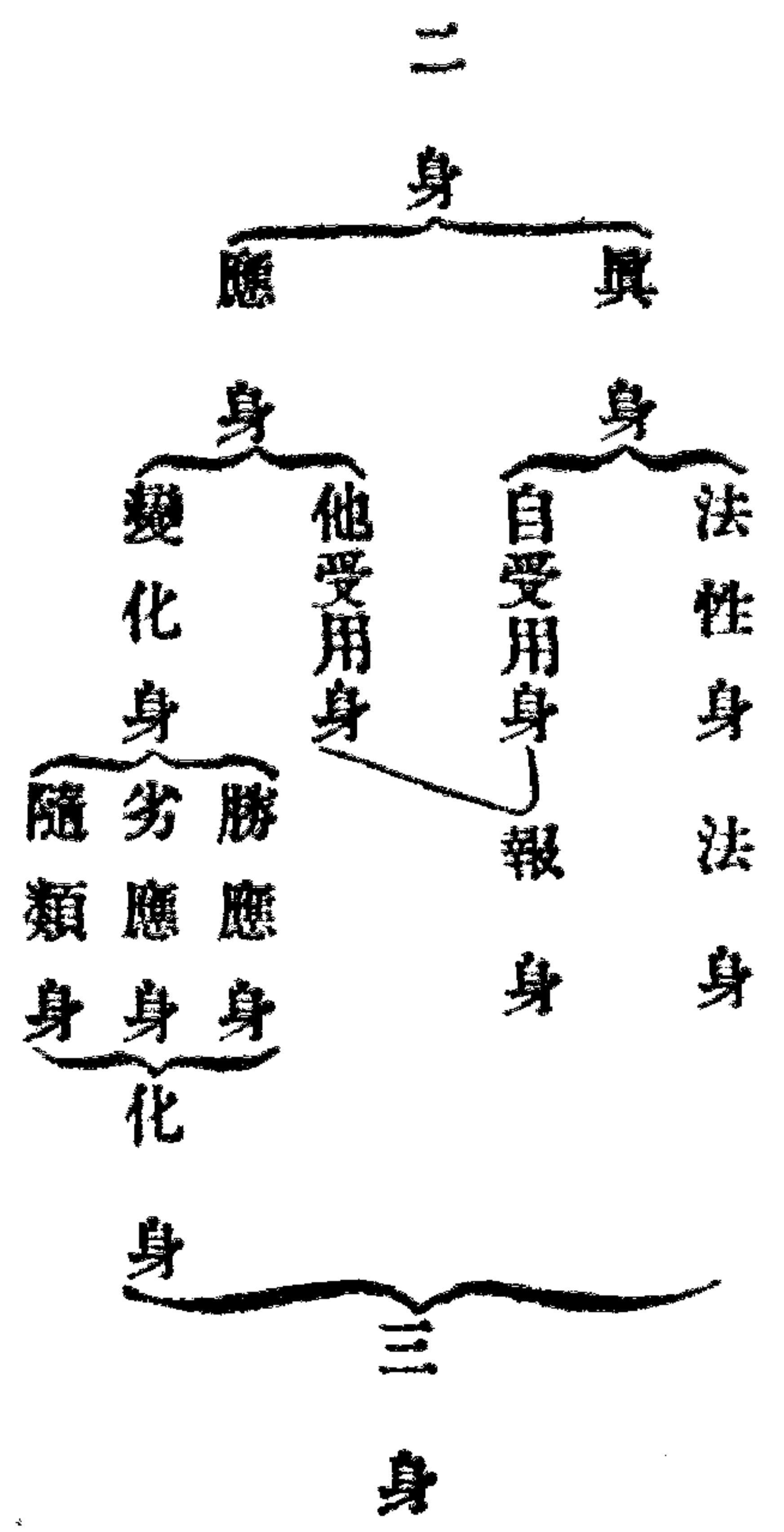
# 大乘宗地圖 (二) 四相對門



## 明 說

- (一) 紅表染法
- (二) 黃表淨法
- (三)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
- (四) 粗藍線表四相對門分界線
- (五) 每相對門有↓表由此為出發點直望至對門也





佛身功德。等覺菩薩極言說邊際。雖不能窮盡。然觀今所說。亦可略明大意焉。(上於教法歷別明竟)



第二段 綜合說明

下教法中綜合說明。共有四門。

- 一、雜染清淨相對門。
  - 二、精神物體相對門。
  - 三、潛因顯果相對門。
  - 四、理性事相相對門。
- 先以圖表配列如左。



第一雜染與清淨相對者。依第六識爲中心以觀之。其東半面爲雜染法。所有教法以紅色代表之。其西半面爲清淨法。所有教法以黃色代表之。

(甲) 以阿賴耶爲雜染門之總持。雜染與染不同。染唯煩惱。雜染則淨善法中雜有染法。亦是雜染。故東半面教法。有以淡黃所表者。亦歸雜染門攝。如三慧三學等之中立法。在東半面卽雜染攝也。

(乙) 以菴摩羅爲清淨門之總持。在西半面皆清淨法。圖中教法。除淡黃色中立法外。深黃色皆表清淨法也。然淡黃色所表之中立法。雖偏於染。以在此已全離染清淨法中故。亦成清淨法也。

次清淨與淨亦不同。言淨法者。謂染位中。或染法中。所藏淨法。卽可名淨。言清淨者。則不復雜有一絲之染法而已完全清淨者也。

復次轉雜染成清淨之中樞爲第六識及三慧三學。故此二者位于正中。此雜染故。一切乃永雜染。此清淨故。一切皆漸清淨。從凡入聖。發端建基。捨此莫由。

第二精神物體相對門者。北南相峙。其分界之中心仍在第六識。

(甲) 自第六識向上觀之。以正北方之心爲本位。而代表北半圖所明者。皆是形而上之精神法。如三慧三學。慧命。遺執空理空觀。一真法界。戒體。一切種識等。皆屬於抽象之精神法也。

(乙) 自第六識向下觀之。以正南方之土爲本位。而代表南半圖所明者。皆是形而下之物體法。言物體者。謂已成具體之事物。如異生之依報正報。佛陀之佛身佛土等。云何佛身亦形而下。變化佛身。

士等。皆是識智所現多法合成之一聚故。具假形者名曰物體。不論聖與凡也。

第三潛因顯果相對門者。以一切種識與密嚴實佛爲兩極端。而以阿賴耶南面之因及菴摩羅北面之果爲分界。以第六識爲中心而觀之。一面有四因字。一面有四果字。四因字之半面屬潛因門。四果字之半面屬顯果門。

(甲)以一切種識爲潛因之極端者。在一切種識之半面觀之。皆是潛因。未顯現故。如一切種爲一切現行之潛因。戒體爲表業之潛因。阿賴耶亦爲最深細不可知之潛因。本淨種至一真法界。離言說故。皆潛隱故。故以一切種識爲主位以觀之。皆是潛因。

(乙)以密嚴實佛爲顯果之極端者。在密嚴實佛之半面觀之。皆爲顯果。如異熟報主爲三界五趣之果報法。所顯現者爲身器等。佛果位中。則顯現自他等一切身土。菴摩羅識雖爲持一切種。與大圓鏡智相應後。即轉成顯現之果法。異阿賴耶之潛隱矣。一切顯現果法之主位。爲密嚴實佛。故顯果以密嚴實佛爲極。

第四事相理性相對門者。以一真法界與異熟報主爲兩方之代表。由第六意識之中心。以因因與果果爲分界線。屬於一真法界之半面者。皆是理性。屬於異熟報主之半面者。皆爲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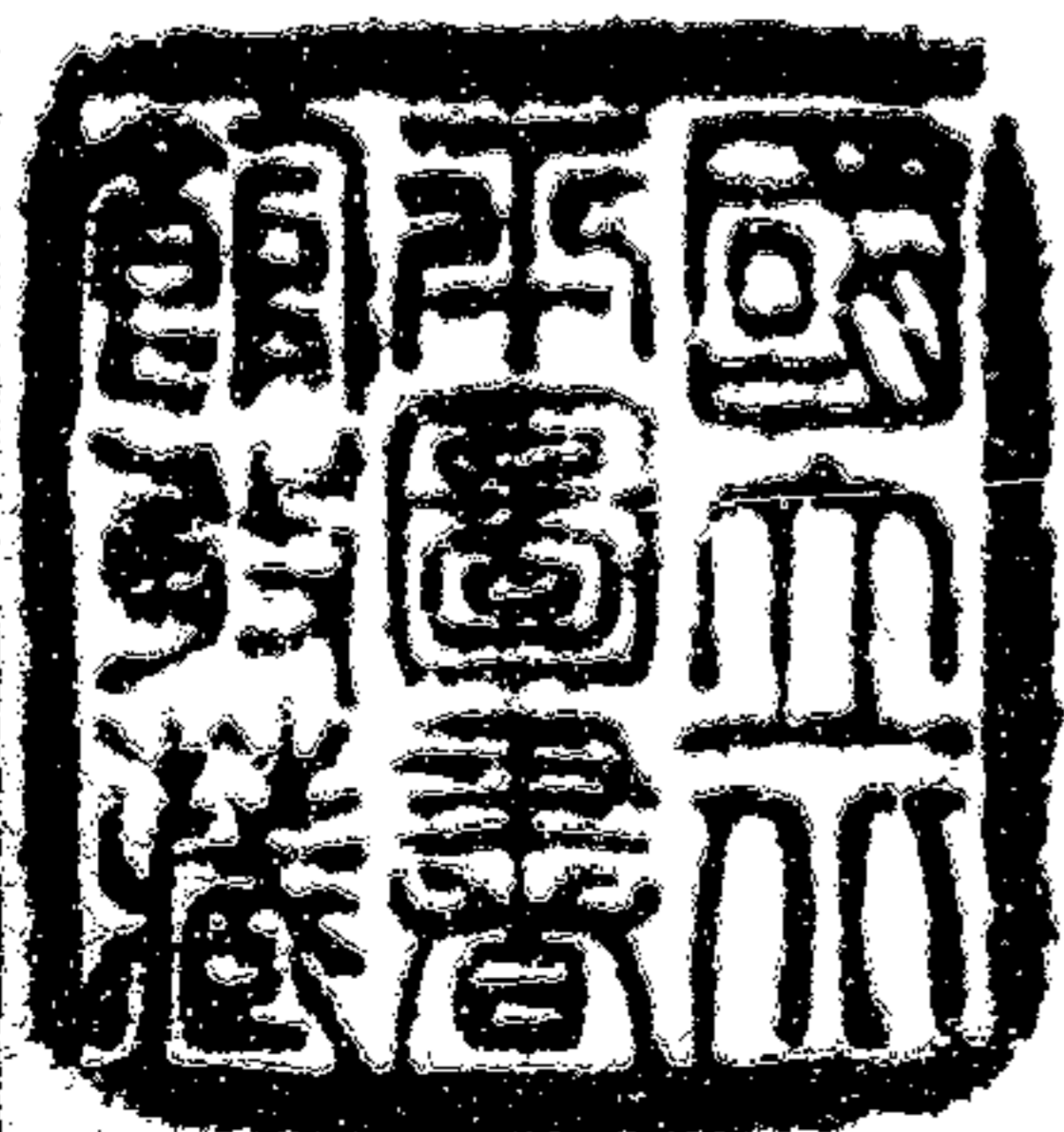
(甲)以一真法界爲理性門者。一真法界爲一切法之真理實性故。此理性是所詮表所證明之法。非是能詮表能證明之法。法身佛者爲所顯得。次至本淨種及一切種識所攝之一切種。非現行法。本

不可知。但由現行法上所推之理。得知一切種之存在。故一真法界之半面皆為所明理性。依事相法所推知也。菴摩羅識持一切無漏種。依菴摩羅之持種義。則菴摩羅之所持種。亦待諸無漏現行法所表現。故亦屬於理性門。理性本無差別。一切種等由事相而證知差別。故諸種子雖云差別而實無別。無礙性。故交相攝故。

(乙)以異熟報主為事相門者。觀此半面皆為差別之事相。如異生位業報不同。有三界五趣二十五有等種種事相差別。一一有情。復由異熟所現相分見分。各有心心所等差別。以第七識故有我非我等差別。前六識有所依根等差別。至於淨法。亦有聲聞緣覺菩薩三賢十聖之差別。佛有自他受用三類變化身土之差別。乃至密嚴實佛。是佛特殊不共九法界之勝果法。而阿賴耶亦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等之差別相。

如是四門相對以觀此圖。在大體上。可一目了然。得一分判之概念。然在每一相對門中。皆可觀澈圖之全部。斯在智者之善巧研尋耳。(釋教法竟)

大乘宗地圖釋上冊終



23731

釋大乗宗地圖  
釋虛演講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23731 | 書號 222.12  
Acc. No. Call No. 3540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  
下集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驗，其產生結果，逕由吾之官覺定之；人有語言之天稟，試驗無須乎更加主觀，而反可使之彌增精確。道德試驗，資夫統計，數字固未嘗遺其證據上品質之差異，而較爲繁複精細之調查，在所必需。試表列幾經考覈之多數問例，發而布之，最初卽須以比較法衡各種材料之品質，凡各業，各級，各地，各國之人，皆咨其對於所提問題之見解與觀點，視其在道德基理上之意義如何而慎選之。由此種種重要之差異，可以明民族與團體之心理，及倫理上品性行爲所受之影響；合一切差異而加以更深之研究，終可求得每一時代之普通道德標準。今世流行之標準既經認定，則進而建立現時最需要之標準，企及將來更高尙之標準，且指示生活環境之應如何改造，以達其鵠；斯固治比較倫理學者最後之任務也。⑤統觀二氏所言，比較研究法程序頗繁，門徑頗多，實兼溯演分析諸法之長，非僅單純之比較。哈氏似重歷史之縱比，而以今揆古，可濟溯演之窮。華氏似重邦域之橫比，而由博返約，可彌分析之短。⑥要皆於紛歧中求齊一，於差異中求共同，而其法猶有待於增補者。比較之爲用，不唯求同，而亦求異，不唯異中求同，而亦同中求異。今先爲道德事象之研究，後爲道德理想之研究，有縱比，有橫比，有同比，有異比，有同異交比，分述如下：

太虛大師  
書

# 大乘宗地圖釋下冊

太虛大師在世佛  
苑北平教理院講

法舫記

## 第二節 宗義

### 第一段 總說

第二釋宗義者有二。一歷別說明。二綜合說明。歷別說明總有八段。以釋中華大乘八宗。言八宗者。一性宗、二相宗、三律宗、四禪宗、五天台宗、六賢首宗、七真言宗、八淨土宗。如是八宗可總括華文所傳之佛法。茲配攝之如第三總圖。

一性宗以東南方面之異熟報主為本位。由此異熟報主直向一真法界觀之。為法性空慧宗。

二相宗以正東方之阿賴耶為本位。由此阿賴耶直向菴摩羅觀之。為法相唯識宗。

三律宗以東北方之一切種識為本位。由此一切種識直向密嚴實佛觀之。則為律宗。

四禪宗以正北方之心為本位。由此直向正南之士觀之。則為禪宗。

五天台宗以西北方之一真法界迴合東南方之異熟報主以為本位。從一真法界異熟報主再觀

到一真法界。為天台宗。

六賢首宗以正西之菴摩羅迴合正東之阿賴耶以為本位。從菴摩羅阿賴耶再觀到菴摩羅。為賢

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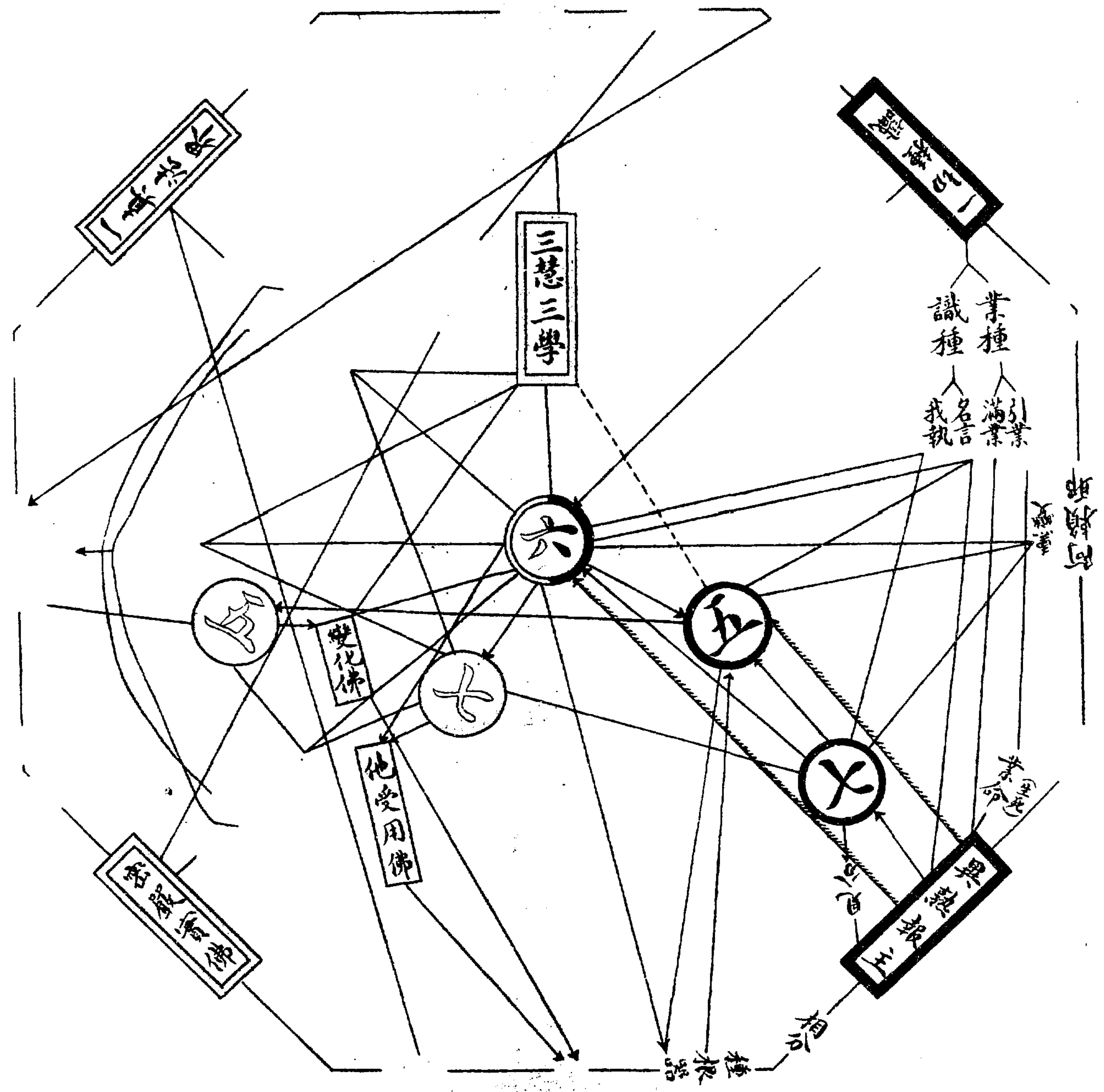
七真言宗。以西南方之密嚴寶佛。迴合東北方之一切種識。以爲本位。從密嚴寶佛一切種識。再觀至密嚴寶佛。爲真言宗。

八淨土宗。以正南之土。迴合正北之心。以爲本位。由土與心。再觀至土。爲淨土宗。以上總標。依次別明於下。

# 大乘宗地圖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太虛大師改作于廈門閩南佛學院

北平柏林寺教理研究院印



紅表染法  
黃表淨法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

## 第二段 歷別說明

### 一 性宗

第一。由異熟報主直向一真法界以說明法性宗。此宗亦曰般若宗。三論宗。或四論宗。以宗般若經及中百十二論（三論）大智度（四論宗）論故。常途以台賢爲性宗。非也。今以龍樹學系之所顯爲法性與能顯法性二空慧故。立名曰法性空慧宗。

云何由異熟報主直向一真法界以觀之。即可說明法性宗耶。其中心點仍在第六識。第六識與前五識上三慧三學中之聞慧。聞般若等經論。由聞慧成文字般若。復依文字般若成六識相應之二空勝解。由勝解起觀照般若。照達諸法空相。（註一）

此二般若之能現行。皆藉六識上之三慧。（思慧修慧依於戒定）由觀照般若起遣執空觀。以聞般若教法明我空法空故。遣我法執而顯真如法性。所起之觀爲遣執空觀。所觀之理爲遣執空理。然所遣之執爲何耶。復云何遣除耶。先遣第六識上分別所起實我實法之執。以此爲衆患之門故。二執若除。二空自顯。如是所遣除之我法二執。或由自內之邪思維所起。或因邪師邪教之所引起。綜之此六識上分別所起之我法二執。皆是增益執。此所執相。本不可得。強執之爲有實。病在六識。故應就六識以遣之。六識色表半紅半黃。半紅表二執相應染識。半黃表二執已除淨識。向染識邊觀二空理。遣其二執。由外凡而內凡。同依此修。由外門散慧觀照而內門定慧觀照——二空觀——修所成慧到純熟時。二執可

- ① 參看道德價值與神之觀念章一〇，頁二四五至二四八。
- ② 見斯賓塞倫理學張本章一節一，節二，頁一至四。
- ③ 見施布朗格生活基型 (*Lebensformen, Types of Men*) 英譯本序文及部一章七，頁一〇五。
- ④ 見現代哲學導言部三，章二，節三。
- ⑤ 構造心理學之名乃詹美士所定，蓋與機能心理學相對立者也，施布朗格則名之曰元素心理學，以之與結構心理學相對立矣。
- ⑥ 引見薩雷道德價值與神之觀念章一〇，頁二四八。
- ⑦ 見施氏生活基型英譯本部一章一，頁一一至一三，及章二，頁三〇。
- ⑧ 見現代哲學導言部三，章二，節四。
- ⑨ 參看淮特赫自然之概念 (*The Concept of Nature*) 卷四，頁七四至九八，及自然知識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部三，頁一〇二至一一〇。
- ⑩ 詳見漢氏科學思想章一，頁四四至五二。
- ⑪ 見漢氏前書引論，頁二三至二四。
- ⑫ 見詹美士實驗主義講演二，頁五八至五九。
- ⑬ 見杜拓合著倫理學章一，節一，頁三至四。
- ⑭ 參看麥肯倫理學袖珍第一，章四，章五，及斯賓塞倫理學張本章二。

則注重於破壞一門。由破二執而二障而有漏業而異熟報主。雜染事相。重重破除。卽是真如理性。重重顯現。乃至有一法過於涅槃者。亦不可得。所謂畢竟無有少法可得。以其卽破而顯。故不立一法。般若金剛等經。皆顯此義。

此宗所明。具於破顯二門。其特勝點在破執。雖但從異熟向一真法界說明。實與全圖皆有關係。如在破之一方。起思慧則與戒體等有關。破分別俱生二執二障。及有漏業苦。則與一切種及八識見相分等有關。

又在顯之一方。顯至究竟卽法身佛。持能顯之功能爲菴摩羅。其能顯功能之現行卽是密嚴實佛。其應化所現卽爲他受用佛身土。變化佛身土。故以此一宗之宗義。亦可以觀全圖。亦可以統攝全部佛法也。（註三）

（註一）

講記

先依三論宗的教義來講。應從異熟報主到一真法界的方向斜着看去。此亦第六識爲中心。以第六識聞大乘空性相應的經論。如心經般若中觀大智度等。第六識由之得「聞所成慧」。依此慧來觀察異熟報上五蘊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等。一層一層都觀爲自性無所有。初從「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這就重變現起「思所成慧」了。這樣地念念無間的來觀習來體達。終之能遣除一切執障而達到「實相般若」。這就是「修所成慧」。——其實三慧本不能這樣來分。不過在殊勝上來講。這樣也不妨。——此宗重要點。在遣除所知障而顯法空理。由第六識聞思修

三慧三學勢力能遣法執而顯空理。在第六未覺第七爲染。不免受第七影響。待第六一經覺察。因修觀故。不唯第六識本身的染障伏而不現。卽第七識染障。受第六殊勝的力量。也使之伏。終至於俱遣。故第六識一面修觀爲能對治。一面遣執而證空理。是爲三論宗空義。

（註二）所遣的「煩惱障」或「所知障」。在此宗又名「五住煩惱」。此種種煩惱總名之爲惑。卽爲所遣而無不皆空。惑空故則業空。業空故則所招的異熟苦果亦空。惑業苦三空到極點。便體達理智一如的一真法界。此一真法界。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這是大乘空宗的第一義。且以心經「照見五蘊皆空」一語來說。異熟果的根身器界爲色法。與八識相應心所法爲受想行攝。以及不相應法等亦行蘊攝。八識心王爲識蘊攝。此皆由第六識依這些名相的文字般若而起觀照般若。體達實相般若。則觀到一切法皆空而證真理。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乃至菩提涅槃等染淨諸法。無不皆空。凡一切名言所詮分別所緣。無不皆空。唯顯現究竟不可說離言法界真性。

（註三）這雖與法相名詞有差。然可用五蘊融會貫通。然因所從觀點不同。另成一宗教義。這是——三論宗教義的概要。

## 二 相宗

次由阿賴耶直向菴摩羅以說明法相宗。法相宗亦名唯識宗。今合名法相唯識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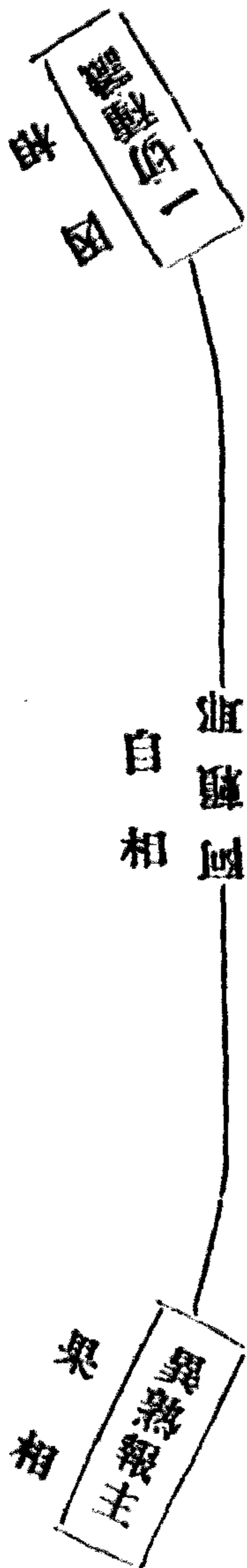
此宗教義。重在明諸法相。其能明法相之功用。在於唯識。換言之。卽依唯識方能明諸法相也。故明

法相必宗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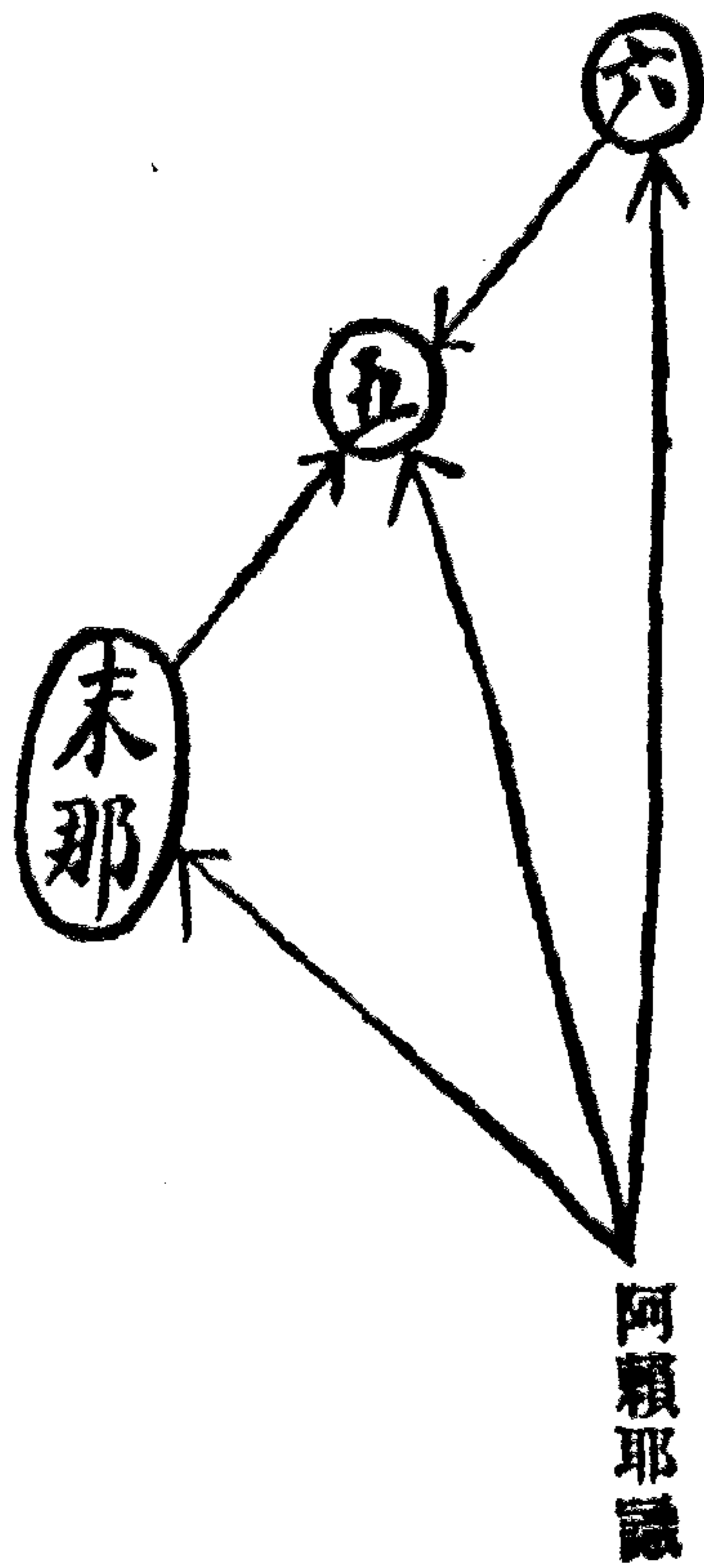
此宗亦由六識聞法相唯識之教法。依所聞之教法。而明法相唯識之理。即以此理為所觀境。因觀此境。起唯識行。證唯識果。

依唯識理以觀唯識境者。先觀唯識相。唯識相者。統攝有為之一切法。即三能變。三能變中。第一能變為阿賴耶。故其所觀之境。首為阿賴耶識。最後觀至菴摩羅識。由此義故。此宗之經論。多先為阿賴耶之建立。經則有楞伽深密等。論則有瑜伽師地攝大乘成唯識等。以為其最要之典籍。皆先建立阿賴耶識。如成唯識論首明初能變。攝大乘論首明所知依中阿賴耶識。

復次。觀阿賴耶三相。一就阿賴耶觀之為自相。次觀一切種識。能持一切染淨諸法種子。是為因相。次觀阿賴耶識隨業受報。為一切果報之主體。故名異熟報主。為此識之果相。論云。『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即是觀初能變之三相也。（註一）如圖。



從阿賴耶次向西觀第二能變。第二能變。即第七識。梵云末那。譯意意在異生位中。恆與我見。我慢。我愛。我癡相應。執第八之見分爲我。有情自他之隔別。即從此而起。又爲前六識作染依故。觀第二能變已。次向西觀第三能變。第三能變。即前六識。別別了諸法故。亦曰了別境識。如圖所表。



復次。觀第一能變時。與第一能變有關之諸法。亦即連帶觀察。如阿賴耶之熏變義。一切種識之業種等。異熟報主之業命與見相等。以及相應心所不相應分位等諸法。

觀第二能變。第三能變時。與此二能變相關之心法。心所有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等。亦遍觀之。如是三能變法。周徧觀察。明白了然。即能明了唯識法相。亦能通達法相唯識。

觀唯識相已。次觀唯識性。性由相顯。故由唯識相之所顯。即唯識性。相之性故。亦是二空真如。此宗



重於說明一切法相。一切法相明了之後。諸法實性自然顯現。故三能變。廣辨其相。於諸法相明了之後。卽略明一切法之真如性——唯識性——以真性是離言非安立諦。不可施設。故如畫龍點睛。一指便成。不必多費葛藤也。

又法相宗所明境行果三。明境重在三性。一依他起性。衆緣生故。唯識現故。對於衆緣所生唯識現法。若依偏計所執。起增益執與損減執。卽成一切雜染之法。能障圓成實性。若除所執。則成一切清淨之法。能顯圓成實性。

修如是唯識妙觀。其初成就三慧三學。修習空觀。通達空理。遣除分別俱生我法二執。精進波羅密行。離淨煩惱所知二障。空觀與障淨所成之實智爲大菩提。空理與障淨所顯之實境爲大涅槃。是爲二六轉依。故三能變。漸次轉依。首爲六識清淨。次爲第八及前五識清淨。第八清淨成菴摩羅（註二）其所顯爲一眞法界。爲法身佛。其所成爲密嚴實佛。爲地上菩薩現他受用佛身土。爲六凡二乘及地前菩薩現變化佛身土。故此宗之宗義。從阿賴耶上建立染依他起。遣二執淨二障。至究竟位。轉爲菴摩羅識。以建立清淨依他起。是爲此宗之主點。

問、性宗明諸法空遣一切執。此宗亦明空理空觀。遣我法執。有何差別。答、性宗從般若（空慧）直顯諸法畢竟空。遣我法執。相宗從唯識明一切法相依他起。故空無自性。遣我法執。是故不同。

（註一）

講記

前在教法講。已明「第六識」功用最大。現在正說唯識宗之宗義。其觀察點。

多先說阿賴耶。例如成唯識論先明阿賴耶。攝論先明所知依。（即阿賴耶）皆足證明此義。阿賴耶爲第八識之自相。亦爲其總相。唯識論云：「攝持因果爲自相故。自體是總。因果是別。」又云：「離二無總攝。二爲體。二是總之義。總是義之體。體與義爲依。名之爲持。攝二義爲體。名之爲攝。」此即明阿賴耶爲第八識之自相和總相也。阿賴耶義爲藏。即能藏。所藏。執藏。是在圖上也能見到。對一切種識即爲「能藏」。對異熟報主即爲「所藏」。⑦即末那識。其關係線通乎異熟線中「見分」。即表第七識之見分緣現行果識——第八異熟識——之「見分」。爲我。是「執藏義也。此阿賴耶。因所向之方面不同。故有三藏。如一人對自父爲兒。對自兒爲父。對自妻爲夫。而體則一也。

（註二）在異生位中之第八識名阿賴耶。正對佛果位中之第八識名菴摩羅。同爲第八識。而有二名之不同者。一爲進化之第八識。一爲未進化之第八識也。雖同是第八識。因其進化與未進化之程度不同。所以一名阿賴耶。一名菴摩羅也。第八在因位中。在進化未到極點之時也。只可名爲異熟者。賴耶較異熟之名爲狹。異熟較賴耶之名爲寬。在六道受生受死之異生。若漸依教行。漸漸轉異生身而入於聖生。乃能捨阿賴耶之第八。而得菴摩羅之第八也。

### 三 律宗

次從一切種識直向密嚴實佛觀之以明律宗。此宗嘗稱爲南山宗。律儀雖爲各宗所共奉行。以所明之特點不同。故別建立。（註一）

律宗在圖中之要點。卽一切種識與六識間之戒體。以六識爲中心。謂信佛。信佛所說法。信佛法中修行僧故。在六識上具足此淨信後。善根增上。身心要依持佛法爲軌範。然能具體爲軌範者。卽是戒法。所謂律儀是也。世間政教雖亦有法律規條等軌範。人類行爲。然此中但說佛法之戒律。乃佛法住世之命脈。此戒法體。卽佛法身。是佛智所證之清淨法界所流出故。與一切清淨法平等無二。爲一切清淨法依止基本。故此戒法。卽廣義之法身。

復次。由佛大悲願力爲親近緣。衆生福德增上。感佛現種種身。說種種法。所現所說。攝在戒法。故戒法卽爲佛清淨法身之等流身。

如是戒律。非僅指所說之戒相條文而已。所現威儀動止皆是佛法。故戒法不但是言教。亦是身教。由異生位而至大覺。歷種種身。經三祇劫。莫不由此戒法爲軌範也。梵云毘奈耶。亦曰鼻奈耶。或曰毘尼。此云律。或云戒。或云戒律。義譯調伏。調練三業。制伏諸惡。動身發語二種表業。固以此爲軌持。卽能發身語之意業。亦依此爲範也。

故道宣律師判一切佛法爲化（詮理化物）制之二教。制行之教。定能詮理。詮理之教。未必制行。以戒法爲制行之教。超詮理化物之教上。起清淨行。致清淨果。是爲戒法建立之大義也。（註二）

一、戒體之獲得。有情之第六識。由信解佛法故。進而受戒。凡受戒者。先受三皈爲體。次受戒法。一切戒律。一切佛法。皆以三皈淨信爲基礎故。故須先受。受戒。重在能持。依教奉行。不容違犯。違犯之極。卽失

戒體。戒體之獲得者。吾人於受戒時。依傳戒師等羯磨之儀軌。及清淨莊嚴之壇場。受戒者以意識為主。運耳識等聽聞戒法。觀感種種儀式。故受戒時。前五識亦同起作用。如圖中由六識直至戒體。即表受戒時第六識上有極深刻之領受感動與印象。前五識亦同起作用。然此前六識心心所活動之力。即「思」。心心所。由此思。心心所為主動。前六識心心所同趣於受戒之種種行動。於此感受之後。（即受戒之後）即成一種潛力。遇有違犯。即能制止。語云「談虎色變」。皈受佛戒時。心理上如得深切感動。亦復如是。得於戒體。其義云何。謂受戒時。思等心心所法。刹那刹那。熏習於第八識。成爲種子。攝於一切種識中。此識所熏所成種子。即爲戒體。此戒體種子之勢用。謂於不知不覺之中。有防惡發善之功能。此謂之無表法。俱舍論及一切有部。謂是色法。上座部（錫蘭）謂通色心法。成實論謂之非色非心法。道宣律師依大乘唯識教。尅體而論。立爲種子。就用以說。此戒體與業命相似。以業種引起之一定限度而立業命。戒體爲前六識受戒時感動所熏成種子。——戒體——此種子之勢力功用。亦有一定限度。所謂「防發功能」。防者防止惡法不作。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等。發者發起。謂作一切善法。依此爲出發點。修十善及布施等行。

二、戒體之破失。防發功能。即是戒體。若能不破根本戒者。則此功能勢用。念念增長。依三乘共教言。若破根本戒者。即失戒體。大乘雖不失壞。惟其勢用亦不行矣。此在自意識上。亦不易覺。故云無表。雖不覺知而能防發。防發功用。同心理學上之本能。俗云「習慣」「天性」相似。

三、戒法之作用。由受戒時。成就戒體之「防發功能」後。前六識發起以表現其功能作用。所謂身能止殺盜淫。語離惡口。兩舌妄言綺語。意除貪瞋邪見。如是三業。遍前六識。而以第六爲主。具於三業上表現其防發功能。防止一切惡。卽是止持。發作所應行卽是作持。若應作而不作。亦是犯戒。如是在舉止行動間。守護根門。莫令放逸。持戒清淨。身心歡喜。若有違犯。心則憂感。卽時發露懺悔。除滅其所違犯。還得清淨。

四、離淨三障。此宗既重制行。以深切之信心。受持律儀。故由六識有線。至於障淨。謂持戒清淨者。能消諸障。障有三種。煩惱障。所知障。謂之惑障。由惑造業。謂之業障。由業感果。謂之報障。持戒之功。能轉當前業障。惑由業滋。報是業感。若業一轉。則惑無由發。以持戒淨業力。感非苦報。不障善業。且於先業所感之報。亦能轉增福德。

故持戒清淨。能至於障淨。障得解脫。卽成密嚴實佛。以持戒清淨故。成爲理得心安之境。充滿歡喜。諺云。「爲人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從此所養成高上之人格。爲學佛之基礎。可由人乘直至佛乘。因戒淨而心喜身樂。由喜樂故得定。由定而入三解脫門。此由戒所成定。遠諸魔障。得正定也。

五、明三種戒。未得定前所持戒律。爲佛弟子七衆律儀各別解脫。故曰別解脫戒。得定以後。成定共戒。亦云靜慮律儀。持戒所生定。或定心成就所相應戒。欲界有情定共戒。成就時。能轉捨欲界身。得色界身。由此正戒正定等正解行。極熟修習。則能發生聖慧。成爲實智。實智相應戒。爲無漏律儀。曰道共戒。實

智雖通三乘。然明戒體爲種子者。唯在大乘。由障淨而實智具生。實境圓顯。卽大乘四智菩提也。

六。明大乘戒。中國所傳戒法通大小乘。而大乘戒法有三種。一依律儀戒（七衆）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依律儀戒。卽於世間爲出世佛法清淨幢相之建立。有此住世。是佛正法住世。無此世間卽無正法。此攝七衆律儀。七衆之中。以出家之苾芻爲主。攝持餘衆。攝善法戒。總攝一切善法。如十善六度等一切善法。饒益有情戒。謂凡所作事。皆須利樂於一切有情。此中以四攝法爲饒益有情之根本方法。如是大乘三種淨戒。華文所傳。如瓔珞經十無盡戒。瑜伽菩薩地之戒品。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戒。及密宗之三昧耶戒。皆可尋擊。

此諸大乘戒法。本爲地上菩薩所說。未入地者。雖不卽能完全奉行。然應隨分修學。如梵網經。乃他受用佛爲二地菩薩所說。金剛心地寶戒。吾人亦可隨分修學者也。

密宗三昧耶戒。爲密嚴實佛等流之戒法。其殊勝加持力非所思議也。（註三）

（註一）

講記

依律宗以說明此圖。中國律藏各部大抵皆小乘律。唐以前五分四分摩訶僧

祇律皆盛一時。四分律又有幾派。唯南山道宣律師一派。爲唐以後律下中心。其所以有普徧永久性的原因。以南山律師以大乘教理明戒體。融和大小乘律。恰合於中國人根性。中國教理行果皆爲大乘。倘非以大小乘融會。唯純小乘。則必難以通行。所以弘律諸古師皆湮沒不彰。唯南山遺風未墜。此其故。

（註二）此義在圖中卽從一切種識中無漏業種爲戒體。此爲南山宗的出發點。從一切種識斜

角相對是密嚴實佛。即爲從因至果的直行線。關於「行」上。南山把佛教法配爲兩分。一爲詮理教——本名化教——即諸經論等。二爲制行教——本名制教——即諸部律儀等。佛臨滅勅諸弟子「依法及律爲師」。詮理教雖以言文闡其理。尤須以行實證。故教理須藉行乃能實證。律是軌範動作。止作持犯開遮。有一定的制行。故闡理教雖廣。而歸宿在行。依律起行而成定慧。定慧皆律的定慧。以律爲一切教法總綱。

（註三）南山判教。不過名目不同。與深密三時教。大致是同。一性空教。二相空教。三唯識教。又名應理圓實教。

中國通俗所用性字。或「個性」「自性」「男性」「女性」「性格」等。都是有情自體義。各個有情有一「恆常」不變而「統一」的自體叫做性。正是佛法所破執有「常」「一」用的我。中國用性字大抵是常一義。南山師依此唯一不變又爲有情「性」義來代表我字。而名性空教。換言之即小乘我空教也。

相空教是大乘空宗教義。小乘雖知我空。而五蘊等法相仍在。用現在名詞來講。可名心理現象物。理現象等。小乘看我爲空。但於現象執爲實有。現今科學亦有此義。有情個性是無。五官所感觸到的是實在。性好像是看不到而推出來的。相是實在感觸到的。故不空。小乘用分析五蘊明體性空。大乘空宗因性空故。連一切法相也空。然在現量心識上。相之性是不可得。但相在心上分明顯現。甯得爲空。故單

講相空。尤其是偏於一義。進而有唯識教。

相爲三能變所變的相分。此相有而不實。故唯識一切法空義與假現象義俱顯。唯識空有雙彰。不偏不易。是爲中道實相。故南山分詮教制教。而詮又三。三中又以唯識爲最究竟。故其明戒體亦依唯識教種子而立也。此爲南山宗義。

#### 四 禪宗

第四禪宗。由正北方之心。直觀正南方之士。以說明。由六識爲中心。須先具有三慧三學。然後方能證入禪宗。故禪宗之建立。專爲上根說法。謂於佛法中修學已有成就者。使爲傳佛心印。荷担佛法之人。成此上根利智之教。決非半字不識者。所能當機承受也。故須先有三慧三學根機。然後始能續佛慧命。傳佛心印。

禪宗應名爲佛心宗。旨在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圖中之一心字。義同起信論中一心二門之「心」。楞嚴經中一心真妄二本之「心」。

一心二門者。如圖所表。由心向西北方觀一真法界之半面。皆爲心真如門。由心望東北方觀一切種識之半面。皆爲心生滅門。

真妄二本亦同。心真如門。卽爲真本。所謂性淨妙體。心生滅門。卽爲妄本。所謂虛妄相。

由此觀「心」。從根柢上直爲剖判。將妄本之一方。根本推翻而否決之。所謂打破無明殼也。真本



之一方。根本肯定而印證之。所謂直下承當也。由此根本決定。其枝末之染淨諸法。皆迎刃而解也。

於六識上具有三慧三學。能認定佛法之宗要根本。在山心明頓成性見。將一切葛藤用利智斬除。直捷了當。單提一句。向上追究。以冀悟到即心即佛。則所謂本來面目者。乃親切認清也。（註一）

復次。對於心之一面積極證得。對於土之一面徹底推翻。即爲此宗顯靈心而空形物之要旨。（註

二）

所謂本無煩惱生死。元是菩提涅槃。「明心見性」之義。亦在於此。無明心爲妄本。若將無明心轉明了。即得見性。性即一真法界。即本來面目。亦曰法身佛。然此言見性者。即是了知一真法界平等普徧。真如實性。非謂有物。如神我等在身中可以見也。以見性故。一切淨法無不成就。一切雜染法亦無不滅除。

復次。言續佛慧命者。即無明之心轉變成明心。明心現起。即是慧命現起。從總持義以言。有爲無爲。皆是心故。明心即見性。見性即成佛。成佛即慧命不斷。而燈燈相續。是爲禪宗要義。（註三）

（註一）

講記

依禪宗明此圖。禪宗最簡單而直捷。依止善知識聞法請開示參究話頭。亦皆

以六識爲主要。其向上目的在「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在圖中最注重心。雖云「離心意識是真參」。然須由第六參究爲增上緣。擊發一切種識中行佛性之種子。故本宗又名佛心宗。把一切教義葛藤都丟開。唯使本淨種——行佛性——發生現行。根本正智現前。正是明行佛性。心明而見到一真法界的

理佛性。禪宗宗旨。就在心明性見。理智不二。此禪宗所以單提向上。簡單直捷也。禪宗最重要下手處。是起疑情。把一切聖凡都放在這疑團裏面。逼拶到一切不可得時。正是行佛性起現。爲根本智。而見到理佛性。一真法界。理智不二。坐斷三際的境界。詳講如禪宗語錄等。簡略的卽此也可明禪宗宗義。

（註二）禪宗尤當明者。起初參究時。卽在第六識肯定「心」的一面。心卽是佛性心。把其餘一概否認了。所謂「原是菩提」。或「本無煩惱」。或「本來是佛」。將肯定的實現了。否定的自無。禪宗語句不能一一舉例說明。因其名詞與經論不同。可以活用。如壇經「心是地。性是王」。此心可看作「一切種識」。性可看作「無漏智種」。起的現行般若。故此心性。如此看才對。又如壇經「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與上心性又不同。此「性」可看作完全佛性。——卽行佛性究竟出染及理佛性究竟顯現。此「心」可看作一切現行心。現行心完全無我法執及一切煩惱。——卽成平等性智。故此心性又是一種看法。此不過舉一個例而已。可見禪宗語詞。非如經論。

（註三）圖上之心。卽佛性心。——本有完全無漏種及一切法理性心。以是虛位。故佛性總括「理」。行。此心又可名「如來藏」。如來藏有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二義。禪宗所否定方面。卽空義。從肯定所顯方面。卽不空義。至第三空不空義。是中國古德從經義演繹出來的。經無明文規定。空去了的卽空如來藏。空去了所顯的卽不空如來藏。心雖虛位。總合無漏種。一真法界名佛性心。或如來藏心。此爲禪宗義。

## 五 天台宗

第五天台宗。此宗須從一眞法界與異熟報主合爲一致而出發。再觀到於一眞法界者也。（註一）

天台以理具三千。事造三千。爲根本宗義。以此義故。由異熟報主觀爲事造十法界。一一法界皆有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十如是。此事造十法界諸法。當下卽是理性本具。當下卽是一眞法界。故事造是理具之事造。而理具卽是事造之理具。事造融於理具。理具顯於事造。由此事造則事造亦圓融無礙。故於一法界上卽具其餘九法界。如是成百法界。如是百法界。一一又皆具十如是。成千如是。由此互融互具之百界千如法。成三千者。異熟報主上之正報。既具此百界千如。依報亦具此百界千如。依正二報所依之五蘊法。亦具百界千如。乃成三千諸法。事造如此。理具亦然。是爲事理兩重三千。爲天台宗義之根本。亦卽法華方便品所明之諸法實相。在止觀中卽爲一境三諦之所觀境。（註二）

由此義故。可言善惡皆爲性具。在異熟報主卽事造三千性相諸法。此等諸法。雖有善惡因果差別。當下卽一眞法界性。性具互融。無有差別。衆生本來是佛。故從異熟報主觀之。異熟報主等於一眞法界。復從一眞法界觀之。一眞法界亦等於異熟報主。異熟報主有善有惡。一眞法界亦有善有惡也。

天台宗義。本依法華經而建立。法華經所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之諸法實相。卽因緣等十如是之事理三千。依此有一境三諦。由一境三諦。則成一心三觀。（註三）

以上所言。爲天台宗圓教要義。固非常識所能證驗。然其初步下手。卽觀法華之諸法實相境。依此

境而作空假中之一心三觀。本具此理。曰理卽佛。由聞教法解此理。故則成名字卽佛。依此名字所解理。修觀行得相應。故則成觀行卽佛。觀境深入。現身成就佛果。相似功德。是名相似卽佛。所謂六根清淨。卽此異熟身而成清淨。不思議之功德。爲善法加持義。進證眞如法身。是名分證卽佛。亦唯識之通達修習位也。

由名字至相似。皆依教法。至分證位。乃有超教法之實證。

觀至成大圓覺。入究竟卽佛位。證一眞法界。是謂法身佛。此言法身佛者。以無身土相爲究竟。所謂坐虛空座。身如虛空者也。與密宗等所明之法身佛。迥不相同。故其所歸。乃在一眞法界。

從此法身。卽有報身（受用身）及化身（變化身）佛。此二佛應化九法界衆生。謂報身應菩薩法界。化身應二乘及六凡法界。乃至應化地獄爲地獄佛。故化身佛。

由此證知佛法界亦具十法界。不斷性惡。性具善惡諸法。故能具現事造之十法界也。

以上皆據天台圓教以言。於圓教法各別不融。則爲別教。通藏二教。則明圓教之一分義。故彼皆爲批判他宗之施設耳。卽於此亦可見天台宗義之要點矣。（註四）

（註一）**講記** 天台宗他的出發點是一眞法界。從一眞法界倒轉到異熟報主。由異熟報主

再轉進一眞法界。此宗依宗法華經。如云。『諸法實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言宣。』故以唯佛與佛究盡及不可言宣者。爲根本出發點。爲所觀境。又名佛智所觀境。或三諦境。或

兩重三千境。言語文教所詮顯者。卽此不可言宣。或唯佛究竟之一真法界境。故依佛智境而爲所觀。言教所顯。皆歸此點。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亦卽此義。

（註二）從一真法界佛智境。到異熟報主者。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三千性相。卽依報一千。正報一千。五蘊一千。互相融攝。就是觀衆生境。卽佛境。佛境卽衆生境。以佛境而融觀十法界。十法界皆佛境。以衆生境而融觀十法界。十法界皆衆生境。百界千如者。卽十界中一一界互具九界。卽成百界。百界各具十如。卽成千如。又依正五蘊。各具千如。故合云百界三千。是爲妙境。理具三千。卽事相之理性。事造三千。卽理性之事相。佛法界境事。卽十法界境事。一真法界。原來豎超橫絕。法爾如是。故得佛境衆生境。心境。無有差別。衆生境者。異熟爲正。相分——器界——爲依。此爲天台宗義。

（註三）餘宗講「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不與天台同。餘宗用心爲聖凡溝通之郵。佛也有心。衆生也有心。佛有衆生心——應化衆生之用。衆生也有佛心。由之而可以成佛。天台謂衆生卽法界全體。心也。卽法界全體。佛也。卽法界全體。乃至一色一香。無不皆是法界全體。此境卽唯佛究竟。或不可言說。佛智的境界。祇要有佛智現前。則十法界皆是佛法。故天台宗以佛境爲境。又以此理。佛智之一心三觀。爲能觀。明所觀境的出發點。也是第六識。六聞法教。了知佛境界。依此境界而起能觀。卽肯定的了解所觀之三諦境。（卽真俗中三諦）起一心三觀（空假中三觀）去觀。不須遣我法執。只要此觀成就時。卽證一真法界。此爲天台宗特殊之義。各宗亦以基於出發點不同。亦各有其特殊義。

(註四)現在所講是天台宗化法四教中的圓教。藏通別三教是重在藉以評論他教。而台宗宗義所歸。唯在圓教。依一心三諦境起一心三觀。依觀證一真法界。圓教佛以虛空爲身。亦以虛空爲座。天台與三論不同。三論宗自衆生到佛果。天台則由佛果而到衆生。——即由聞生佛不二之境而起能觀智。而證佛果。一真法界。天台與三論的確有關。可說從三論而發展者。但天台宗法華依佛智境起佛智觀。而證佛果。非三論所能及。此即是天台宗精粹所蘊的圓教義。若別教人不能依佛境起觀。即依六識修次第三觀。而觀次第三境。先空觀空境。次假觀假境。後中觀中境。再後證佛一真法界。若通教修體空觀兼能空法執。若不能空法執。但空我執者。僅成藏教析空觀耳。故先明台宗自宗圓教宗義。餘三教非台宗正義。在此亦即可明台宗特殊的立足點。在圖上也成爲斜角相對之形式。

### 六 賢首宗

第六賢首宗者。亦須先從菴摩羅與阿賴耶複合以爲一。此二連成總一切法之心。通攝有漏無漏諸法。總名爲第八識。故第八識攝一切法盡。識有本識轉識。本識即第八識。轉識爲前七識。心所有法六位差別。如是等法。從八識平列觀之。則有諸識諸法之差別可言。若從最深之第八識觀之。則第八識可總攝諸法歸於識之自證分見分相分中。第七識與第八識之見分有最密切之關係。以第七識現起第七識見相者。依於第八識見分故。前六識與第八識之相分亦有最密切之關係。爲其依緣以現各別之六識者。因於第八識之相分。攝大乘論說第七是第八見分。說前六是第七相分。一切諸法皆攝在第八

八識中也。如是觀之。雖有染淨因果聖凡差別。而皆爲第八識之差別相。其實皆爲一體之第八識耳。由此一體第八識義。卽成自他不二。染淨不二。因果不二。聖凡不二。身土不二。生死涅槃煩惱菩提皆悉不二。如是無量差別諸法。成爲一體融通。無有差別。是爲華嚴「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義。天台宗之言心佛衆生無有差別。謂心法佛法衆生法。皆卽事理三千。故無差別。賢首宗則從根本之心體。以明心佛衆生之無差別。謂心等佛衆生。衆生佛等心。故依此阿賴耶與菴摩羅融合爲一之根本心。卽爲賢首宗宗本之所在。故在衆生心阿賴耶底下卽是佛心。菴摩羅佛心菴摩羅上。亦卽是衆生心阿賴耶。此心自他一體融通。本無差異。故云「衆生本來是佛」。亦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由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謂形表上雖爲衆生。而心底下卽是佛心。但由妄想執著之所覆障。故不現行。其所覆障。前七染識之作用也。由此染淨不二之第八識。明自他生佛等皆無差別。是爲賢首宗之一真法界。華嚴所明毘盧遮那十身相海。以衆生國土等皆爲佛身。

吾人既知此一切衆生具如來智德。但以妄想執著。故不證得。則須破之。以求證契。其破之之程序。由菴摩羅阿賴耶不二之一真法界。一真法界。再觀至菴摩羅事事無礙法界。有四重之法界。其遺淨一切事相上妄想執著。從阿賴耶果相觀至密嚴實佛者。明事法界也。從阿賴耶因相觀至一真法界者。明理法界也。以理遍事。卽事明理。則成理事無礙法界。此爲地上菩薩波羅密行境界。若至究竟成佛。則爲事事無礙法界。所謂佛果具五不可思議。卽菴摩羅持清淨一切種。爲一切清淨現行之

依止。所現之一切事皆無礙故。故名事事無礙。此宗之根據點。在染淨不二之一真法界。究竟成就。則爲事事無礙法界。然此所明非同虛空無相。乃是具德圓明。事事互融。如帝珠網。光影層層。無盡無盡者也。由此故天台爲性具法門。而賢首爲性起法門。言性起者。性指染淨不二第八識體。亦即賢首所謂一真法界。此性與法性之性別。法性無爲法也。無爲無起滅故。不應言性起也。此言由性能起諸法。蓋以佛生不二之持種識爲性。故曰性起。亦曰一真法界緣起。故云「大哉真界。萬法資始。」（註一）

（註一）

講記

賢首宗教義。要從菴摩羅到阿賴耶。即成華嚴經義。即以菴摩羅識爲出發點。

賢首宗的一真法界。不同法相宗等以心言寂滅非安立諦爲一真法界。賢首宗講四法界。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一真法界爲四法界之總和。可以統攝四法界。與此一真法界相當者。即菴摩羅識。華嚴玄義有云。「大哉真界。萬法資始。」即萬法皆自菴摩羅起也。大台明性具。賢首明性起。故又名性起宗。此也。恰與菴摩羅相當。因菴摩羅是佛果第八識。能持一切清淨法種。依果上一切法。由未起現行的淨法種子。去看那菴摩羅識。所有三身四智體用等現行。皆佛果菴摩羅所藏的淨種所起之現行法。此爲性起義。再賢首宗。又有因果交徹生佛融徧的法界緣起義。此第八識從來生佛不二。即佛果菴摩羅與衆生阿賴耶。因果自他融而爲一。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也。此從不二義上講。佛菴摩羅心即在賴耶心底下。賴耶心下有佛菴摩羅。佛心藏在衆生心。衆生心藏在佛心。故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即此義也。此乃法界緣起生佛不二義也。佛即以衆生心境爲佛身。如華



嚴融三世而爲佛身。依報正報業報等皆爲佛身。從佛看來。果徹因源。從衆生看來。是因該果海。生佛相藏。爲賢首宗特點。如華嚴經中如來出現功德品及華藏世界品。皆明極果之法。故古德判前爲舉果勸樂生信分。卽第八與鏡智相應。成菴摩羅識。而以淨種起佛法界。身土現行。是相卽成密嚴實佛。是性卽爲一眞法界。佛果境界明後。說菩薩問明品淨行品賢首品等。從佛心而明衆生心。卽從菴摩羅而到阿賴耶也。衆生心領佛教之佛境界及菴摩羅所現而成信心。（卽十信法門）依此信而起三慧行。了異生八識心境。故華嚴宗與唯識宗祇重複異耳。華嚴宗從菴摩羅到阿賴耶。爲起信故。特詳果境而略衆生境。唯識宗從阿賴耶到菴摩羅。爲明捨故。特詳衆生境而略果境。從十信起三慧三學。後經住行向四階級。修二空般若而破二執。到十地總修。或別修十波羅密。別修卽初地唯修布施。二地唯修持戒等。總修一地具修十波羅密。最後講普賢境界。卽十地菩薩圓滿境界。成就佛果圓果海。究竟成就菴摩羅識。菴摩羅爲佛心境。阿賴耶爲衆生心境。由衆生位信解行證而達佛果功德。由佛果功德而起衆生信解行證。是爲賢首宗之特殊點。

四法界者。事法界明一切法相。卽依他起。衆生依依他起而起徧計。破除徧計明二空理。卽理法界。事法界的現相與理法界的本體。平等卽差別。差別卽平等。是理事無礙法界。在初住或初地。初住勝解。或二空智。觀二空理徧一切事。所謂百法不離二無我。二無我理徧百法。把執藏染分離盡。完成淨分依他起。卽事事無礙法界。淨依他起離徧計。卽圓而依。卽依而圓。此所以有事事無礙法界。不起現行的「

菴摩羅。一卽是賢首宗的一真法界。

賢首宗納別成五法界。由佛心而到衆生心。成衆生境。由事而理。而成二空。由理而理事。成菩薩境。由理事而事事。而成一真法界。成佛果境。此爲賢首宗義。在圖正是平面橫對也。

### 七 真言宗

第七明真言宗。亦須以密嚴實佛與一切種識複合爲一。而爲此宗之根據點。

真言宗之大要有二。一金剛界以果德爲本。二胎藏界從因體以明。此爲密宗之根本義。然台密尤重金胎不二之蘇悉地法。考西藏所傳之密法亦有此義。然此三種法義。固完全具在華文經中也。金剛界曼陀羅以五智佛身爲主。東方大圓鏡智爲阿閼佛。南方平等性智爲寶生佛。西方妙觀察智爲阿彌陀佛。北方成所作智爲釋迦佛。中央法界體性智爲毘盧遮那佛。此中央法界體性智卽是一真法界。金剛喻智慧。界是差別義。爲菩提智之差別義。故亦稱多法界。又金剛界以三十七智爲三十七尊。合前五智智福兩足。

台藏界曼荼羅。以中台八葉爲主體。表因位之九識。以菴摩羅爲第九識。卽表大日如來。第八識阿賴耶爲寶幢佛。以第七識爲花開敷佛。第六識爲阿彌陀佛。前五識合爲天鼓雷音佛。其餘諸尊。則由心所配釋。此胎藏界表因位之理性平等。稱一法界亦卽一真法界也。（註一）

復次。胎藏表本有之平等。屬衆生界。金剛表新生之智慧。則屬佛界。又胎藏爲從果向因之加持法。

曰大悲曼荼羅。金剛爲從因向果漸次之果證。曰大智曼陀羅也。

在唯識論上相性皆名識。在唯智論上性相皆曰智。智者一切無漏果之總稱。所生之智現行卽是四智。其所顯現卽是法界體性。能顯者爲自受用佛。所顯爲法性身。此二身不二爲密嚴寶佛。在此密嚴寶佛位中。性相假實色心王所一切諸法。無量功德。皆得顯現。

卽此無不顯現之諸法皆圓滿成就。融通無礙。故一一法皆是平等。由此故依六大以明緣起諸法。言六大者。地水火風空識是也。

此六大法。在密嚴寶佛位中。皆圓滿顯現。無有隱蔽。由此爲根本緣所起枝末諸佛。亦復如是。故一切法皆立於平等地位。無有高下。

在衆生位。六大云何亦能平等。謂在一切種識。皆是平等交徧無礙。如地種不礙水等種。乃至識種亦不礙地等種。

在佛果位。則事實上六大平等無礙。在因位則一切種識所攝之一切種。亦是平等無礙。又衆生位之六大無礙緣起卽爲大悲台藏界。至於究竟顯現六大無礙。卽是密嚴寶佛。佛與衆生皆以六大無礙爲體。衆生位理性雖如是。而其所重。則在明佛果之事相。（註二）

復次。曼陀羅之所建立。以中心本尊而有別。故以佛爲中心。卽成佛曼陀羅。若以菩薩爲中心。卽成菩薩曼陀羅。以天神鬼畜爲中心。卽成天神鬼畜之曼陀羅。乃至以地以水以火以風以花以香等爲中

心亦皆得成曼陀羅也。所以者何。皆以六大爲體爲緣起故。皆平等故。由此乃成無量之曼陀羅。然皆以佛身爲根本。唯佛智能顯故。皆是佛流等故。由佛大智定悲之所現故。以上所言。爲此宗之體相。

復次。修密宗亦以六識爲中心。第六率前五識聞此教法。深信領受。奉一本尊。行者結印持咒觀想之身語意。與本尊之三業互相交徧。本尊之三業成爲行者之三業。行者之三業同於本尊之三業。行者卽本尊。本尊卽行者。而成三密相應。故修六識上之三慧三學。受持三昧耶戒。戒體成就。由本尊加持殊勝力。懺悔罪業。破除障垢。由破障故。而顯實智實境。此言破障。是功德斷非過患斷。以破障卽是行者與本尊之三業相應。故破障爲顯一切功德。功德具足。成大菩提。現毘盧遮那身。卽此之密嚴實佛也。（註三）

（註一）

講記

密宗以密嚴實佛爲出發點。一眞法界爲佛境。菴摩羅爲佛心。密嚴實佛爲佛身。此佛果爲一切清淨法總集。成自受用佛。不但第八與大圓鏡智相應而成。乃轉八識成四智及其四分而成者。其無量無邊如身土等功德。充足滿圓。恆時現行。此等現行功德。一一無邊卽事事無礙法界義。一佛卽一切佛。一切佛卽一佛。若自若他。非一非異。不卽不離。

自受用佛身和境界自受用土。卽四智的總集。自受用土卽法性或一眞法界。密宗顯五智法身。另加法界體性智。此與佛地經清淨法界同。四智是有爲無漏。一眞法界是無爲無漏。在圖上無爲無漏卽一眞法界。有爲無漏卽密嚴實佛。四智卽密嚴實佛。四智緣起。當下卽四智的一眞法界。故五智法。可說

不少的理論。我們後學的人若不先將前人的理論參考，恐怕茫無頭緒，勞而無功。民俗學是西洋最先發達的，自然是西書中最多這種著作。但近年來國內也漸有這種書報可看。入門的書也很有幾本。除專門民俗學的書以外，其他有關係的學科如史地文學及各種社會科學都應涉獵。

(二) 實行研究：已有材料且有前人的理論為根據，便可自行研究新材料，以便獲得新理論。研究的方法據以前民俗學所提過的有數種，略舉一二：

(1) 比較的方法：比較的方法便是搜羅不同來源而性質相似的民俗，互相比較，用歸納的方法推論其內在的性質，發生的原因，發展的程序等。第一種比較法是文明的民族互相比較。文化相類的可比較，如英國與法德荷比較，我國與日本朝鮮安南比較。文化不相類的也可比較，例如我國與西洋諸文明國比較。第二種比較法是文明人與野蠻人比較，例如英國民俗與非洲澳洲蠻人的風俗相比。第二種的比較法似乎很奇，而且像是侮辱文明民族，其實所謂文明民族的民俗與野蠻人的風俗同點很多。文明人的民俗流傳已久，失去初時原意，故不易明瞭其性質與起源。野蠻人的風俗則尚在盛行之際，而且文化簡單不加掩飾，故其性質與起源甚為明顯。比較的結果如文明人

羅。羯摩曼荼羅。曼陀羅是團體組織的壇或道場等。是有普遍的形態和特別的標幟。如國家以國旗爲標幟。卽有他特別的範圍。每種組織的表現。卽是其用。未曾表現時是六大交徧無礙之體。凡表現爲具體的團體的就是曼荼羅。

三密相應的基本理義。是六大緣起交徧無礙和四曼所表現的體相上之用。自他交加。生佛相持。於此業用義上。成就三昧加持義。如人和天爲天人感通。在佛可云生佛交通。如鬼神三乘等。都有交加相持之功用。在此三業相應。如身業上所依的環境及何等作法和手結何等印。口業上誦何等真言。意業觀何等字輪。若行者三業與本尊三業交加相持。合而爲一。是爲三業相應。如以觀音爲本尊。自己所持真言和壇上形式。以及自己三業的規範與觀音本尊相同一致。成爲自他生佛交加相持。故名三業相應。又或名感應。

上根據金剛台藏根本義和六大緣起體。四曼荼羅相。成就三密相應用。然密宗修行是由行者的有漏五六七識。和變化佛或他受用佛的無漏五六七識。交加相持。行者才現起淨用。唯識宗是由染六識等轉成清淨。密宗是自他生佛交加相持。卽衆生有漏雜染諸識。和佛無漏淨識。行者於此生佛共同關係上而現起無漏功用。餘宗重在遮過。故須廣破執計。密宗重在表德。故須顯離障清淨實智實境。密宗以大日如來悲智。融化一切衆障。使衆生亦成大日如來。卽密嚴實佛。這是密宗的特殊義。

第八明淨土宗。以土與心合而成一。爲淨土之宗本。

淨土總說明佛土之依正莊嚴。以攝正報從依報故。但言土耳。其實亦攝土中主伴有情。然有淺深不同。淺者變化佛身土功德莊嚴。進爲他受用佛身土功德莊嚴。又進爲自受用佛法身佛身土功德莊嚴。普通所明之淨土相。爲變化佛身土與他受用佛身土也。（註一）

土之右爲異熟報主之相分器。表凡夫之穢土。左爲密嚴實佛之法性土。表聖者之淨土。然修淨土之法。不是心外取法。故不同於一般宗教之求生天國等。蓋彼等皆執心外有法也。云河土非心外。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卽顯此義。是心是佛。謂佛身土功德莊嚴。攝歸卽心自性之法身佛。以心真如卽是法身佛故。此法身佛身土。通於佛與衆生。在佛位此心之功德身土如是。在衆生位此心之功德身土亦如是。無增無減。法性平等。無高下故。（註二）

次是心作佛者。心乃法之總相。攝六識等。謂由第六識等明淨土之教法。及明佛與衆生心性不二。法身佛土道理。由此決定淨土教之信心。進修三慧三學。無量善根。福德因緣。發願往生。然此淨土宗法。重在願心。於善根之修習。隨其淺深不同。但須切信其法。而發深願。誓必往生淨土。則終命時皆歸淨土。乃至十惡重業。但憑願力。亦能往生淨土。雖有十方佛土。而中國近世所習者。爲阿彌陀佛之極樂淨土。此土由阿彌陀佛之誓願所成。故亦云誓願所成土。一切衆生依佛願力及自願力。皆得往生。若無堅深信願。雖慧福具足。亦不能往生。故帶業衆生可由願往生。未具善根功德。亦可發願。不同迴向。必已具善

根功德也。

由此願力往生之特點而得成淨土極方便之法門。由信此法門而發願。由願起行。為此宗之要義。如是台賢密淨四宗。皆依善法增上力故。而獲效果。台賢重於善法。至真言宗依於念力。重在即身成就。而淨土宗則依願力。重在臨終得往生之歸宿。由此可知此四宗之同而不同。復以一表明其大概如表。



(註一) 講記 淨土宗由土而到於心。依淨土宗教義修行。也不限於念阿彌陀佛。即十方諸

佛淨土及菩薩淨土。也能攝一切有情。或下地菩薩。故淨土不限於極樂。猶密宗不限於一本尊也。此為廣義的淨土。有菩薩在內。若極樂世界則為特殊淨土。與東土最有緣。尤其是中國。

(註二) 無論那一系出發點都為六識。由六識領受淨土宗教義。即觀那一佛的依正莊嚴。不過這佛土依正莊嚴。大概是有相的變化佛。或他受用佛的依正莊嚴。不是無相不可言說的法性身土。由



聞教後。以佛依正莊嚴爲所觀境。而起向慕之信心。然如何能生那淨土。在理論上。十六觀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卽以心爲生不生之轉樞也。是心是佛。就是理佛性爲依正莊嚴之本。由無漏種漸漸增長而至圓滿。以顯究極之行佛性。卽是心作佛義。

總之淨土宗由信心而觀依正莊嚴及修三慧行。由慧行得力卽可感到變化佛。接引而往生淨土。往往有臨終蒙光接引脫離染土者。多是此類。故以是心是佛的原理。由六識起是心作佛的行。由行卽可感到化佛而得往生淨土。

### 第三段 綜合說明

綜合說明分四。一八對四類門。二四單四複門。三相奪互成門。四平等殊勝門。

#### 一 八對四類門

八對由一切種識律宗起。依次說明。

第一、依律宗之立場以觀八宗。則分爲二。一制教。二化教。律宗卽是制教。設規立制。範身行故。餘七宗爲化教。語意二輪善宣化故。

等二、依禪宗之立場以觀八宗。法有證法教法之別。證法卽禪宗重實證。而以餘七宗爲教法。施設種種語言道故。

第三、以天台宗立場以觀八宗。有實教權教之一對。實教卽天台所宗之法華。宣說諸法實相。唯此

一乘無二三故。餘七宗爲權教。以雖華嚴亦帶權故。

第四、依賢首宗立場以觀八宗。有根本法輪與枝末法輪一對。根本法輪卽華嚴教。是一切佛法根本故。所餘教法皆出於此。餘七宗爲枝末法輪。從此所流出故。

第五、以密嚴實佛密宗爲立場而觀八宗。則有密教顯教一對。密宗爲深密教。餘七宗爲淺顯。

第六、以淨土宗爲立場而觀八宗。有易行道難行道之一對。易行道屬於淨土宗。三根普利。最易行故。餘七宗皆爲難行道。

第七、以法性宗爲立場而觀八宗。有無所得法「有所得法」之一對。無所得法卽法性宗。謂一切法皆無所得。乃至有一法過於涅槃者亦不可得。破而不立。顯至究竟亦不可得。故曰無所得法。餘七宗爲有所得法。思之可知。

第八、依法相宗爲立場而觀八宗。則有顯了教隱密教一對。顯了教卽是法相宗。衆生法修法心法等。皆了然顯示明確建立故。餘七宗皆爲隱密教。所說之義雖已竟了。而能詮之文教多未明顯。是故曰隱密教。唯識經論所謂密意趣語是也。

以上八宗相對互相觀察。以一宗爲主時。餘各爲伴。如是妙義重重。帝網無盡。斯又在智者之善思惟也。

復次四類門者。一佛力加持類。二善法增上類。三超理直行類。四勝解成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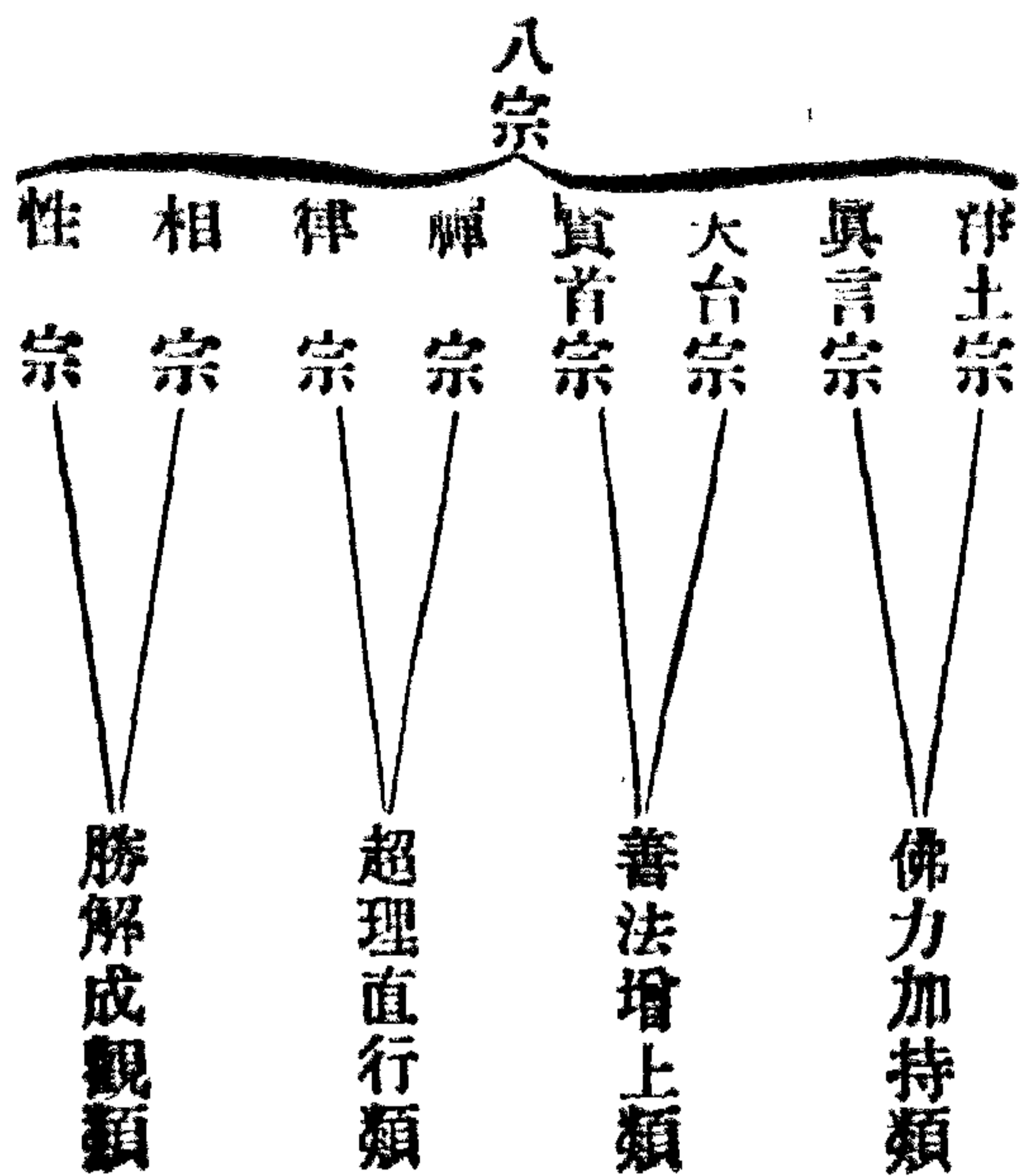
八宗之中。淨密二宗爲佛力加持類。淨土宗依彌陀之本願力。確信不疑。發願求生。憑佛接引加持。雖帶業障亦得往生。密宗依本尊之加持。得現法之成就。本尊雖不一。而皆爲大日如來之等流身。故其本尊之加持亦卽大日如來之加持。如是二宗。起行趣果。不問他法之如何。但依佛力之加持。是故同攝爲佛力加持門。

次以賢台二宗爲善法增上類。言善法者卽其本宗所宗之經教也。此二宗之華嚴法華同稱經王。重於受持讀誦之善法增上力。如台宗之持誦法華。賢宗之持誦華嚴等。古德奉行。咸獲良果。在在徵信。有錄可案。佛法之不可思議力。於此可見。如法華有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修行之五品法師功德位。進至六根清淨。全屬善法增上所成。故二宗必先明自他不二。生佛平等。互相交徧。融徹無礙。依佛果無漏善法爲增上勝緣。成就果德。他宗宗義。雖亦具此善法增上緣力。而特顯此義之殊勝。斯在台賢。

次以禪律二宗爲超理直行類。蓋律宗不重在理解。祇依其皈佛法僧之真實信心爲體。受持淨戒。直起正行。以求漏盡。禪宗不落理解。離文字相。絕語言道。直行求證。卽心是佛。故以是二宗同攝於超理直行類也。

次以相性二宗爲勝解成觀類。相性二宗皆重理解。由決定印持。不可引奪之勝解。發起勝觀。修勝行。證勝果。其所成觀。性宗爲實相觀。或無所得觀。相宗爲唯識觀。或四尋思觀。

以上四類統攝八宗。再列表以明之。如表



二 四單四複門

單謂單觀。或單往法。複謂複觀。或複往法。

四單門者。謂性相律禪之四宗。皆是單觀單往之法。

一、性宗由異熟報主破一切執障事相。顯至一真法界。破而不立。即破即顯。

二、相宗認定諸法不離於識。識有三類。曰三能變。三能變中以第一能變為根本。故觀阿賴耶等二

能變相。觀到顯唯識性。如是通達三性三無性究竟故。證菴摩羅識果。

三、律宗從初受戒。發得戒體。由得戒故。能淨障故。直趨密嚴實佛。

四、禪宗重在達心。於心作深刻之肯定。認確卽心卽佛。以求明心見性。斬絕葛藤。證法性土。

四、複門者。謂台賢密淨之四宗。皆是複往複觀之法。

一、天台宗。此宗爲複門者。謂先從一眞法界觀至異熟報主。成複合之法爲宗本。復從異熟報主觀至一眞法界。換言之。卽由佛果善法力加持衆生。引起衆生欣樂信願。發大乘心。再從衆生位以至於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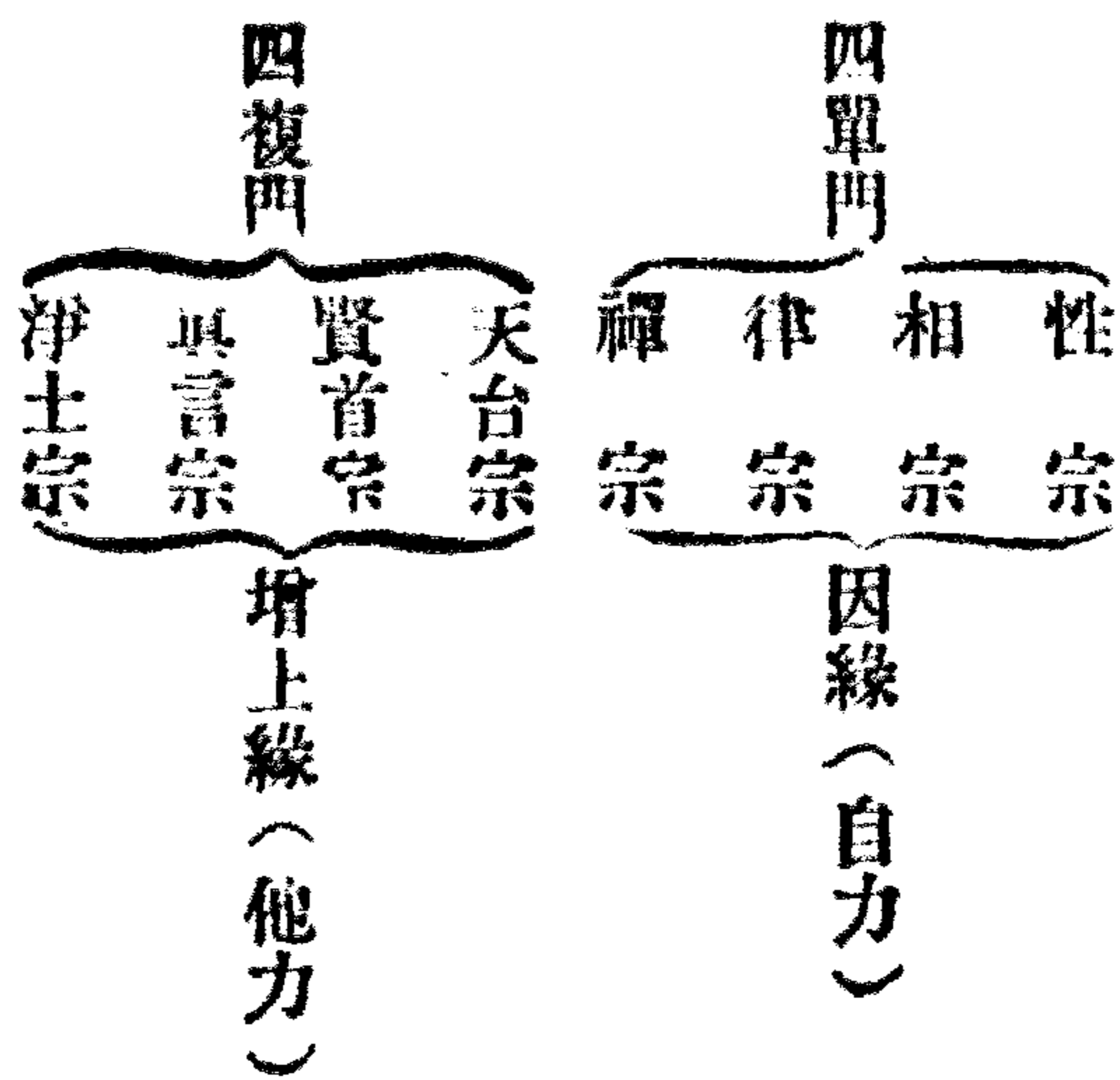
二、賢首宗。此宗爲複門者。謂先從佛果菴摩羅識觀至衆生阿賴耶識。成複合之法爲宗本。復從阿賴耶識觀至菴摩羅識。異生因妄想而不能證得。故須精進勇猛。修集福德智慧資糧。乃能畢竟成佛。

三、眞言宗。此宗爲複門者。謂由密嚴實佛觀至一切種識。成複合之法爲宗本。再觀由佛力以加持行者。三密相應。直成正覺。

四、淨土宗。此宗爲複門者。謂由土與心成複合法之宗本。復由心觀至土。是心是佛。是心作佛。生佛淨土。

以上單門四宗。重於因力。亦曰自力修證。謂有情仗自因緣善根種子力。如法相宗所明之種姓等。禪宗謂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等。皆唯自力。複門四宗。皆依佛果增上緣力。亦曰他力加持。以衆生法置佛法上。再將衆生法底之佛果法。顯現圓成。由此因緣自力及增上緣他力。觀察八宗。卽可探得其要理也。

如表



三 相奪互成門

相奪門者。每宗各有其立宗之宗點。依此宗點為根據而判攝餘宗。各能將餘宗攝歸自宗置於相當之地位。由此批判一切。統攝一切。是為相奪。故每宗宗義皆可以說明全圖及全部之佛法。每宗皆可自謂除此一宗外。別無佛法。此宗為上傳釋尊唯一之正宗。其餘各宗。皆祇此宗中之一分而已。嘗觀中華八宗。皆有此趨勢。故成相奪門。

次互成者。每一宗有每一宗之特殊方向。由此一方向發揮而成此宗之特殊法門。然觀此一宗之所以成立。正以有他宗義。爲其所破所攝而得成立。若無餘宗宗義。則此宗亦無從批判統攝。故每一宗之成立。皆因他宗之成立而得成立。正由判攝他宗從別一方向所發揮義故。其所立宗遂益成豐富之宗義。如清辨之依他畢竟空與護法之依他如幻有。此二者表面觀之似不相成。其實正由如幻有故愈顯畢竟空。亦由畢竟空故愈顯如幻有。因此二義實互成也。二宗既然。八宗亦爾。故各宗雖相奪而實亦互成也。

#### 四 平等殊勝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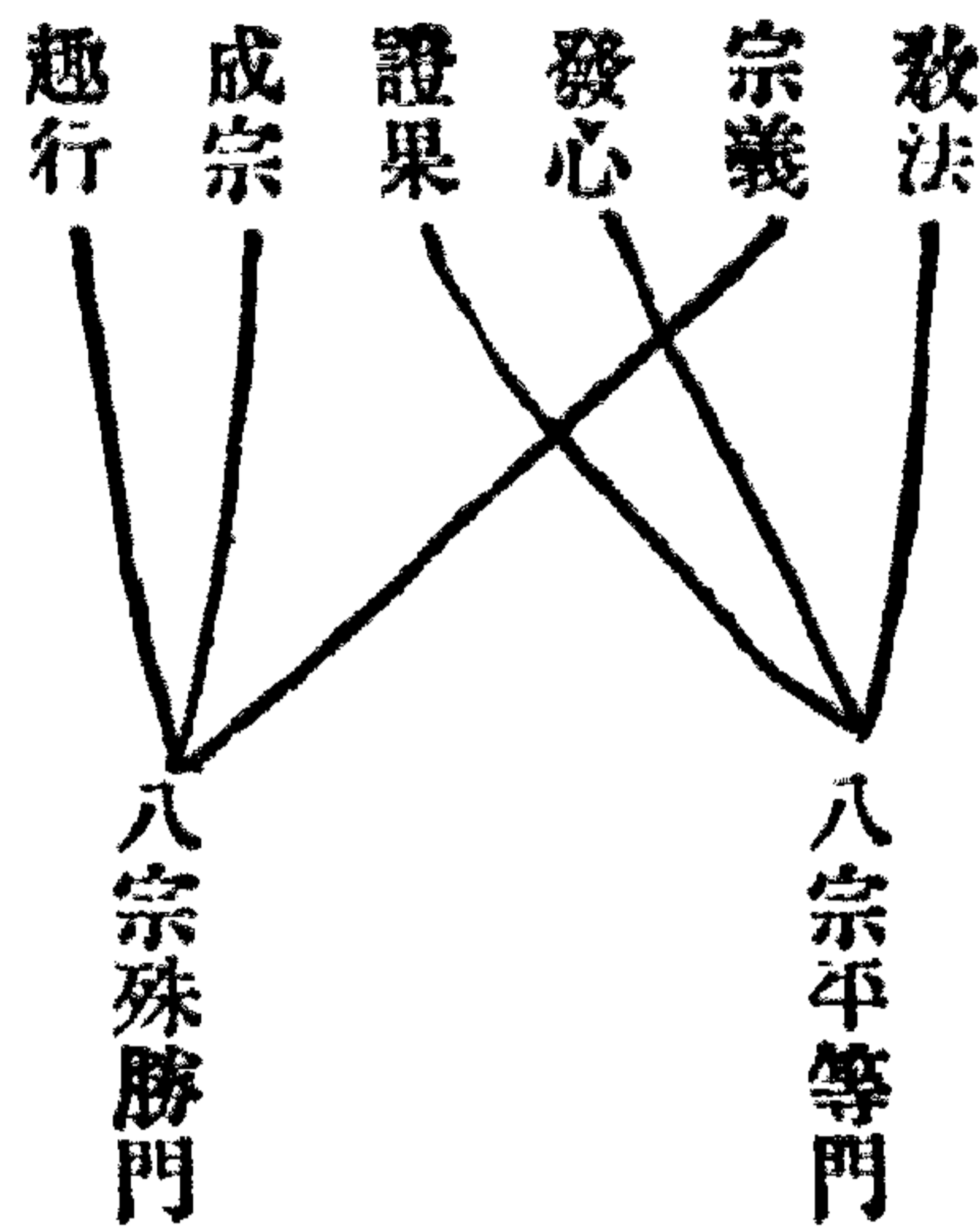
八宗皆平等者。如全圖所列之教法。皆大乘平等所依之教法。亦卽爲全部之佛法。然則此宗既爲大乘完全教法。彼宗亦是。大乘完全教法。方向雖有差別。全體平等如一。如國家之政府。建立於限定之地方。或南或北。然此政府雖時有南北之不同。而所統所依之國土人民則一。

次言八宗各殊勝者。謂八宗所依之教法雖然平等。而各宗有各宗之殊勝用。故有八宗之別。如國家之政府。因其施政或環境等關係。建立於彼。或建於此。而各有其特別殊勝之功用也。

復次發心證果皆平等。故八宗平等。八宗皆發大乘心故。亦皆證究竟佛果故。八宗同具此二義。故八宗平等。

然各有其特勝之宗。謂研究教理成爲所尊所尙之一點。以所研究之教理爲根據。集理成宗。立觀

趣行。則不能不有反博歸約。握厥單微之宗點。若無此集理之宗點。則所研究之教義必漫羨無歸。不足以爲起觀所依。遂亦無趣行證果之可能。故修學者。爲趣行故。必須把握一特勝之觀點以爲宗也。茲表於下。



### 第四章 結論

以上略說教法及宗義。竟今再提綱挈領以總結之。

#### 第一節 教法之差別及其會歸

前來所說之種種教法。皆根據佛所說之言教。蓋依聖言量而立也。然佛說法。隨根機故無量差別。



如是差別。又如何會歸而統理之耶。茲首先述其差別。然後會歸。

### 第一段 差別

佛之因機說法。論其差別。約分爲四。一爲僧所說。二爲聖衆所說。三爲人說。四爲非人說。

一爲僧所說者。僧卽依佛出家之僧伽。爲此僧衆所說之教法。就偏勝說。卽是律藏。僧爲釋尊之常隨衆。其所止所作皆受佛陀之教授教誡。由此建立僧團。專任宏傳佛法之責。故必須有一定之制度。始能作久遠之住持。四之有比丘律比丘尼律等出家衆之僧律儀。故曰爲僧所說。

第二爲聖衆所說者。有在定中說者。如圓覺經等。佛與菩薩同在神通大光明藏中而說。或在淨土中爲三乘等聖衆所說者。如解深密經等。或爲入室聖弟子說。如金剛般若經等。

第三爲人說者。人指佛法中之四衆弟子。以及人間所有之上自帝王。下至屠沽等一切人衆。或爲大會廣衆普通人說。或爲一類一個特殊人說。

第四爲非人說者。謂爲天等說。或爲鬼神等說。如執金剛神及藥叉鬼等。或爲龍等所說。

由此所因之機種種種差別。不但說法差別。其所現之身亦不同。所謂隨類現身說法是也。故應觀察佛之某種教法應何種機說。又現何等佛身說。依此而明其立場之所在。方不致有隔絕附會之弊。此爲教法研究上之先決問題。是故了知教法。不僅宗義不同。佛之根本教法亦不同也。如真言宗經所成佛爲大日如來。聞法者爲金剛手等。

## 第二段 會歸

佛爲普攝衆生類之現身說法。雖有如是差別。而大要之會歸。應知此諸教法。皆爲釋尊之所證。所思。所說。所印之法也。以一切教法。皆佛爲本故。此土以釋尊爲教主。則此土之一切教法。當然爲釋尊所親證。所思維。所宣說。所印可之法也。有人謂淨土爲阿彌陀教。真言爲大日教。謂是報身法身佛教。餘是應身釋迦佛教。然此不過標其自宗殊勝。分判如此。須知卽此彌陀大日等。亦皆是釋尊所證。所思。所說。所印之法。此土若無釋尊現身說法。吾人決不知有彌陀等也。故無量差別教法。應統括會歸之曰釋迦牟尼佛之教法。

## 第一節 宗義之成立及其安置

### 第一段 成立

種種教法。皆歸爲釋尊之教法。次言依此教法成立各宗宗義。及其安置。茲以四義明其成立。疎緣有二。一。所處環境。二。所依教法。所處環境。有時代地域民族文化等差異。由此所依教法。雖皆爲釋尊之教法。而宗義遂有各別之成立。且如唐代以前。有天台宗等建立。至唐代有賢首宗等建立。雖同地域民族文化教法。然以時代差別。卽文化教法等亦皆有別。故所成宗義亦迥然不同。換以地域或民族等致成差別者。亦復如是。

二。親緣有二。一。所承師授。二。所具根性。謂所稟承親教師之教授不同。及其本人所具根性之有異。

遂令所處所依雖同。亦所得有別而立宗亦殊。

三正因有二。一所得自證。指自心所親證驗之自證法。在此自證法上有偏圓廣狹之差別。各依其自證爲所宗。故有各宗之建立也。二所對機宜。機宜指承受其教化之人。有相當之衆生承受此法。則可成立此宗。若無此類根機。則雖有此法。亦不能成立。

四成果有二。一所施言行。有自證法及所宜機。施設種種言行。言卽言教。行卽行儀。至此其宗乃成。二所傳徒屬。有所傳之徒屬。此宗方能相傳不斷。若無可傳承者。則雖成立終卽滅亡。如禪宗在六祖以前若存若亡。六祖以還乃盛流傳。天台宗入唐已若存若亡。後荆溪四明等重振。始克傳行。

### 第二段 安置

安置者。謂上來觀宗義之成立。有其時代性地域性人根性等之不同。由此種種差別因緣。所宗教義亦成派別。今於此差別之各宗宗義。應安置於佛教史中以研究之。時地人等既異。不應再拘於宗派之義矣。

然若將宗義僅作歷史之研究。尙與行人有何利益。則應知於行果修證。如楞嚴諸聖之圓通法門。華嚴諸知識之解脫法門。每一法門。有其特點。皆可依之修證。各宗亦然。各有其宗特點。宗其特點。入一行而貫通萬行。趣證聖果。故一宗宗義之研究。契其機者。可獲趣行證果之益。

復次。教化設施。尤需參攷。蓋每一宗派。依其所對之機宜。施設種種言行教化。令當時之有情得大

安樂。是故應察所設施之言行。皆因時地等等不同。依釋尊之教法及其自證心境。隨宜設施。故吾人應採擇其所言行。奉之爲龜鏡也。

### 第二節 今後佛學之安立

今之地域交通。民族複雜。人智發達。文化蒼萃。統世界人類以互相會通。故今後之佛學。應趨於世界性。作最徧普之研究。修證與宣揚。由此今後佛學有二種之安立。一根本。二應用。

一根本上之安立者。重於自利。一曰教理研究。其根據爲三藏聖言。經律爲佛所說。論爲三乘聖人根據佛說而造。亦屬聖言。後人著述。則皆當取證聖言爲裁斷。故今後研究佛學。非復一宗一派之研究。當於經律論中。選取若干要中之要。作深切之研究。而後博通且融會。一切經律論。成圓滿精密之勝解。二曰行果修證。此爲今後學佛所最應注重者。以佛法是證法。證法非行莫證。故吾人教理之研究。非以增知識爲目的。而以能導進修行。趣令証果爲目的。

若研究教理而不趣重修証者。則研究教理不但無用。或反有深害。耗一生之精力。最多亦成就一時髦學者而已。其與佛法慧命何干。且如研究法空。若不重於行証。誇言皆空。則成惡取空。而落大邪見。研究大小乘法相。若不重於切身修證。專作名相分別。諍論堅固。成惡取法相。不惟終身心力徒爲名相消磨。且能因之增長貪求名利恭敬及貢高我慢等無量煩惱。近人多驚趨法相之研究。熟知法相似難而實易。法性似易而實難。性相一如。理量同時之聖境。尤不易窺測。對於佛聖甚深密意趣言。不能強信。

妄憑穿鑿。肆爲抨擊。實犯大戒。猶有學真言者。亦求廣知。不務精修。徒爲濟欲工具。遂成惡取密法。豈但無益而害深矣。故研究教理。須證之實行。庶免數寶之譏。及浮囂之議耳。

二應用上之安立者。重於利他。一歷史研究。二教化設施。若以教法應用於一般人類而施化。則須先爲佛教歷史學之研究。如佛傳佛教史及各宗之佛學史等。作切實之研尋。以今日之時事與過去之歷史。均有關係。觀察明白。而後乃可設施一切教化。應病與藥。善巧無量。所謂教化設施。卽將佛之教法。化導世界人類。欲皆歸於佛化。設立種種之法門。施設種種之學術。或慈或威。或逆或順。或拆或攝。或立或破。是須在有志負傳揚佛學於世界之任者。內依佛法。外適時機。爲普徧妥當之設化而已。餘義無量。非此所能詳也。

## 附錄

### 佛法總抉擇談

昔基師既著唯識料簡。於法苑義林。復有總料簡章之作。頃獲讀竟。無居士之唯識抉擇談。十之八九與吾意脗合無間。然以之專談唯識一宗。雖無不可。而置之佛法總聚中。則猶須爲抉擇之抉擇焉。故今之佛法總抉擇談。卽對於竟無居士之唯識抉擇談而作。

今作佛法總抉擇談。將以何爲準據而抉擇之耶。曰依三性。蓋三性雖唯識宗之大矩。實五乘法之

通依也。故今依以爲抉擇一切佛法之準據焉。而抉擇之先。當略明三性之梗概。

一者徧計所執自性。其能周徧計度而倒執者。則六七二識煩惱相應諸心心所也。其所周徧計度以倒執者。則於一切依他起法。周徧計度不能適如其量。或增益之。或損減之。而倒執爲實也。云何徧計所執。謂計度彼依他起法。或增益之。或損減之。顛倒執爲實性。若達唯依他起而不起增損之二執。固無妨徧計焉。但徧計執自性卽是倒執。倒執解卽無所謂徧計所執自性。故所計之依他起及所執之實性。概唯虛妄。

二者依他起自性。依他所起之法。則一切有漏無漏之有爲法是。以相用不空而無實自體爲其自性。其所依之他。若分別言之。則衆緣是。若概括言之。則一切雜染依「他」起法皆依「倒執」起。一切清淨依「他」起法皆依「正智」起。然倒執由迷真如違真如故起。而正智由悟真如順真如故起。間接言之。則謂彼還真如之雜染法。由能迷真如之不共無明起。彼順真如之清淨法。由所悟真如之二空真如起。亦無不可。

三者圓成實自性。乃一切法圓滿成就真實之體。以無欠餘不變壞離虛妄爲自性者。不變壞遮非依他起。離虛妄遮非徧計執。無欠餘表是圓成實。若依遣徧計執斷依他起之所遣清淨所斷清淨以言圓成實。則唯無爲真如是圓成實。若兼能遣清淨能斷清淨以言圓成實。則亦兼攝無漏有爲是圓成實。若唯無爲是圓成實。則佛果具圓成實及淨依他之二性。或兼離執之徧計性（唯識宗是）若攝無漏

有爲是圓成實。則佛果唯圓成實性。(真如宗是)有處以「真如」「無爲」與「圓成實」等量齊觀。故亦言佛果唯真如或唯無爲。(真如宗經論是)

依此三性以抉擇佛法藏。其略說依他起之淺相而未遣偏計執者。則人乘天乘之罪福因果教也。亦世出世五乘之共佛法也。其依據偏計之法我執以破除偏計之人我執而棄捨依他起者。則聲聞乘之苦集滅道教也。亦出世三乘之共佛法也。至於不共之大乘佛法。則皆圓說三性而無不周盡者也。但其施設言教所依託所宗尚之點。則不無偏勝於三性之一者。析之即成三類。一者偏依托偏計執自性而施設言教者。唯破無立。以遣蕩一切偏計執盡。即得證圓成實而了依他起故。此以十二門中百論爲其代表。所宗尚則在「一切法智都無得」。即此宗所云「無得正觀」。亦即「摩訶般若」。而其教以能「起行趣證」。爲最勝用。二者偏依托依他起自性而施設言教者。有破有立。以若能將一切依他起法如實明了者。則偏計執自遣而圓成實自證故。此以成唯識等論爲其代表。所宗尚則在「一切法皆唯識變」。而其教以能「建理發行」。爲最勝用。三者偏依托圓成實自性而施設言教者。唯立無破。以開示果地證得之圓成實令起信。策發因地信及之圓成實使求證。則偏計執自然遠離而依他起自然了達故。此以華嚴法華等經起信寶性等論爲其代表。所宗尚則在「一切法皆即真如」。而其教以能「起信求證」。爲最勝用。

此大乘三宗之宗主。基師嘗略現其說於唯識章曰。「攝法歸無爲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攝法

歸有爲之主。故言諸法皆唯識。攝法歸簡擇之主。故言一切皆般若。（法苑義林章卷三八頁）攝法謂統攝法界一切法罄無不盡也。其所宗主之點。雖或在如。或在唯識。或在般若。而由彼宗主所統攝之一切法則罄無不同。故三宗攝法莫不周盡也。譬唯一中華民國之中央政府。或設之在北京。亦統攝此全國。或設之在漢口。亦統攝此全國。或設之在南京。亦統攝此全國。其能統攝之中央政府設在他。雖有或北京。或漢口。或南京之異。其所統攝之全國則無異也。昔嘗以此三宗判攝中國大乘八家之學。除淨律分屬各宗外。其嘉祥慈恩禪宗天台賢首密宗之六家。爲表如下。

簡擇主之般若宗……（即攝論之得此清淨）……嘉祥  
有爲主之唯識宗……慈恩

攝一切法歸

無爲主之真如宗  
自性真如……（即攝論之自性清淨）……禪宗天台  
離垢真如……（即攝論之離垢清淨）……賢首  
等流真如……（即攝論之生境清淨）……密宗

然此三宗雖皆統一一切法無遺。其以方便施設言教。則於所托三性各有擴大縮小之異。般若宗最擴大徧計執性而縮小餘二性。凡名想之所及皆攝入徧計執。唯以絕言無得爲依他起圓成實故。故此宗說三性。徧計固徧計。依他圓成亦屬在徧計也。唯識宗最擴大依他起性而縮小餘二性。以佛果有爲



無漏及徧計執之所徧計者皆攝入依他起。唯以由「能執」而起之「所執」爲「徧計執」及唯以無爲體爲「真如」故。故此宗說三性。依他固他依。徧計圓成亦屬在依他也。真如宗最擴大圓成實性而縮小餘二性。以有爲無漏及離執徧計皆攝入圓成實。復從而攝歸於真如無爲之主。唯以無明雜染法爲依他徧計故。故此宗說三性。圓成固圓成。徧計依他亦屬在圓成也。

然此三宗。雖各有當。若從策發觀行而伏斷妄執以言之。應以般若宗爲最適。譬建都要塞而便於攘外安內故。若從建立學理而印持勝解以言之。應以唯識宗爲最適。譬建都中部而便於交通照應故。若從決定信願而直趣極果以言之。應以真如宗爲最適。譬建都高處而便於瞻望趨向故。要之於「教」以真如宗爲最高。而「教所成益」每爲最下。以苟非深智上根者。往往僅藉以仰信果德故。於「教」以般若宗爲最下。而「教所成益」却爲最高。以若能絕慮忘言者。必成妙觀而發真智故。於「教」以唯識宗爲處中。而「教所成益」亦爲處中。以如實了解唯識者。雖或進未行證而必非僅能仰信故。由上來所說以觀之。起信論等與中百論及唯識論各爲一宗。而其爲圓攝法界諸法之圓教則同。雖同爲圓教而勝用又各有殊。依此於諸教法抉擇記別。可無偏蔽。轉觀竟無居士所瑕玼起信論者。亦可得而論決矣。

嘗聞持賢首家言者。傳述竟無居士據起信論「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一文。斥爲同於數論自性與神我和合而生。二十三諦之外道論。然吾未親居

士之著於文言也。但唐以來之誤解於起信論者。未嘗不可以此斥之。而非起信論之本義。有斯過咎。起信論以世出世一切法皆不離心。故就心建言。實無異就一切法建言也。一切法共通之本體。則真如也。即所謂大乘體。真如體上之不可離。不可滅相。真如自體相。如來藏也。換言之。即無漏種子。亦即本覺。亦即大乘相大。所起現行。即真如用。即能生世出世間善因果之大乘用。其可斷。可離相。則無明也。一切染法皆不覺相。換言之。即有漏種子。即遠大乘體之逆相。所起現行。則三細六粗等是也。無始攝有順真如體。不可離。不可滅之本覺。無漏種未起現行。亦攝有違真如體。可離。可滅之無明。有漏種恆起現行。故名阿黎耶識。譯者譯爲生滅不生滅和合爾。言依如來藏者。以如來藏是順真如體。不可離。滅之主。而無明是違真如體。可離。可滅之客。故言依也。又起信論宗在真如。從真如以起言。而此上真如門中。唯以體名爲真如。不可言依真如。而有生滅。譬不可言依濕性有波浪。但可言依水有波浪。故取真如體上不可離斷之本淨相。言依如來藏也。標如來藏是主。不可離。滅。而應離。滅。可離。滅。之無明。有漏。亦此論宗旨之所存。譬如有一講權於此。或言由植物成。喻唯識宗。可見其爲生物學家。或言由原質成。喻真如宗。可見其爲質化學家。於此可見此論爲「真如宗」亦然。

真如宗以最擴大圓成實故。攝諸法歸如故。在生滅門中亦兼說於真如體不離不滅之淨相。用名爲真如。以諸淨法（佛法）統名「真如」。而唯以諸雜染法（異生法）爲偏計依他。統名「無明」。或統名「念」。此起信論所以有「無明熏真如。真如熏無明」之說也。無明熏真如者。如目病（無明

（病（熏）體自離病之日（正智或心之自證體）而觀（熏）淨空（如）有諸狂華。依淨空實不變生狂華言。言真如不受熏。據因日病所現故。即淨空有狂華現。亦可寄言真如受熏。要之其病（無明）共好目淨空（真如）相和合（熏）而有病目空華。可以喻此所云「無明熏真如」義。真如熏無明者。以一切淨法（真如體及於真如體不可離滅之淨相淨用）皆名真如故。一切佛法皆名真如。以一切染法皆名無明故。一切衆生法皆名無明衆生（無明）見聞（熏）諸佛真如等流所示身言（真如）而生信解而起思修（熏）「真如熏無明」也。以見聞信解思修故。而自內本具之無漏智種（真如）漸漸引起能破（熏）於煩惱（無明）亦「真如熏無明」也。唯識宗以擴大依他起故。祇以「諸法之自性」名真如。而真如宗時兼淨相淨用統名真如。此於「真如」一名所詮義有寬狹。一也。唯識宗於熏習專以言因緣。真如宗於熏習亦兼所緣等無間增上之三緣以言。二也。明此則唯識宗正智現行唯熏正智種子。無明現行唯熏無明種子。且不可言正智無明相熏。何況可言無明真如相熏。而真如宗則可言無明熏真如真如熏無明也。二者各宗一義而說。不相爲例。故不相妨。如聞擊柝。或言木聲。或言四大種聲。均無不可。

唯識抉擇談中引被成唯識所破之分別論與起信論對例者。凡二條。其第二條完全不對。茲可不論。其第一條。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污。故名爲雜染。雖爲小乘說假部之所計。成唯識論卷二亦唯以其錯解心性本淨之故破之。非並其所用教文破之也。故曰然契經說心性淨者。乃至名心本淨云云。所

本契經。述記謂卽勝鬘經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心爲煩惱所染亦難了知等文。解起信論者復兼引楞伽經如來藏是清淨相客塵煩惱垢染不淨等文。則此固赫然契經之聖言也。乃竟無君僅視爲分別論之說。連同起信破之。抑何謬耶。然唯識宗乃依用而顯體。故唯許心之本淨性是空理所顯真如。或心之自證體非煩惱名本淨。若真如宗則依體而彰用。以有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云云亦卽依體而彰染用可知。故言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應如此斷句不應於自性清淨字下斷句。其所言之自性清淨。固指卽心之真如體而亦兼指真如體不可離斷之淨相用也。此淨相用從來未起現行。故僅爲無始法爾所具之無漏種子。所言從本以來自性清淨。不但言真如而亦兼言本具無漏智種於其內。然此心不但從本以來自性清淨。亦從本以來而有無明。此心從本以來六字應雙貫自性清淨及而有無明讀。爲無明染而有染心。則無始有漏種子恆起現行而成諸雜染法也。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則雖有漏現行。而真如體及無始無漏種不以之變失也。此在真如宗之聖教無不如是說者。故某師於宗輪論記設問答云。有情無始有心稱本性淨心性本無染。甯非本是聖。答曰。有情無始心性亦復有心卽染。故非是聖。又問。有心卽染何故。今言心性本淨。說染爲客。客主齊故。答曰。後修道時染乃離滅。唯性淨在。故染稱客。據此一文。亦可見於真如體不可離不可滅之淨相淨用。得稱爲主之性淨也。此諸聖教可排撥者。則攝一切法歸無爲主之真如宗經論應皆可排撥之。故今於此不得不力辨其非也。至立種子義不立種子義。除般若宗專破計執。當然不立之外。在唯識宗以擴大依他起性故。立法

爾具染淨種子。而真如宗以擴大圓成實性故。諸有漏雜染種說爲不覺。或名不相應染。故曰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諸無漏清淨種說爲本覺。或兼真如名如來藏。故曰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天台宗就自性真如以言。其所謂性具亦種子義也。其所謂事造亦現行義也。在真如宗宗依真如而起言說。義應然也。此則但取義立名之不同。而非於法有所增減。君又謂起信不立無漏種子。於理失用義。於教失楞伽。以三細六粗連貫而說。於理失差別。於教遠深密。以楞伽正智真如並談。而起信合爲一故。然起信論於正智真如誠不定分。而有時亦不定合。如曰法身顯現（真如）智淳淨故（正智）又曰法身（真如）智相（正智）之身等文。若據此必謂起信違楞伽者。亦可指唯識違楞伽。以五法分別（識）與正智（智）並談。乃唯識則唯分別故。且亦可曰唯識於理失淨用也。彼既不然。此何云爾。至起信之三細六粗。古來解者誠多未善。嘗察起信全文爲表如下。

(Cicero)，鮑里貝士都主張分權的學說，而鮑氏且從羅馬政制中找出制衡原理。十四世紀馬西利（Marsilius）在他的和平保障者（Defensor Pacis）中，且加以學理上的承認。十六世紀波丹主張司法獨立，十七世紀洛克以為政權分立可以防止利己和任意獨裁的政治，十八世紀孟德斯鳩且修改洛克的分權方法而創立一個為近代民主國家新宗法的制度。近代法國學者中又有非難三權分立說而主張兩權說的。而英國費邊社派學者，又主張政府應依職務分配其職權，和工廠中的分工一樣。

（八）國際關係問題 從歐洲文明的起源到羅馬帝國的興起，這個時代，所謂「國際義務」觀念，是沒有的。雖然希臘各城市國家間因種族的關係，彼此心目中，似乎有一種簡單戰事法規的認識，但對於希臘範圍以外的民族，就沒有這種義務的存在。羅馬的萬民法（Jus Gentium）性質上只是一種為各國的國民而設的法規，並不是規定國際關係的規則。從羅馬起到三十年戰爭這個時期，國際關係的觀念，又與上面不同。這時正是世界帝國主義昌盛的時候，「世界一統」就是這時的觀念。三十年戰事纔把這「世界一統」的觀念打破，三十年戰爭以後，民族的統一國家昌盛了，國際關係的觀念，就從政治獨立與領土主權兩個基礎建設起來。這個時代，不但國際間建設

梵土戒賢智光二家。及華土賢首天台諸家。以一時門庭施設之方便。於唯一大乘教所詮之自證境行果化他境行果上。判教高下。致後人死守其語。互爭優劣。予固不偏取之。而近人聞古者一音教之風而悅之。膠執一教一乘三。亦有未可。蓋同一大乘教。特其所詮於境行果有偏重。或自證化他有偏重。雖偏重即爲其殊勝之處。而統計其全。則平等平等也。至大乘與餘乘則不然。其所詮各有自乘之境行果。其能詮亦各有自乘之教。乘既三。教非一。教若一。乘豈三。設云教屬乎佛。故一乘屬乎機。故三。殊不知佛不應機。何有乎教。機不感佛。何有乎乘。故應機三。則乘三。教亦三。感佛一。則教一。乘亦一。若無機佛之感應。何論教乘之一三哉。故予意教之判。當依乘之別。乘之別。不別於後世。在佛應機而教興時已別之。故諸聖教處處有乘別之明文也。

然乘之開合亦不一。其說有時總說爲一。乘無別而教亦無判。有時分爲大小二乘。有時分菩薩獨覺聲聞之三乘。有時加人天爲四乘。有時分所加人天爲五乘。復有於三乘加佛乘爲四乘者。此則迷一大乘之因果以爲二。出於後人謬計。爲聖教明文所無也。但今綜佛法之大全以類別之。可別爲三一化俗教。謂人及天等五乘之共教。二出世教。謂聲聞乘等三乘之共教。三正覺教。謂大乘（菩薩乘佛乘）不共教。初一不離後二。而後二非初一能盡。若離後二。則成凡外之法。而非佛法。前二不離後一。而後一非前二能盡。若離後一。則僅凡小之法。而非佛法。故此三乘教法。皆不離佛自住之大乘也。茲表如下。

「由僅知三乘共教之故耳。然三乘共教誠亦佛法之通相。據此以言教一乘三亦無不可。但更應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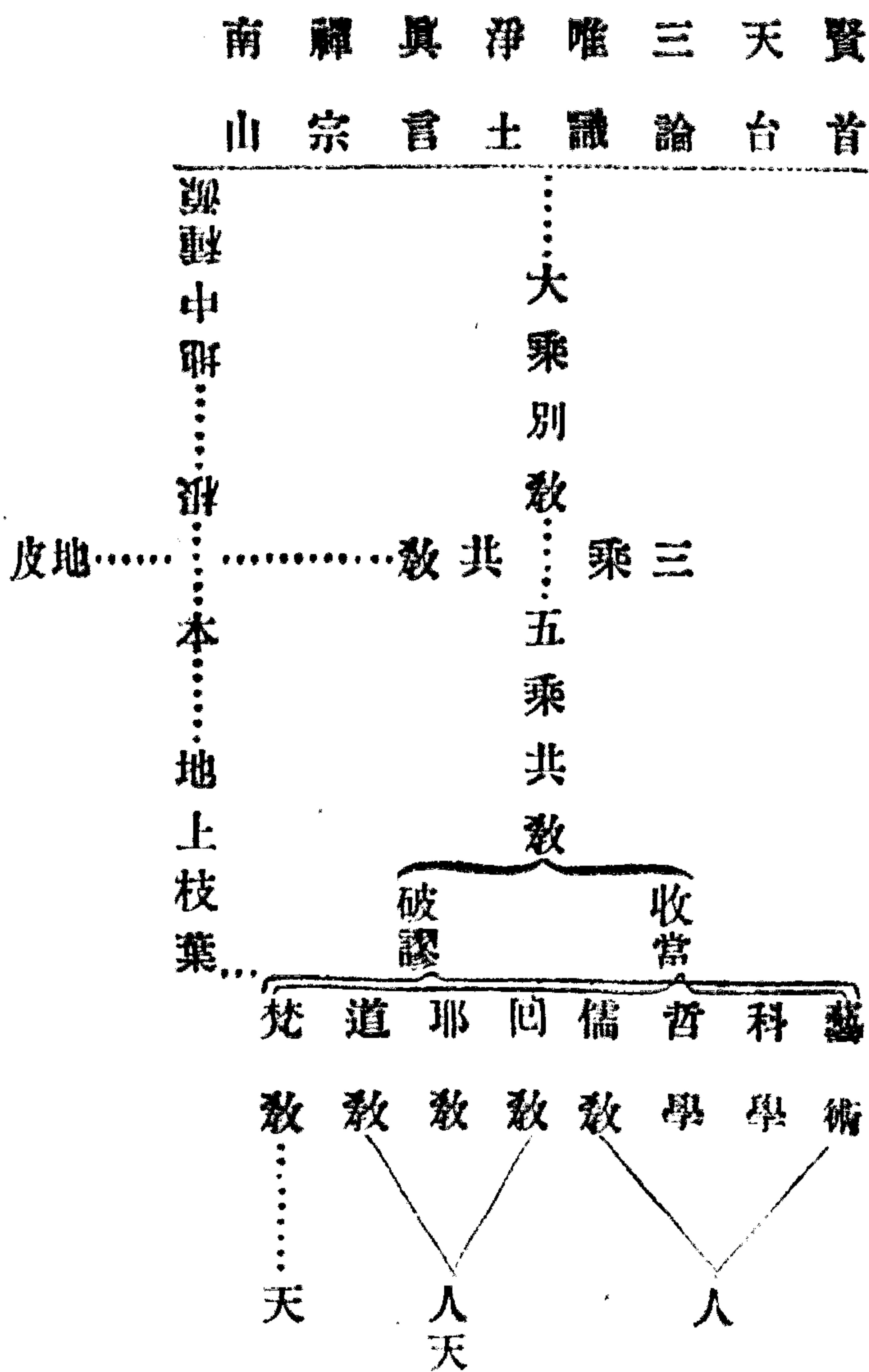
義心唯法諸明} 教覺正名亦……教別乘大

義我無蘊五明} 教世出名亦……教共乘三

義果生緣因明} 教俗化名亦……教共乘五  
人天聲獨菩  
乘乘聞覺薩



乘別教五乘共教。乃能至極而普應耳。茲更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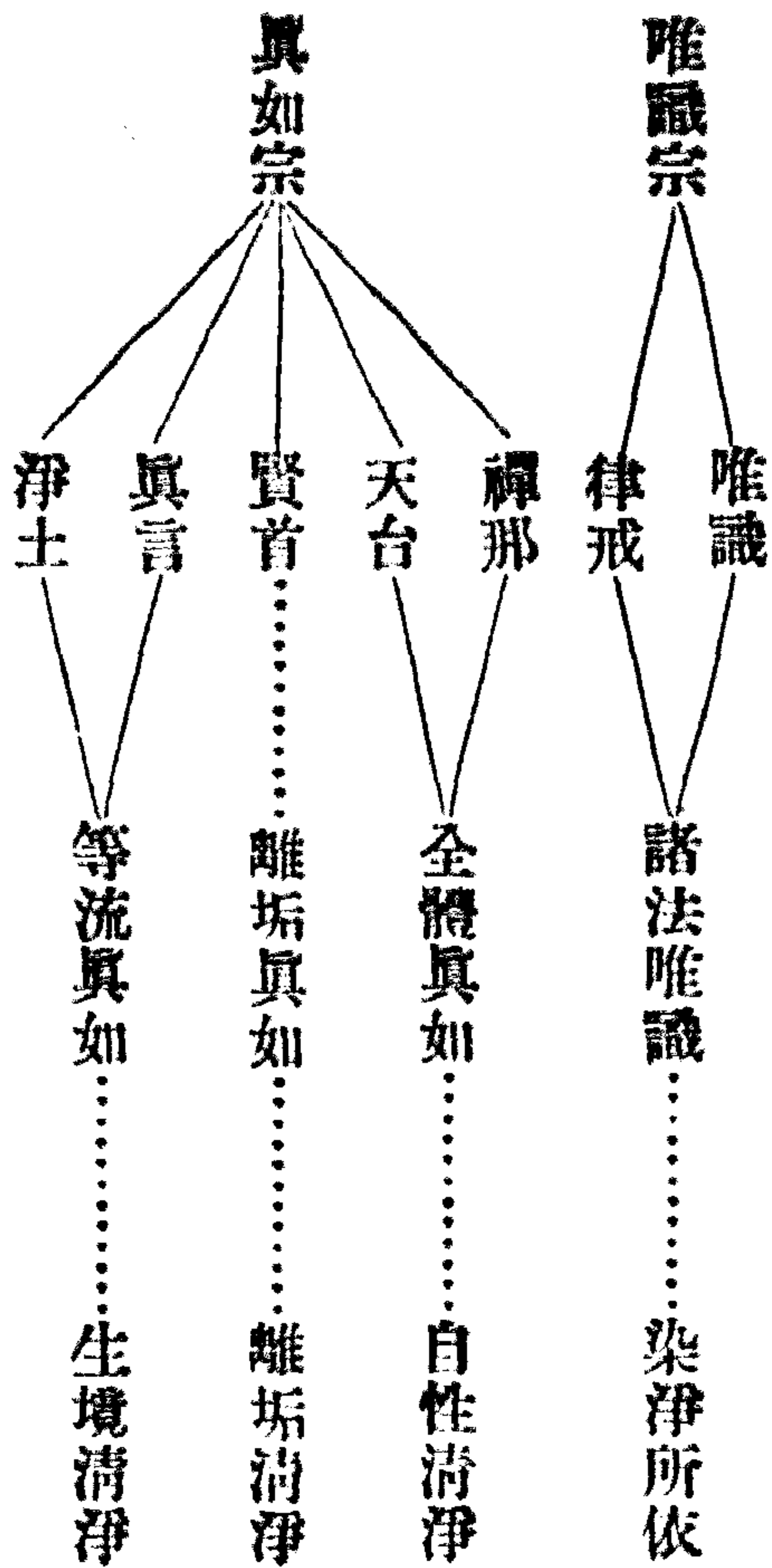


如一樹然。由地上枝葉而望之。祇望至地皮之本柢而止。故可以「三乘共教」為通相。然三乘共教之所依。則又當在大乘別教。要之佛法以「三乘共教」為本幹。「大乘別教」則其根源也。「五乘

共教」則其枝葉也。故應有此三教之判。

然唯識等大乘八家。則均以實相法界（即前諸法唯心）為根本。及妙覺佛果（即前無上菩提）為究竟。以此根本義故。究竟義故。同一大乘。平等平等。而就其集理起行之特點。以明其教理所趨重所崇尚之宗主。則昔於佛法總抉擇談中。嘗大別為三宗。為表如下。

空慧宗……三論……二空觀慧……得此清淨



此中律宗專指終南山道宣律師之律宗。道宣律師宗歸唯識。及明藏識中種子為戒體。皆有明文。故屬於唯識宗。真如宗中禪。及天台等之五家。細分之猶別有宗尚。今就真如之廣義言。諸清淨法總名

真如。故總曰「真如宗。」竟無居士謂當由「唯識」以進言「唯智」。唯智卽是此言之真如宗。（予昔作三唯論卽謂唯性（今日空慧）唯識唯智（今日真如）「宗」是「教理」之「主」指爲「全部教理」所「崇尙趨重」之一點而言。所以要有此一點者。便集中全部之「教理」而總攝之以起「行」也。凡教皆爲詮理。凡理皆爲起行。若非反博歸約。有以握厥總要。則泛覽教理而行。莫由起。若知「爲便令起行」之「教理集中點」。謂之宗。則近人橫分「法相」「唯識」爲二宗。謂以獨能發前人所未發自矜者。可知其尙泛濫教理而無所歸。故不知「法相」（教理）所「宗」卽爲「唯識」也。蓋平列徧明「諸緣所生法」。若集論及瑜伽等等。由立言教以明義理。乃能宗之法相。而攝大乘成唯識等。由集教理以起觀行。正所宗之宗旨。故以宗言「法相」「宗」乎「唯識」。不應將能宗所宗之一法相唯識宗。強析爲二。而正名定義。但應曰「唯識宗」也。復就唯識以言。能唯是識。識言詮心心所。所唯（謂簡我法及持相性）卽謂緣生法相及二空所顯真如性。若但明一識謂之曰唯識。而離「諸法相性」於唯識外。別謂之法相宗。則尙何「唯識」可成乎。故不應離「唯識宗」別立法相宗。然「空慧」與「真如」得名「宗」者。統諸法而「集中於識」。旣可名唯識宗。統諸法集中於二空觀慧。亦可名空慧宗。統諸法集中於真如。亦可名真如宗。以此三宗。概觀諸大乘教理起行之方便。則得其綱領矣。

三乘共教及五乘共教之分宗。不復一一。機感佛而興教。故依乘以判教。理集要以起行。故依教以

# 憲法研究法

張知本

凡是研究一種學問，必須擇取一種很好的研究方法，假使方法涉於謬誤，便不能探得他的真正本質，所以關於憲法的研究，當然也要知道一種很好的研究法。

憲法的研究法，在我們普通所知道的，大概有所謂分析的方法，歷史的方法，比較的方法等。除此等方法以外，就憲法最有關係的幾種學問，如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等，而一併加以研究，也是一般研究憲法的人們所必然要注意的。

分析的方法，專在釋明現在已有的憲法，而探求立法者的真意，如所謂憲法釋義之類是。歷史的方法，重在考察過去的憲法，以冀作爲未來的法制之典型，如所謂某國憲法史是。比較的方法，專在比較幾種場所不同的憲法，而探求其異同之所在，如所謂比較憲法學是。這等方法，在爲了解憲法條文的真義，或充實憲法研究的資料起見，當然都是不可少的方法。不過僅僅就已有的憲法而

右爲華嚴眞言等家。依緣起論判教淺深之常途說。由今觀之。依彼名教。顯由淺至深之程序。雖亦不無片面之理。按其實則不能盡然。蓋六大者。乃依堅濕煖動無礙了知之六性。所立地水火風空識之六相。前四色法。後一心法。第五則爲非「色有質」非「心能慮」之非二法。從非色以反顯出者。色非色爲五而心總爲一。是謂六大。指此六大爲情與無情爲緣能起之根本。祇是心物二元論耳。此心物二元論。實爲凡情外道共易知者。若希臘原始哲學。多計水火風等爲萬物本元。而勝論之實諦。地水火風（空時方）空（意我）識之九法。與六大僅開合略殊而已。初見者爲地形。進察流變之質爲水。更進察能令凝流之變化力用爲火。（今西洋物質文明多得力於火）更進察形質變化之極。僅存浮動之輕氣爲風。輕動所通過之無礙性法爲空。反之乃始悟更有能了知之心爲識。如此逐層增進。認識此六性相。遂認此六性相爲萬有生起之本元。固爲稍能觀察者之所易知也。故前文所舉之五種緣起。於所知法。於能知人。皆當以六大緣起爲最淺。且茲以更有正名之必要。另列爲三式之程序如下。

（一）以所知所得法判淺深之程序

前五屬色  
後一屬心  
能感是行蘊心  
所感通於心色

六大緣起

業感緣起

色心……五蘊

二空所顯真  
如證智相應  
無明相應執  
二分爲我法

空智緣起  
無明緣起

意識

第六識  
第七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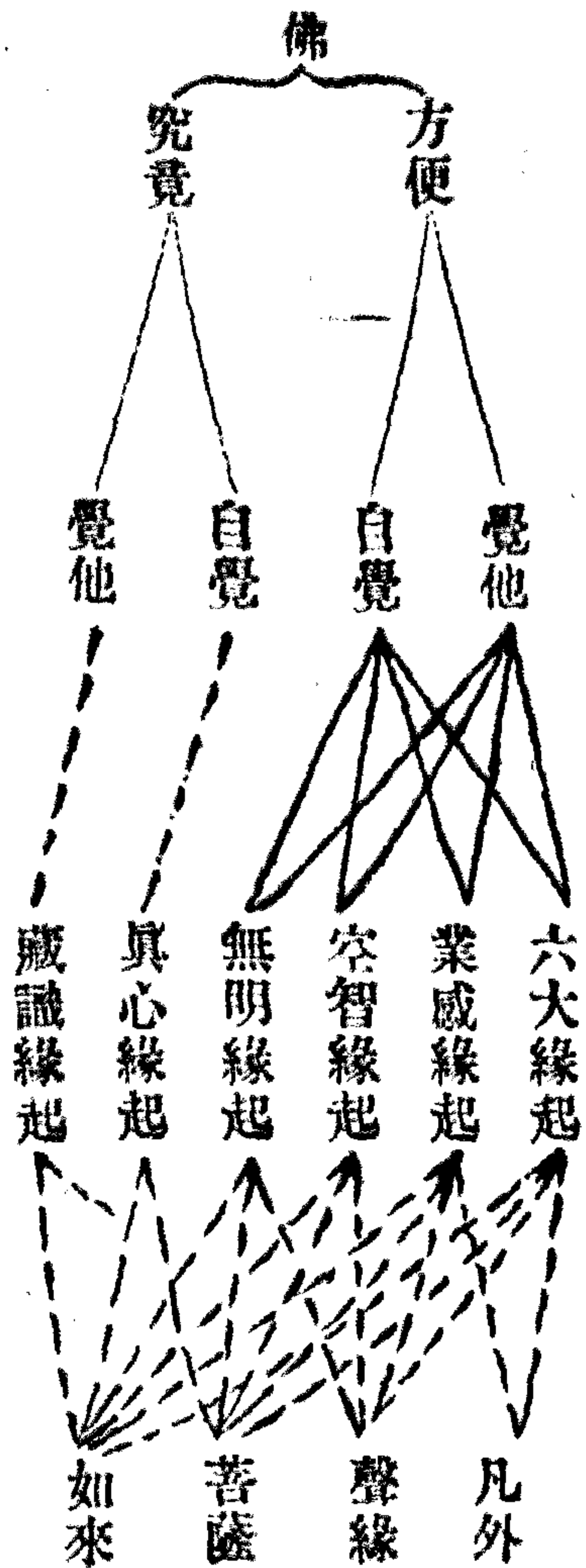
菴摩羅清淨法  
界之如來本體  
阿賴耶真異熟  
識之衆生本體

真心緣起  
藏識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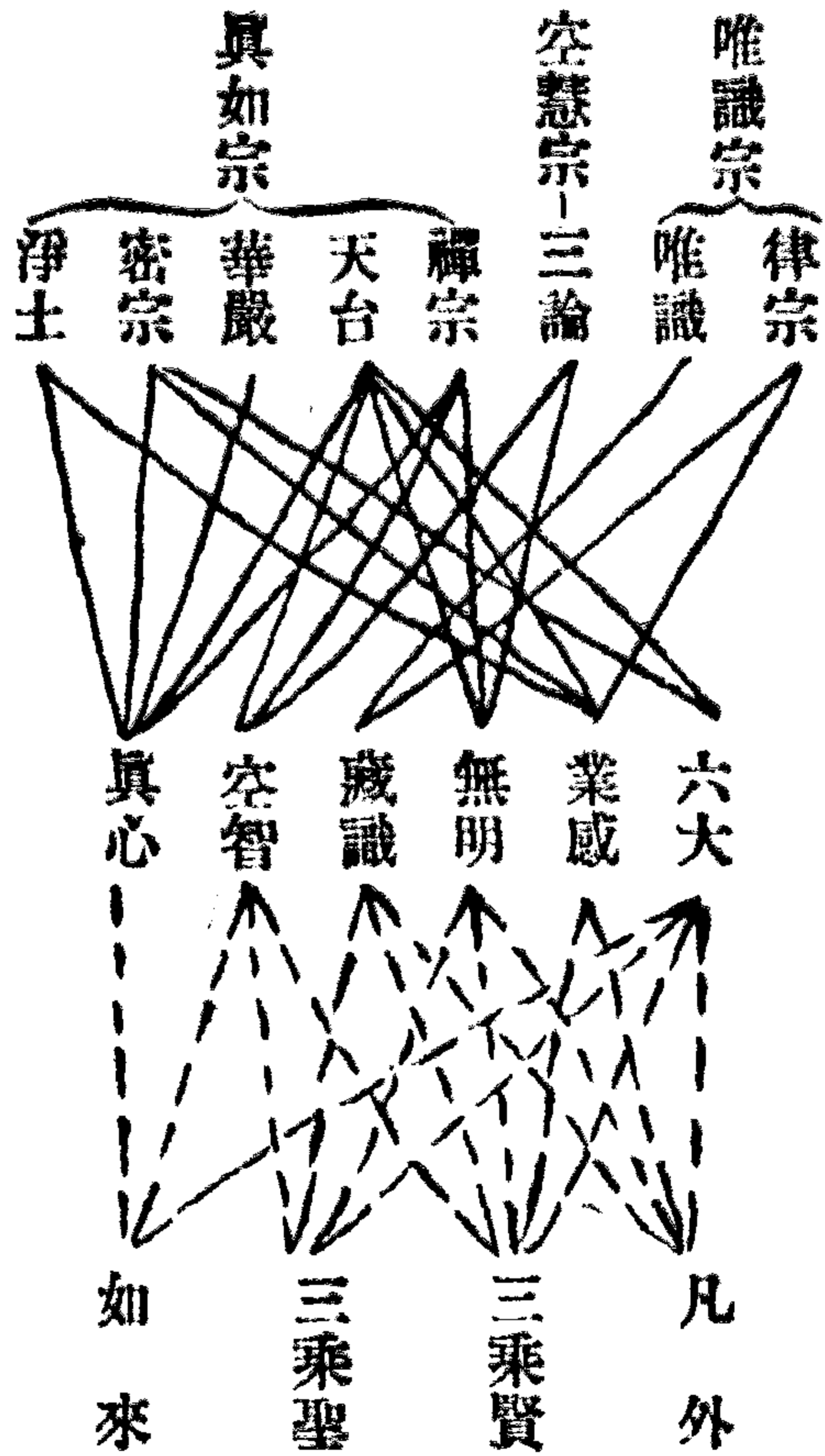
心識

第八識……阿陀那識……一切種識

(二) 以能知人判淺深之程序 (○表間接聞他而知)



(三) 以能得人判淺深之程度(此中「空慧」等三宗可參觀佛法總抉擇談)



能得人者。謂能成就此法之人。依此第三「能得人」之淺深程度觀之。故華嚴真言之淺深說。亦不無片面之理。此中「業感」專指能感三界異熟之有漏善及不善業。三乘聖人已不造之。故不成就。若就無漏業感變易生死言。則三乘聖亦成就。若就無漏業感無漏果言。佛同成就。則廣義之業感。應與六大皆衆生如來所同得。故密宗之三密與淨土之淨業。其功用全在於業感。自覺以華嚴爲專極。而天台密宗淨土。皆以覺他之方便。勝之言覺他之方便。當以淨土爲最方便。而唯識則爲究竟之覺他。蓋凡

外二乘雖成就無明而非所知。凡外三乘雖成就藏識而尤非所知。菩薩之知藏識亦由佛之開示知少分耳。以第八識從不與慧相應。一與慧相應即成佛。故藏識非佛不知也。

今依「所知法」及「能知人」言。六大緣起最爲粗淺。地水火風空爲色法。識爲心法。別詳色法爲五。總合心法爲一。此乃異生常情如是。例之五蘊。雖同色心並列。略色詳心。猶視六大爲進。至業感緣起。已能別提出行蘊。一分爲能緣起。以五蘊聚爲緣所起。所明者已稍進深細。然尙是色心並立之麤相而已。進至眞如（空智）緣起無明緣起。則於五蘊內別提出最深之識蘊中獨強之意識心。心所一分以爲能緣起法。尤深細矣。

然此中意識兼意及意識合名意識。以八個識第七別名爲意。正名意識。第六別名爲識。應名識識。隨不共依立名。亦名意識。故此意識一名。綜括七六二識。云「眞如」緣起者。正名「空智」緣起。「空智」謂達二「空」證眞如正「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相應意及意識心品。然此「正智」由達二空所顯「眞如」而發。故亦展轉名爲「眞如緣起」。第六七識於菩薩地有漏無間發生無漏。則證二空所顯眞如。此通菩薩見修道位。但修道位。又時有無漏無間發生有漏者。此由無漏而至有漏。即由正智相應意識而至執障相應意識。亦即起信論等常途所謂眞如不守自性。不覺心動忽然念起而有無明是也。

起信論文（一）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眞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



按不如實知真如法一者。卽六七識無漏無間。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卽由無漏無間發生有漏。不覺（或不如理作意）卽大隨煩惱中以無明爲性之失念。心起謂由失念有漏心起。有其念謂有二執二障相應之意及意識虛妄分別。

（二）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三）以依阿黎耶識故說有無明不覺而起。（四）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按此等文。皆可照上消釋。

由是觀之。起信論所言之覺相。亦依第六七識。由有漏無間所發生之無漏智而說可知。故其文曰。所言覺義者。謂心體（根本智）離念（離二取分別而無分別）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此指二空所顯真如卽登初地時所證徧行真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此言「本覺」。猶所云「根本智」。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卽是以所證真如爲諸法根本。故名根本。能證此根本之智。故名根本智（以法身爲本能覺此本名本覺）除根本智及佛果智而外。其餘信智。順解脫智。順抉擇智及菩薩地之後得智。皆名始覺。故曰本覺義者。對始覺說。以始覺者卽同本覺（後得智仿同根本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未得根本智而名不覺（註一）及由無漏無間發生有有漏皆是此中依本覺故。有不覺義）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依未得根本智名不覺。故說有順解脫智等位始覺。依無漏無間發生有漏名不覺。說有菩薩地後得智始覺。是所緣故）卽以佛智曰究竟覺。

亦曰一切種智。一切智智。

（註一）論云。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由是觀之。起信論云。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此言如來藏。卽初地以上六七識相應後得智所緣之變相真如。云依此有生滅心者。謂由後得智相應末那無漏無間生有漏執障相應末那。重執第八爲我愛藏。故曰「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言此識有「覺」「不覺」之二義。蓋由「智相應末那」緣之。則爲如來藏之覺。由「執相應末那」緣之。則爲阿賴耶（我愛執藏）之不覺而已。

由是觀之。起信論於生滅門之前所說真如門。當知卽指菩薩真見道根本智所證非安立諦實體真如。而真如門之後所說生滅門如來藏。當知卽指菩薩相見道後得智所觀安立諦之變相真如。由無漏意識後得智。忽生有漏意識無明執障。遂爲心意識之生滅相。所云依一心法有心真如心生滅門二門。各總攝一切法不相離故。亦是依菩薩見道位心。說真見道根本智位。卽心真如門（真如依言分別有二義已通入相見道位）相見道後得智位。卽心生滅門覺義。見道位後無漏無間忽生有漏執障相應意識。重執阿賴耶爲我法。卽心生滅門不覺義。此三卽證發心中之三種心。一真心。二方便心。三業

識心。如次相配。根本智證真如。攝一切無爲無漏法。後得智攝一切有爲無漏心。生滅門不覺義。攝一切有爲有漏無明染法。故各攝一切法。

由是觀之。可知起信論等之緣起義。乃依登地以上菩薩心境而說。無漏無間續生無漏。無漏無間忽生有漏。可云真如緣起。正云空智緣起。亦云法性緣起。真如指根本智所證實體真如。如來藏指後得智所緣變相真如。或如來藏緣起。有漏無間忽生無漏。有漏無間續生有漏。可云無明緣起。以末那無明相增故。以無明爲雜染依故。起信論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而天台家常言「法性」。「無明」互依無住之義。亦可於是明之。茲真如及無明之緣起義。一分生空真如及一分人我執無明。亦通二乘。故此猶爲三乘共教之緣起理。未是大乘至極不空之一切種識緣起理。一切種識唯佛無漏。一無漏永無漏。無有忽有漏忽無漏之變。無始法爾有無明種。種在忽現忽伏。種斷永不復起。亦無有「由真如忽生無明」之義。彼言由真如忽生無明者。或言無明無因托空而忽起者。皆三乘聖智未通達「一切種識」之謬言耳。

進言「一切種識緣起」。卽從第八阿陀那識明緣起也。第八識別名心。故云「心識緣起」。於此分二。其一卽華嚴宗之「一真法界緣起」。說茲曰「真如緣起」。第八識別名心。此卽無漏第八庵摩羅識。是無倒清淨圓成實性攝。故曰真如。此真如卽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海印三昧相應心品。此卽佛果大智大定。亦卽一切種智。果上識轉曰智。換言之。卽持一切清淨種之心。故曰清淨法界。界卽

「種」義。清淨法界猶云清淨法種。或持清淨種之心義。清淨法界猶云持清淨種之心。由此識清淨種而現行一切法。故一切法莫非佛法。華嚴「稱性緣起」及密教曼荼羅。如是如是。其二卽唯識之一切種識緣起。茲曰藏識緣起。具三藏義。簡別真心緣起之庵摩羅識故。（亦得名真異熟緣起以簡別之）此二同爲從一切種之親因緣以明其緣起者。乃緣起之最深微義。唯佛所知。以本心唯佛有大圓鏡智相應故。除佛而下。皆仗佛言教得少分知耳。

然真心緣起是佛一切清淨種緣起。唯佛法界。藏識緣起是衆生一切染淨種緣起。通九法界。亦由進轉成佛法界。前者是佛自證智之究竟。後者是佛悟他智之究竟。佛智以悟他爲究竟。不爲自利求菩提故。故尤以藏識緣起爲至極。真心緣起。唯佛自受用之境界。華嚴等雖依諸菩薩隨分所證。略明大概。於諸異生則纔令大凡依所舉果起信心而已。欲開其解而令由解起行。由行入證。仍非從衆生分明其藏識不可。故華嚴若善財童子。所以成其大乘習所成之種姓者也。從華嚴得信心成滿。乃從唯識之解行位悟入究竟。舉果令信。在令觀自齊佛。故教是頓。示心令解。在令悟自成佛。故教是漸。頓爲未入劫以前事。屬十信位。漸爲入劫以後之事。屬十住位以上。然頓是漸之頓。信由佛生。佛由漸成。故漸亦是頓之漸。住由信來。信由佛起。故頓漸相依。佛生交攝。此二「心識緣起」有共同之義。二爲他種緣起義所不具者如下。

一、各現各種

現現增上遍諸法

二、頓起頓滅 起起不到攝十世

達此二義。則知賢首十玄無礙六相圓融之說。實華嚴唯識之共義。不得謂唯識無此也。

此「心識緣起」與前「意識緣起」不同者。按成唯識論說二所轉依。一持種依。謂本識。二迷悟依。謂真如。意識緣起。正是從迷悟依以說緣起。悟真如。卽空智緣起淨法。迷真如。卽無明緣起染法。故此二者亦可總名「真如緣起」。依「真如」而悟而迷。故然彼迷悟等心。心所諸分。實皆各從自種子生。而真如僅爲其所緣緣。增上緣而已。卽空智相應心品。與無明相應心品。亦各從其自種子生。而空智無明等亦謂等無間緣（若無漏無間生有漏等）所緣緣增上緣而已。故此正應謂之緣起。但明增上等三緣故。此心識緣起。雖從持種之本識立名。實從此識所持之一切種以談生起。故曰各現各種。謂各各現行之法。各各親從其自種子辨體而生起也。故此二者亦可總名「法種」（或曰法界界卽種義。或曰法性性亦種義。或曰法體體亦種義）緣起。此一切種正一切法各各親辨自體之因。屬四緣中之因緣攝通名。可曰緣起。四緣攝故。別名應曰因起。（或曰性起界起種起體起）正是親因緣故。然此親因之性起義。佛華嚴等雖明其概。必瑜珈唯識等乃詳其致。故立言善巧。建義顯了。以唯識爲最。由是觀之。「心識緣起」義與前諸緣起義。有一大別。卽前諸緣起皆未明實因緣法之一切種。依增上緣等無間緣。所緣緣等假說因緣。六大與諸事物是增上緣。業於所感果亦是增上緣。由未明一切種。於是或計六大爲萬物因。或計諸業爲衆生因。或計真如爲萬法因。或計無明爲雜染因。皆莫明其本。

因。遂滋過謬。而真心緣起（或曰真界緣起。如曰大哉真界。萬法資始。）雖如證而顯。說亦未了。至藏識緣起。乃盡發其秘。歷破前謬。而徹體顯了之。故為無上無容究竟了義。齊此再加分別。則唯有更退還於妄執耳。此論緣起頓漸之義。在色心緣起中。六大為頓。以是同時之因果故。業感為漸。以是異時之因果故。頓淺漸深。三乘漸法門由此立。在意識緣起中。空慧為頓。以我法本空理則頓悟故。無明為漸。以習氣難淨事。須漸除故。頓主漸伴。大乘頓法門由此立。（禪宗所云前念迷即眾生。後念覺即是佛。又云佛迷即眾生。眾生悟即佛。此皆菩薩地智。有如是義。而佛藏識覺即不迷。）在心識緣起中。真界為頓。佛觀眾生同佛。（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亦令眾生觀自性齊佛故。藏識為漸。就眾生觀眾生。今觀雖具如來種性。而須熏習資糧。加行修習。乃究竟成佛故。頓始漸終。頓他漸自。而為佛法非頓非漸。即頓即漸。圓滿法門。此心識二緣起有圖如下。

（十信種姓位）

佛……頓……眾生（他佛加眾生）

（住行向地位）

眾生……漸……佛（眾生自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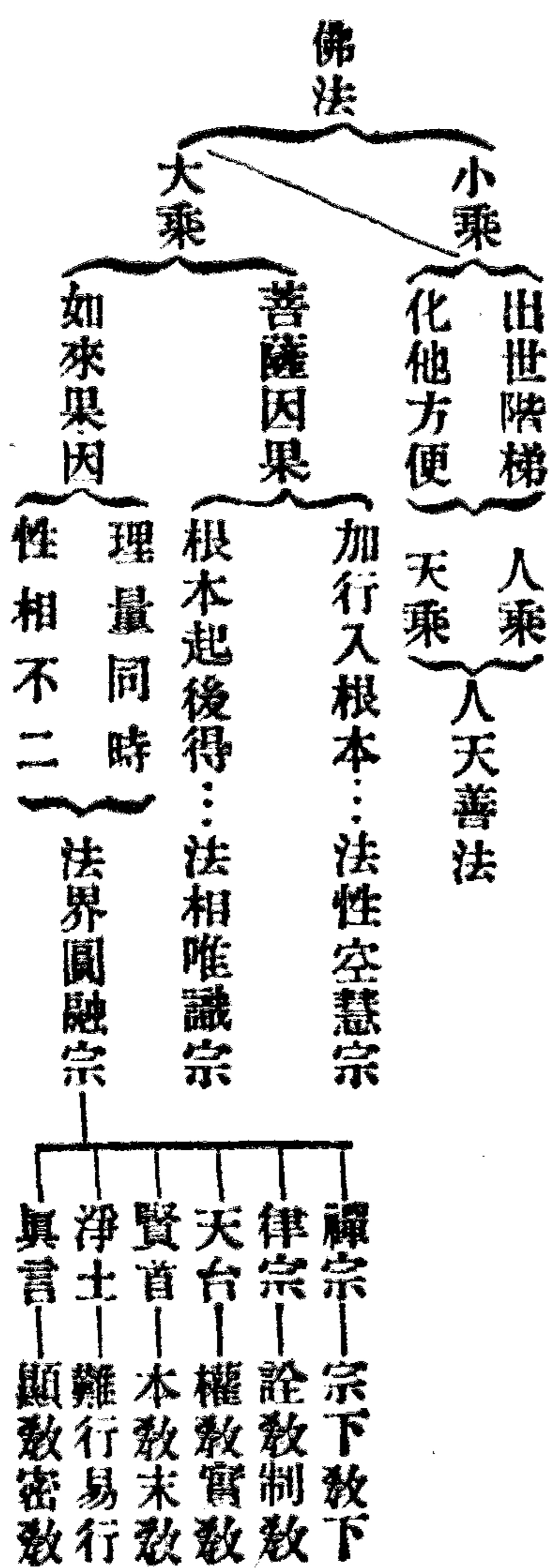
由上重重道理觀之。唯識雖專在明藏識緣起。已能具明前五緣起。且除去前五緣起說上之迷謬。故緣起之說。須以唯識所言為最詳決也。今論非橫欲得古人定案一翻。蓋由邇來由日本輪回諸故籍。各宗復興。而日本諸近著。往往列舉古來諸緣起說。如陳芻狗。徒狀狼籍。不能令閱者生決了之智。有不得不加以抉擇之勢。機之所在。說由以興。諸聰智者。幸思察焉。

民國十三年於武昌

## 佛法大系

妙空記

古今諸德判釋如來一代時教。或一或二或五或十。種種數目。不一而足。今總括之分為大小二乘。以人天乘法全係學大小乘之出世階梯。或大小乘之化他方便。故佛法之根本唯大小乘。其大小乘法修證法門之次序。與對於各宗之關係。極其縝密。試皆表列於左。



一 人天乘

其中所言人天乘者。以諸有情。若乘五戒之法。可到人的地位。若行十善禪定之法。可到天的地位。然此人天乘法。非是有佛方有。即印度。中國。泰西均皆有之。如昔中國未來佛法之際。儒教教人由士希賢。由賢希聖。由聖希天。道家老莊之徒。使人得仙入天。西洋在百年前。佛教未流去時。如基督教說生天。印度之婆羅門教。由人道而生梵天等。此可見人天之善法。爲世間共同之教。但是世間以此人天之教。爲其極歸。而佛教以此人天爲出世之階梯。化他之方便。蓋立此人天教法。有二種意。一則保持人天之道。由人天道。而至小乘。或至大乘。一則人天之教。示其迷謬之處。使其知非究竟了義。若不爾者。則衆生非但驚悸大法。不堪信受。抑且永沒在苦。所以世尊說法。立人天教。培其出世之資糧。斥其迷謬之局執。而漸引入於大小乘出世者也。可見此人天乘法。非佛教所獨有。亦非佛法之主要。

二 小乘法

小乘法已是佛教的出世法。世間一般人一聞爲小乘。即意謂必甚狹劣。殊不知若生色。無色界。已爲常人之思想所達不到。而况超出世間者哉。不過此小乘之教理行果。比之大乘不爲深廣。故小乘之根機爲狹劣遲鈍。而大乘的根機爲利疾超勝也。小乘知我空而五蘊皆有。大乘知我空而五蘊亦空。以此有法執爲障故。遂名其爲小乘也。吾人已知乘人法可到人的地位。乘天法可到天的地位。進而更覺爲人常受種種之逼迫。經種種之苦惱。一事方成。兩鬢同絲。老病催迫。悠然死去。如生爲仁聖。死則枯骨。



生爲盜賊。死亦枯骨。則人生之價值何存。縱信神識不滅。仁聖死得生天。受種種之娛樂。但其五衰相現。流轉何定。如是以不滅之精神。疲奔於業報之途。今生之所經營。已得而復失。來世之所經營。亦已得而復失。由是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得而復失。失而復得。盡未來際。靡所底止。寧不勤苦無益。於是遂生不滿之觀念。而求出世之道路。如世之求進化者。以萬物皆有進化。則進化復進化。必將有超出人天以上之法。可求得之。於是求所以脫離人天之業索及苦惱之一種進化。卽是出世間之小乘法。此小乘法。卽佛法中解脫人生苦痛之一種消極法門也。

### 三 大乘法

大乘分爲因果二位。在因位爲菩薩乘。在果位爲佛乘。又名如來乘。依此因果位。卽作二層。一者行因。趣果之大乘。二者彰果化因之大乘。行因。趣果之大乘。卽菩薩乘。彰果化因之大乘。卽如來乘。彰果化因之如來乘。是由所證佛果之境界。而開示衆生。使衆生依此法門。以悟入於佛之知見。達到佛之究竟地位。由因至果之菩薩乘。是就衆生從無始來之佛性與過現之一切正聞薰習。發心修行。經四十一因位。而至圓滿果海也。然此由因至果之菩薩乘。就主要點有二位別。一者由加行入根本。一者由根本起後得。此二類中。初者屬法性空慧宗攝。後者屬法相唯識宗攝。屬法性空慧宗之教典。卽般若經。與龍樹提婆之四論等。以此經論所詮教義。皆顯離分別之法性。修此宗者。若能依此教義。如法修持。起法空觀。經煖頂忍。與世第一之四加行。而證無相法性之真如。此無相法性之真如。卽是根本智（又名無分別

智之所證。蓋以證此真如。則一切虛妄之境。悉皆消滅無餘。而一切清淨佛法。莫不由之生長成滿矣。屬於法相唯識宗者。凡爲思量分別想象所能及之一切諸法。皆爲法相。而此法相依分別起。離分別外。實無一法可得。亦無一相可見。故曰唯識。然能了此天地人物。以至佛淨身土。種種諸法。皆唯識所現。非得根本智之後所起之後得智。不能如是了知。何者。蓋未得無分別智前。則法執未亡。不能了爲唯識之幻相故也。根本智卽如理智。由如理智而起如量智。依如量智。則無量無邊之諸法。品類差別。悉皆究竟。達其量體矣。如其未得如理智前。雖第六意識亦能依教理以觀諸法如幻。然末那之我執常存。仍滯迷執。況此間衆生於一法上互有相違。譬如大海隨六道見。各有不同。若非得法空以後之菩薩。安能知其不同之根柢而皆歸於唯識之旨哉。又經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而阿賴耶爲建立唯識之根本。非明此識。則不能究竟明唯識故。欲究竟明唯識者。唯已空法執之菩薩爲能耳。然而凡愚雖不能知。亦可憑依經論。與各人之知識經驗。集起唯識觀念。以便修習殊勝唯識觀行。而達究竟明了唯識目的。能如是者。是亦行因趣果之菩薩乘也。彰果攝因之如來乘者。但此如來果因與菩薩因果。頗有攸分。何以故。如來既圓滿根本。後得二智而成正徧智海。理量同時。性相不二。無一刹那心。不徧知諸法。故如來十種通號內有正徧知之一名也。菩薩不然。必須一刹那證性。一刹那證相。前後刹那乃能觀性相不二。而如來則能無一刹那不證此性相不二之圓融法界。如賢首之六相十玄。天台之一念三千性相等。卽明此理量同時性相不二之法界。而須以佛果圓滿爲宗也。此云法界。以總包性相

一切諸法爲義。唯有大圓鏡智能如實親證此境。故曰法界圓覺宗也。至於佛教各宗。對此法界圓覺宗。與諸法性相之關係。如天台宗之法華。以佛知見爲宗。賢首所宗華嚴。以佛法界爲宗也。淨土以彌陀智境爲宗。真言以大日中台爲宗。律宗以實踐制惡行善爲宗。禪宗以不立文字見性成佛爲宗。在天台宗言。以法華爲實。其餘爲權。縱華嚴亦兼別故。在賢首宗言。以華嚴爲本教。其餘爲末教。雖法華屬一乘法。亦乃會三歸一。不如華嚴惟照諸大山王。在淨土宗言。唯往生法爲易行道。橫出三界。一生補處。其餘法門鑽仰維難。非如淨土之至簡至易。故抹殺餘法。爲難行道。在真言宗言。天地人物六道衆生。皆大日如來法身。其一法悉爲總持。終其法者。卽身等毗盧。其餘各宗落於詮解。非究竟法。唯真言宗獨得如來祕密奧妙之藏。而抹殺餘法爲淺顯教。在禪宗言。衆生本心卽遮那如來。但須迴光返照。卽能見性成佛。無須假諸言教。尋枝摘葉。枉費精神。故自稱宗下。餘爲教下。在律宗言。佛教其餘一切法門。悉皆以教詮理而已。未能親行實踐。唯有遵循佛制。庶幾大道不遠。此之各宗。種種斥他非而顯己是。皆獨顯其勝。以爲策行方便耳。其實各宗皆爲佛法。皆可得根本而起後得。入於理量同時性相不二之圓覺。無奈後人不解。爲各宗起競之由。吾人若能貫通考察。則禪宗真證圓覺。兼用空慧。律宗教遵唯識。亦兼天台。而天台賢首淨土真言宗。在法界圓覺。各標其勝。而此性相與法界三宗。又統屬佛教之大乘法。凡大乘法皆以諸法實相爲根本。以無上菩提爲究竟。夫何軒輊之有。故明佛法之全體及大乘之平等者。於宗下。教下。顯教密教等之一派。抑他揚自之偏言。概無取焉。

民國十四年武昌

## 大乘位與大乘各宗

學僧寶忍記  
芝峯校閱

——太虛大師講於閩南佛學院——

### 一 發端

這個題目裏所蘊蓄的意義。亦爲我十年來對於印度中國各大乘宗派作有系統說明方法之一種。我於大乘各宗。完全抱着客觀的態度。去觀察各宗派不同之點。同時作融合貫通的研究。以發見其徧融互攝的共同律。由此探究之結果。故發生如下之結論——

一 平等門——從此門看出去。則凡是大乘的各宗。無論其爲性爲相爲禪爲律爲教（賢首天台）爲淨爲密。如現在人所云中國之大乘八宗。無一不從同一原則上。引共同依據的教理去說明去發揮。故宗雖有八。同攝入于大乘法海。平等平等。不得分判誰高誰下。

二 特殊門——從此看去。則所謂大乘八宗者。在大乘教理上。取其一部分爲所宗。各站在其自宗地位上。以發揮其偏勝之玄詮。顯其特殊之理境。故雖同是大乘佛教。就地位以判教義。則不無特殊偏勝之線索可尋。

以上爲我對於大乘各宗所觀之焦點。然而從什麼地方可以有這樣的見到。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去說明其原委。學者關於此問題略有論及者有二——

一佛法總抉擇談——用徧計依他圓成三性相同相異之點以說明佛法的全體及各宗派平等與特殊之所以然。

二大乘宗地圖——在八方面上以對照異生與如來之出發點與歸宿點雖未顯然引及各宗而按圖索驥。衡量各宗相同相異之點亦洞若觀火。

現在所講的乃是從異生位到佛果位。其中所經過之歷程上一一之塔段。雖同是大乘之位——始自初發心終至成正覺——而有初終及中間菩薩歷劫修因次位高下之各別。我依據至教之見解。衡鑑大乘各宗所依據所發揮之教義。乃因其依據大乘位次之高下。故發揮之教義亦有所偏重偏勝。是為依大乘位而說明大乘各宗。

但此種見解。非創始於今日。在從前已有所論及。不過「東鱗西爪」的散在各著作中。今天特別提出此問題。作通盤有系統的說明。

## 二 曩在起信唯識釋之發凡

起信論唯識釋是在民國十三年著。著本書的動機。乃因當時支那內學院王恩洋居士作起信論料簡。彼書之內容。不像日本人與梁任公先生依歷史的眼光疑斥起信為偽書者。他是根據法相唯識之教理。料簡起信論之真如——因起信真如有受熏緣起義。而唯識之真如是唯識性。是無為法。既不為他法之生因。亦不為他法之所生。起信真如有受熏義。有緣起義。而又有平等徧徧為諸法法性義。則

近於數論的「自性」。「相雖轉變而性是一」義。王君本此見解。於是斥起信爲似教非真佛教。故我當時亦以唯識之理而釋起信。蓋起信之真如。與唯識之真如。其名雖同。其義有廣狹之不同。起信從體顯用。若體若用。皆名真如。唯識乃依用顯體。用是識相。體是識性。唯體性是真如。相用非真如。——同時依菩薩位而說起信等論所宗不同。以發其大凡。

A 以地上菩薩。宗自證而造論。故馬鳴等。從自證境明一切法。

在菩薩位講。馬鳴爲第八地菩薩。其所造之論。皆依自證現量智境爲準據。雖然亦不離於佛陀所說之契經而取聖言爲依止。但其注重所在之點。爲自證境。一切契經。或反爲造論之註脚。進言之。地上菩薩。雖據自證境而說。同時辨統明佛法全體。故亦不限於專講自位境智。不過依自位親證之智境。說明一切法。

B 地前菩薩。依他教而起言。故賢首等。從佛果境彰一切法。

華嚴宗之圓教法界觀。所謂「十相六玄」。都是明佛果上所證之智境。在此當有使吾人發生疑問者。卽華嚴宗之創始者爲賢首。他所處的地位。尙在地前而未登地。其所發揮之境界。反在馬鳴以上。而專明佛果圓融無礙境界。豈非實令人有不解者。實際上講起來。亦沒有什麼可疑之點。今於言論便利上起見。明地前地上佛果所依據以發揮之教義。作三項來說明——

一 因爲未登地的菩薩。未得聖智自證現量之智境。間雖發有相似之現量境。然未足依憑。其所宗

本依據者。乃在地上菩薩之聖言量。或佛果上之聖言量。因爲其自己既沒有智境可爲標準。而於菩薩成佛之聖言。不可稍忽。由此因緣。故雖在地前。倘是依據地上菩薩之聖言量。則其所發揮之教理。爲依地上菩薩之境界以說明一切法。倘是依據佛果上之聖言量。則其所發揮之教理。爲依佛果上之境界以說明一切法。由是故賢首雖未入初地。而其所宗契經。乃是華嚴圓覺果海之境界。或地上最高位之善賢菩薩境。故馬鳴依自地智境所造之論。自然反居賢首之下。此本毫無足疑者。

二地上菩薩。有自親證智境爲宗本。以發揮教義。乃至說一切法。無不依其現行智境爲出發點。雖亦依聖言教。或比量。然此不過其傍依。而正面之根據點。乃在自證。於此乃有其特殊之點。卽地上菩薩以未究證無漏與滅盡有漏。以是依其現行之心境。有漏無漏。無間引發。故一方面代表四聖之無漏境。一方面代表六凡之有漏境。馬鳴所造起信論。卽依據此點以發揮教理。所以不若賢首全依據佛果聖言。純無漏境之高深。此亦無足懷疑者。

三佛果自證。究極圓滿。智境離言絕相。且佛亦無言論的必要。因佛與佛。其果位相等。其境界。其心智。都是相齊。故佛與佛之間。完全相喻於無言。然其所以起言說之原因。還在地上。地前。乃至凡夫的機感。故爲凡夫說賢位境。爲地前菩薩說地上境。爲地上菩薩轉說上地境。乃至說自所證之智境。故大乘亦漸亦頓之法華宗。卽依據此點而發揮。

如此大乘各宗。雖同是大乘。因爲地位之不同。程度之高下。隨其自住地位的境界。說明一切法。或

依何等之聖教。申明各宗的宗本。往往全局爲之改觀。

三 今廣其意以判各宗

今就各宗言教直接生起之原因上言。可廣其意分爲三類。

A 以論立宗者。 B 以經立宗者。 C 以傳立宗者。

A 以論立宗者

如嘉祥的三論宗——又名四論宗——與慈恩的唯識宗。彼雖不無其所依之經。然直接採取立教方面言。則唯在論。就依論立宗言。亦有如下之二大系統。

一、宗初地所證徧行真如。故有龍樹一系之中觀學。

世傳龍樹爲證入初地之菩薩。如楞伽經等在在皆足證明。亦爲研究佛教者之所共許也。初地證入一切法空。卽通達二無我。得一切法空智。亦卽遍照一切法真實如此的法性。故龍樹說法。從其所證的法空理上說。一切法皆不可得。而其言教所顯者。亦在遮詮方面。以表現其空性真如理也。此爲龍樹依自證境大乘論。故有空宗一系。其最足表現他全體的思想。集貫總持他一切的作品者。唯推中觀論。故亦有稱其爲法性中觀學者。其餘如智度論等。皆不出中觀論之範圍。在中國依其著作推演而建立爲三論宗或四論宗。乃依龍樹菩薩之論爲宗本故。特稱爲中觀學。

二、宗三地所發大法光明。故有無著一系之唯識學。



唯識宗所据六經十一論。也有佛說或菩薩說的。如華嚴經雖亦爲此宗之所依。而非正依。如深密等始爲此宗之正所依。然深密經乃從瑜伽師地論摘出者。此雖彌勒所說。能傳演到世間上。還是無著菩薩。彌勒五部論及無著自作的論。即此宗所依的教。天親護法等。依之發揮。故唯識根本教理。可說是無著建立的。從前中國傳說無著爲初地菩薩。又說無著得大乘光明定。我從前想。無著既依初地境爲出發點。即應與龍樹空宗系相同。何以立論相去頗遠耶。這是我以前的難點。現在從西藏佛教徒所相傳皆公認無著爲第三地菩薩。恰與中國相傳其「得大乘光明定」之言巧符。此較初地說爲當。即依三地大乘光明定的智慧。照了佛之一切法藏。即以此定所發出之智爲能觀。以地前或地上乃至到佛果的教法。爲其所觀的法境。此如華嚴瑜伽等說。三地所證之境界都是這樣。由照了大乘之法。有明了正確之法相。故此唯識學又名法相學。据此則前所謂中觀學亦可名法性學。故依初地境有龍樹系。依三地境有無著系也。

### B 以經立宗者

一宗法雲地含藏一切三摩地門之普賢。故有華嚴教。

以經立宗者。即是依佛所說的言教而立其宗也。如來言教之所由起。種種不一。——或對地上地前二乘凡夫的關係。上而施諸教法。依佛說法最高之緣起上說。唯依第十地菩薩的根機所感動而有的教法。最極殊勝。如法雲地菩薩。如來所有的教法。猶如大雲而雨大雨。此地菩薩猶如大海。悉能通達

而領受之。所以由十地含藏一切三摩地門的普賢三昧境界。就成功爲華嚴教。卽以最圓滿普賢三昧之因海。以顯最究竟圓滿不可言說毗盧果海。此卽是就普賢的自證境上顯現所感受到的佛境界的教。所以華嚴第一會卽說如來依正因果法門——佛果境界從何來的。卽推到因上。此因得何果。卽推到果上。此依十地菩薩所顯最高的教法。唯十地地方能領受。餘地雖亦能少分聞到。不過其發起須待十地機緣耳。故云。宗法雲地而有華嚴教也。

二宗佛智及二乘迴心之劫前菩薩故。有法華教。

法華教是佛陀自證的境界。自動的大願意樂所說。所以說「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從能感的機言。是二乘迴小向大。須要此大乘教法。在依二乘教法而修到阿羅漢。依其所證之生空。眞如上言之。或同初地第八地菩薩。依其應備之福慧資糧及求證法空眞如上言之。還不及初住。僅與七信之菩薩齊。未入初住。未達法空。故云「劫前菩薩。」以第一僧祇。尙未入。或尙未滿故。天台智顛大師。謂入圓教初住。卽能八相成佛。天台後裔往往謂此爲天台獨有之說。其實此爲起信論及慈恩宗等皆有之大乘共通教法。法華爲二乘授記作佛。都是八相成佛的相。以初住卽能實現故。故法華教有兩方面。(一)依佛自己的平等意樂。爲欲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佛最高的自證智境。故放光現瑞等覺如彌勒者。尙不知欲說何法。(二)是未入劫以前的二乘迴心種性位的菩薩所急需的法味。亦卽是(一)爲地上菩薩也測不到的最高境界卽如來本門。(二)爲迴心二乘說成佛法。如爲舍利弗

以利根故說方便品。卽如來迹門。故云。宗佛智及劫前菩薩有法華教。

三宗佛智及諸乘初心之易退有情故。有淨土教。

淨土教皆說佛果之依正莊嚴。是佛之他受用境界。原夫如來之所以要說此教者。是從徹底的大悲心爲出發點。對於初心易於退轉的衆生。令其依佛智所流出之淨土經教。修習淨土法門。得生諸佛之淨妙國土。卽能證得阿惟越致。一生證得無上菩提。故淨土法門最重之點。卽在攝諸衆生。令不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佛不說此淨土法門。令衆生有所依歸。卽在此五濁惡世之中。修菩提。則初發心之衆生。有所恐懼而生退轉。故起信論謂爲「勝方便」。十住論說爲「易行道」。良有以也。此所以一面依佛智。一面依初心怯退人。而有淨土教出現也。

### C 以傳立宗者

以傳立宗者。禪宗不依文字。絕無經典。赤裸裸的。惟證是務。密宗雖有所依之經典。若未曾經明師之傳授。皆不閱之。卽或閱之。其名句文身之安排。與尋常迥異。非經師傅亦難明了。至其律宗。固有律藏。在然經論卽菩薩也有造說之可能。惟關於律制。獨創裁於佛。降佛而還。皆不得措一詞。後之繼續引揚者。亦惟師傅是遵。故此三者皆依傳立宗也。

一宗法雲地舍藏一切陀羅尼門之金剛故。有真言宗。

真言宗以金剛菩提薩埵爲其初祖。世傳龍猛以定力開南天鐵塔。金剛薩埵授之以灌頂。故人間

世有密宗教義流行焉。以非自龍樹之自證境上而流出者。故須歸之於金剛薩埵。有云金剛薩埵卽普賢。普賢在大乘教法上爲最高之模範菩薩。故從三摩地門有華嚴教。從陀羅尼門有密教。以最高之大機感佛說圓極之教法。故云真言。不名爲教者。以不詮顯理故。此真言須代代親授。師資相承。方能流通。

二宗佛智及二乘迴心之入劫菩薩。故有禪宗。

禪宗卽以「佛心爲宗」——卽以佛智所證之境爲境。此宗之所重者。爲師資相繼而傳。其以心印心之法門也。世傳大迦葉爲其初祖。他本是迴心之大阿羅漢。他夙根極深。不遇佛也可成獨覺。若羅漢發大菩提心。亦得授記作佛。在一般二乘上言之。位在第七信。然不一定。有先曾修習大乘法者。雖退失其菩提心。若一迴心向上。卽可入初住。或者以前已曾備修福智資糧。中道而廢者。一迴心卽可入初地等位。故云入劫菩薩——然入初劫二劫三劫不等。而諸地位中。每於勝進道中。皆有加行。卽如十信滿位。亦起加行。故而入初住。證未曾有之悟境。而契佛心。故能傳佛心印。由此故有禪宗之產生也。

三宗佛智及諸乘之新進有情。故有律宗。

律本佛制。故律亦宗本於佛。依大乘說。一切大乘律。皆依三種佛身而說。諸乘初心。須要納之於正範。有一定「止」「作」的規律。才有不越乎軌道以外的行爲。依三聚淨戒說。攝律儀戒。卽諸惡莫作。所謂止持門是。饒益有情及攝善法戒。卽衆善奉行。所謂作持門是。真能傳持佛之戒律的人。須通達佛智。上體佛的本懷。下察衆生的根器。而傳佛戒。才能令彼新進有情。得蒙實益。故一面依佛智。一面依初

心而有律宗也。

四 各宗多明境或行果之別

A 多明境曰「性相門」詳境而略行果之中觀。唯識屬之。位在第二第一大劫。性相門者。以說明性相之平等門故。如自凡夫乃至於佛。皆可歸之性相。法性一味平等。法相不無有別。若龍樹之中觀學。無著之唯識學等。皆可歸於此門。不過因各宗所注重之點不同。在多明境一方面曰性相門。實則法性法相。從始至終。平等平等。然雖偏說於境。而同時於行果亦必言及。並非捨行果而不言也。所以從實際方面言之。只有多分與少分之差別而已。

若就言教以論有兩方面。一、如龍樹從自證境上爲出發點。而爲地前說一切法門。此教功用雖能被地前之機。然就能說教者之本位上言之。則在第二大劫也。二、地前勝解位和加行位之菩薩。正須此教法。爲其悟入之方。故從所返之根器上說。位在第一劫。此雖詳境而行果亦該也。然對未入劫之初發心菩薩。於此教法反難領受。故初發心者。應以加持門之極果教法。而激發其信心爲妙。此教偏於理智。故爲未入地前加行位。或勝解位上之所必需也。

B 多明行曰「觀行門」。律宗禪宗及法華華嚴兼之。位在諸乘初心及第一第三大劫。觀行乃福智資糧之所由圓滿也。故觀行門諸宗皆兼之。律宗之戒法。在大乘則初發心位。卽須持此大乘教法。爲修行趣果之正範。故此唯重在行。禪宗唯趣實證。然每到一種特殊境界。須要加功用行。

方可證得。法華華嚴。因多明佛果上之殊勝境界。然果不過是一種所趣向之目標。爲到此目標故。亦廣明行之功用。所以說萬行因華莊嚴果德。正是顯其因行極爲殊勝也。

在此中明其位置。律在初心。法華及禪與夫二乘迴心等。住第一大劫。華嚴明普賢行者。住第三大劫。C多明果曰「加持門」。真言淨土及華嚴法華兼之。位在第三大劫。及諸乘初心第一大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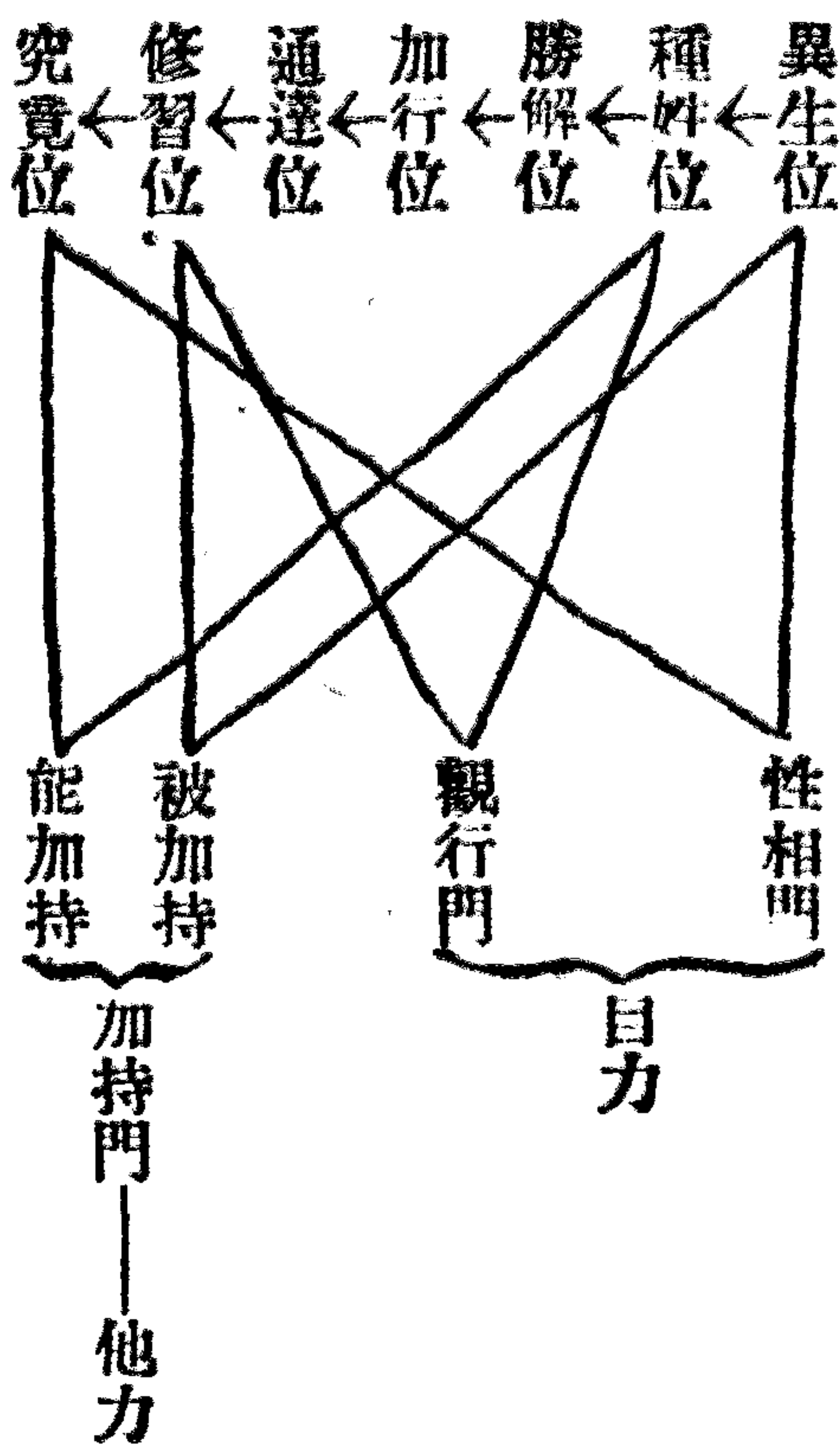
佛果成就無量威德。能加持凡夫乃至修習位之菩薩。如真言宗用三密——身口意——加持淨土以大悲願力及種種依正莊嚴。發起信仰願慕。皆爲加持。若法華華嚴兼觀行門及加持門。

若因其所經歷之位次。以明加持。則能加持與所加持。上上能被於下下。唯除異生位。皆能加持。下下敬仰於上上。唯除究竟位。皆被加持。而位在第三大劫。及諸乘初心之第一大劫。能所相望。皆通一三。若細爲分別。前除異生未入劫者。後除究竟劫已圓者。唯此一能一所不在劫中耳。

「加持門」全仗他力。若「性相門」則從異生至佛果平等平等。如八識因果染淨。雖有差別。而八識一也。「觀行門」除異生位。未起觀行。和佛果位。觀行已圓。其中種姓位。至修習位。皆具觀行。此二者唯仗自力。

茲就境行果三門通別。特攝一表如左。

(從異生至佛果之大乘位)



五 各宗唯是大乘中之偏勝相

八宗大乘教法都在大乘法上佔一位置。而各有其殊勝之相用。但統合起來。皆攝在大乘之中。古來大乘。或謂一乘。或謂佛乘。或謂最上乘。而欲顯其自宗之超過其餘各大乘宗之殊勝。其實都是大乘之別名。——最上乘者。大乘為最上故。佛乘者。大乘以佛為最高之果故。一乘者。為令衆生皆入佛乘故。故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也。是即皆為大乘中各有之殊勝相和殊勝義也。

古人有於大乘之全部中。據其為最殊勝者。特別闡發。實則各各僅大乘之一部分。其末裔即据此一部分之殊勝相。遂尊崇自己門庭。以為我宗為大乘上特殊之一乘。或佛乘。或最上乘。而抑他宗為三

乘中普通大乘。如西藏真言宗。自稱爲果乘。餘俱爲因乘。故彼等所執者。僅大乘全體中之一部分耳。其實各宗唯是大乘中一。偏勝之相。皆大乘故。無有高下。因乘果乘。皆通因果。此是因乘。因之所向爲果。彼是果乘。果之所由爲因。故因果互通。平等平等。唯證境有殊。所據各別。而有諸宗派之標幟。其實殊勝不離平等。平等不離殊勝。

### 六 結論

上爲余對於大乘各宗說明的一種方式。若詳明各種說明的方式。須檢余各種論文。總之大乘八宗。統觀大全而論其登峯造極。皆俱圓俱妙之大乘法也。 民國十八年於廈門

## 佛教修學課程表

甲普通教理（等於大學程度計四年）

（一）概論（第一年）

- 1、佛教研究法（附因明大綱及聲明略）
- 2、印度中華及各國佛教史（附佛教地理志）
- 3、佛教各宗派源流及佛學概論（附各家佛學概論大綱）
- 4、解深密經（附理趣般若經及佛說共定義經）



(二) 共教(第二年)

- 1、雜阿含經緣起誦(附英譯本事經隋譯起世因本經)
- 2、十誦戒本羯磨 附菩薩戒本羯磨善見律毘婆娑)
- 3、俱舍論(附毘曇雜心論成實論品類足千問品異部宗輪論)
- 4、禪密要法經(附宋譯妙法聖念處經)

(三) 大乘慧觀(第三年上半年)

- 1、大般若經第五分(附第二分)
- 2、大智度論初品(附中論六祖壇經)

(四) 大乘境相(第三年下半年)

- 1、楞伽經(附勝鬘經密嚴經)
- 2、集論攝大乘論(附辨中邊論瑜伽菩薩地)

(五) 大乘行果(第四年上半年)

- 1、華嚴經十地品(附十住毘婆沙十地論佛地經論)
- 2、妙法蓮華經
- 3、涅槃經迦葉經

(六) 大乘方便

- 1、寶積無量壽會（附淨土三經及論）
  - 2、彌勒上生經（附下生經及藥師等十方淨土經）
  - 3、大日住心品金剛頂經蘇悉地經（附十住心論顯密二教論）
- 乙高等教理（計三年等於研究院程度）

四學

- 法性般若學
- 法相唯識學
- 法相華嚴學
- 法性天台學

二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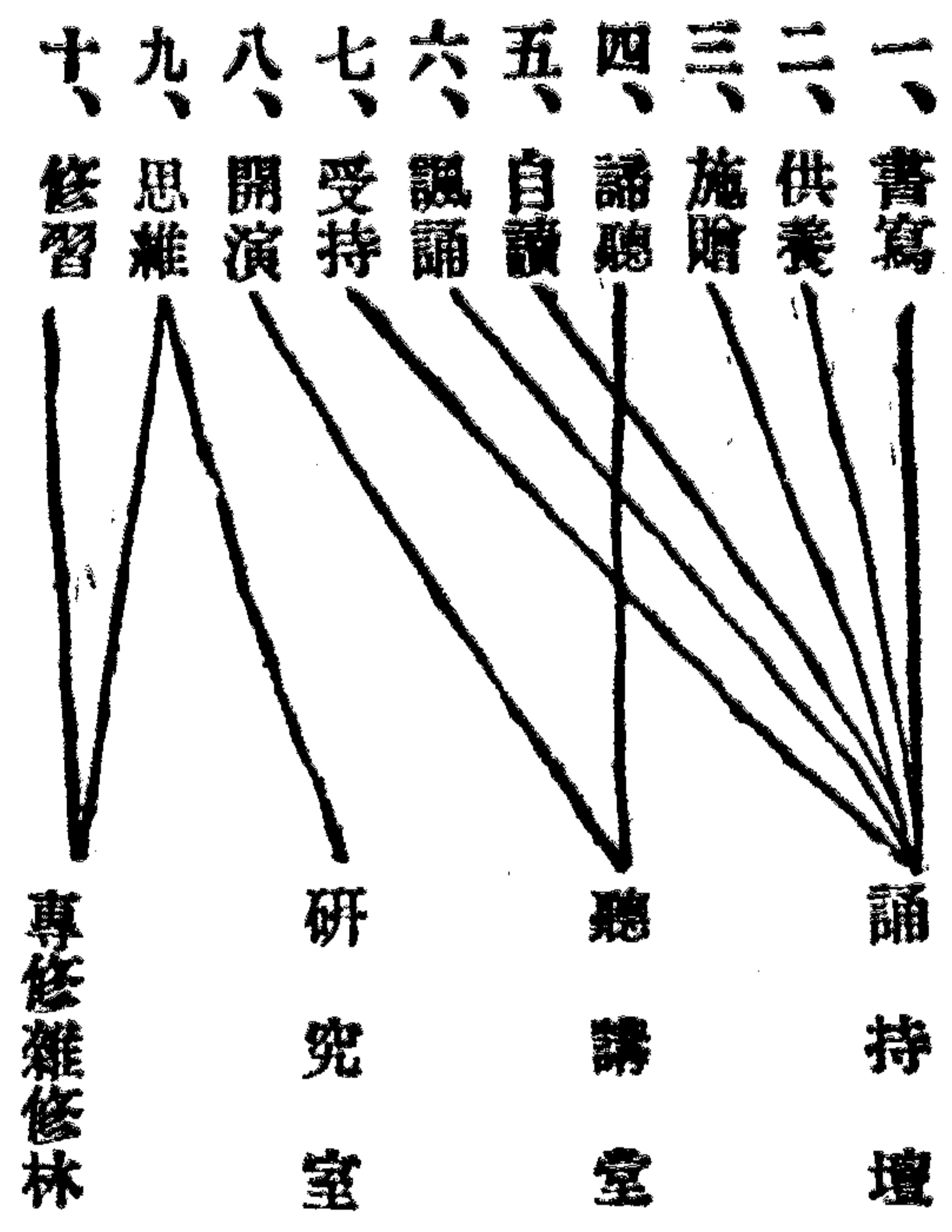
- 教乘次第系
- 教宗歷史系

丙專修雜修林（計二年）

四行

- 戒善行……………近住戒至佛戒
- 禪觀行……………調息禪至禪宗
- 真言行……………諸尊無量真言
- 淨土行……………十方無量淨土

四學二系四行依十法行之組織如下



二系四行容後續訂茲先出所製訂之四學專修課程表如左

### 法性般若學專修三年課程

<p>(前如行加法誦)(注)</p> <p>大寶積經 大集經 楞嚴密嚴勝 賢淨土金光 明維摩等諸 方等經 (一年)</p>	<p>(行加誦持)</p> <p>一禮拜 二稱讚 三供養 四發願懺悔 (每日半時) 五書寫 (每日半時)</p> <p>(第二年誦經)</p>	<p>半月誦戒 半月誦持壇 每日三時</p>
<p>(微精其究) (閱參) (講)</p> <p>中論青目釋 般若燈論釋 大乘中觀論 釋 中論嘉祥疏 (一年)</p>	<p>(要宗共握) (閱參) (講聽)</p> <p>掌珍論 十二門論 掌珍論疏 三論玄義 十二門論疏 聽講錄 (半年)</p>	<p>聽講堂 每日三時</p>
<p>中論青目釋 大乘中觀論釋 中論嘉祥疏 十八空論 大乘破有論 (一年)</p>	<p>掌珍論及疏 十二門論及疏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 實性論肇論及諸疏 法性宗明綱論 (半年)</p>	<p>研究室 每日三時</p>
<p>天台宗禪宗 華嚴宗律宗 淨土宗東藏密宗 論聖佛母般若波羅密多九頌精 義論及般若諸論并文殊師利向 菩提經各主要著述與無著天親 關於金剛佛母般若波羅密多圖 集要義論 (半年)</p>	<p>大乘四論玄義 起信論慧遠疏 大乘義章 華嚴維摩勝鬘 二諦章 金光明無量壽 五十問答 彌勒大般若金 法華論疏 剛仁王法華渾 法華經遊意 槃諸經關於吉 大乘玄論 藏慧遠之玄疏 維摩詰經註 (半年)</p>	<p>博覽部 每日三時</p>

<p>(前同) 律藏 四阿含</p>	<p>(前同) 法華經 華嚴經 涅槃經 大日經等 (誦法等如前)</p> <p>(第三年誦經)</p> <p>(半年)</p>
<p>(用應其巧) (閱參) (講) 百論疏 廣百論及釋 百論婆數釋</p>	<p>(大廣其極) (閱參) (講) 大智度論 十住毘婆沙 論 菩提資糧論 釋</p> <p>(一年)</p>
<p>百論及疏 百字論 廣百論 俱舍論 大丈夫論 成實論 方便心論 宗輪論 廻諍論 及記 提婆菩薩傳 龍樹菩薩傳 槃論 楞伽破小乘外道涅槃 破外道小乘四宗論</p> <p>(半年)</p>	<p>六十頌如理論 大乘智度論 菩提資糧論 十住毘婆沙論 壹輸盧迦論 菩提行經 大乘二十論</p> <p>(一年)</p>
<p>因明論及疏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十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法性宗文學</p> <p>(半年)</p>	<p>阿毘達摩雜集論 瑜伽師地論及記 辨中邊論 攝大乘論(無著世親)釋 成唯識論及記 佛性論 十地經論及義記 佛地經論</p> <p>(一年)</p>

法相唯識學專修三年課程

<p>每日三時 誦持壇</p>	<p>每日二時 聽講堂</p>	<p>每日三時 研究室</p>	<p>每日二時 博覽部</p>
<p>(半年) 深密經 五譯</p>	<p>(半年) 因明入正理論 集論</p>	<p>(半年) 全上</p>	<p>(半年) 大乘法苑義林章及補闕 抉擇記樞翫記和比量論 三支比量義抄</p>
<p>每日誦二楞伽經 三譯</p>	<p>大乘百法論 因明大疏</p>	<p>(加) 因明正理門論及本</p>	<p>近人關於因明論集論五</p>
<p>時每誦二勝鬘經</p>	<p>雜集論 五蘊論</p>	<p>如實論反質難品</p>	<p>聲義六離合識聲明略</p>
<p>書寫半小時 華嚴經 八十一卷</p>	<p>(閱 參) 廣五蘊論 百法論(基註)</p>	<p>因明義斷纂要續疏</p>	<p>彌勒菩薩所問經論</p>
<p>禮拜稱讚 佛地經</p>	<p>百法論疏與顯幽抄</p>	<p>文軌疏前記後記略</p>	<p>大寶積經論</p>
<p>供養發願 彌勒上生經</p>	<p>全上</p>	<p>抄 雜集論述記</p>	<p>六門教授習定論</p>
<p>懺悔 彌勒下生經 四譯</p>	<p>(加) 三無性論顯識論轉</p>	<p>識論</p>	<p>發菩提心經論</p>
<p>共半小時 彌勒所問經 二譯</p>	<p>顯揚聖教論</p>	<p>瑜伽略纂及倫記與</p>	<p>菩薩地持經</p>
<p>(一年) 每經誦一 大寶積大集等</p>	<p>瑜伽師地論及釋</p>	<p>劫章頌</p>	
<p>遍餘同前 淨土諸經</p>			
<p>(一年) 般若諸經</p>			
<p>般若諸經</p>			
<p>般若諸經</p>			
<p>般若諸經</p>			
<p>般若諸經</p>			
<p>般若諸經</p>			

(前全) 法華諸經  
 (前全) 涅槃諸經  
 (半年) 密部諸經  
 (前全) 四阿含經  
 (前) 律藏

攝大乘論本  
 (參閱)  
 攝大乘論本梁譯魏  
 譯  
 攝大乘論本世親釋  
 梁譯  
 攝大乘論無性釋  
 中邊分別論  
 辨中邊論述記  
 (一年)  
 成唯識論  
 (參閱)  
 二十唯識論及記  
 成唯識論述記料簡  
 別抄樞要  
 觀所緣緣論及釋  
 成唯識寶生論

十地經論佛地經論  
 全上  
 (加) 大乘莊嚴經論  
 佛性論  
 中邊分別論疏  
 能顯中邊慧日論  
 一乘佛性研究論  
 勸發菩提心集  
 大乘入道次第章  
 近人關於中邊論攝  
 大乘論之著述  
 全上  
 (加) 了義燈及記掌中樞  
 要演秘及釋義蘊義  
 演  
 成唯識論註及學記  
 疏抄  
 成唯識論大乘唯識

決定藏論  
 王法正理論  
 寶髻經論  
 轉法輪經論  
 三具足經論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  
 遺教經論  
 取因假設論觀  
 總相論頌掌中  
 論解捲論  
 (半年)  
 彌勒無著天親關於金剛  
 及般若諸論法華經論  
 天親涅槃諸論  
 天親淨土經論  
 天台宗禪宗華嚴宗  
 律宗淨土宗東密各主  
 要著述

<p>論大乘成業論成就 論無相思塵論 近人關於三十二 唯識及所緣緣著述 八識規矩頌各註</p>	<p>見基等各著述 (半年)</p>
<p>俱舍論光記寶疏頌疏等 宗輪論述記 寶上名數論 集大乘相論</p>	<p>(半年)</p>
<p>大唐西域記 大慈恩三藏傳 三藏師資傳叢書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慈恩師資文學</p>	<p>大慈恩三藏傳 三藏師資傳叢書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慈恩師資文學</p>



# 法相華嚴學專修三年課程

<p>每日 三時 誦持壇</p> <p>半月 月誦戒</p>	<p>(一年)</p> <p>每日誦二 四阿含經</p> <p>時每經誦 小大乘律</p> <p>一遍 般若諸經</p> <p>書寫半小 深密五經</p> <p>時 楞伽三摩</p> <p>禮拜稱讚 勝鬘</p> <p>供養發願 密嚴</p> <p>懺悔 佛地</p> <p>共半小時</p>	<p>每日 二時 聽講堂</p>	<p>(一年)</p> <p>因明入正理論</p> <p>大乘百法論</p> <p>十二門論</p> <p>二十唯識論</p> <p>三十唯識論</p> <p>攝大乘論</p> <p>大乘起信論</p> <p>因明基疏</p> <p>百法基註</p> <p>十二門論宗致記</p> <p>二十唯識論述記</p> <p>成唯識論</p> <p>釋大乘論<small>世親釋</small></p> <p>起信論義記<small>無性釋</small></p>	<p>每日 三時 研究室</p>	<p>(一年)</p> <p>全上</p> <p>(加)十二門論疏成唯識論述記攝大乘論梁魏譯本及釋隋唐宋人關於起信論之著述</p> <p>(半年)</p> <p>全上</p> <p>(加)瑜伽師地論及纂要</p> <p>大乘法界無差別論</p> <p>(半年)</p> <p>全上</p> <p>(加)宋人關教義章之著述</p>	<p>每日 二時 博覽部</p>	<p>(一年)</p> <p>近人關於因明著述</p> <p>三論玄義</p> <p>中論及疏</p> <p>百論及疏</p> <p>唯識料簡</p> <p>唯識別抄</p> <p>唯識樞要</p> <p>八識規矩頌註</p> <p>攝大乘論近人著述</p> <p>元明清以至近人關於起信論之著述</p> <p>俱舍論</p> <p>(半年)</p> <p>辨中邊論</p>
--------------------------------	--	------------------	--	------------------	--	------------------	---

<p>密部諸經 (全前)</p>	<p>(一年) (每經各誦四遍) 六十華嚴 八十華嚴 四十華嚴 兜至圓覺各經</p>	<p>(半年) 十地經論 十住毘婆沙論 瑜伽菩薩地佛地經論</p>	<p>(半年) 一乘教義章 圓覺經 華嚴玄談疏鈔 圓覺經疏鈔</p>	<p>(參閱) 華嚴經 清涼疏鈔</p>
<p>除華嚴經疏外若杜順十玄門智嚴孔日章等華嚴五祖各著述 心經略疏及記與金剛論疏纂要</p>	<p>(一年) 全上 (加)華嚴搜玄記 華嚴探玄記 魏靈辯隋吉藏唐李通玄等以至宋元明清人關於華嚴經文之著述</p>	<p>佛性論 寶性論 大智度論 瑜伽論記 法界無差別論疏鈔</p>	<p>(半年) 宋元明清以至近人關於此宗一切之著述例五教儀等宋人來關於圓覺之著述 華嚴圓覺等各修證儀 孟蘭盆疏儀</p>	<p>(半年) 異部宗輪論 八宗綱要 天台宗禪宗 律宗淨土宗</p>

# 法性天台學專修三年課程

東密各主要著述  
唐宋來天台宗對於華嚴宗相辯諸著述

(半年)

華嚴宗傳記  
佛教歷史  
印度外道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華嚴宗文學

<p>每日誦持壇 三時</p>	<p>聽講堂</p>	<p>研究室</p>	<p>博覽部</p>
<p>(半年) 每日誦二時每經華 誦一遍書寫半小嚴 時禮拜稱讚供養部 發願懺悔共半小諸 時經</p>	<p>(半年) 中論青目釋 三十唯識論 (參閱) 中論吉疏 唯識心要</p>	<p>(半年) 全上 (加)一二論玄義 唯識料簡 二十唯識論 相宗八要直解</p>	<p>(半年) 十二門論疏及宗教記 百論及疏俱舍論</p>
<p>(半年) ) 大 四 全 小 阿 (前) 乘 含 (律) 經</p>	<p>(一年) 大智度論 (參閱) 成實論</p>	<p>(半年) 全上 (加)十住毘婆沙論 斗地經論起信論裂 網疏仁王智者疏金 剛智者藕益疏</p>	<p>(一年) 攝大乘論世親釋 佛性論 瑜伽師地論及倫記</p>
<p>(一年) (空前) 大寶積</p>	<p>(半年) 四教義 (參閱)</p>	<p>(加)全上 法界次第初門</p>	<p>關於金剛鐔五百問釋 疑等天台宗與他宗辨 論書</p>



(半年)  
天台各傳記  
佛祖統紀  
天台各規制  
天台宗文學  
佛教歷史  
印度哲學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科學大綱  
各教大綱  
世界史綱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後序

民國二十年夏。大師應北平華北居士林之請。演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及大乘入道次第。先是柏林寺主人台源法師。去歲依大師計劃改柏林佛學社爲教理研究院。而余則辦世界佛學苑設備處事於寺中。

大師蒞平後。即請定每星期日星期一兩日之休息時間。來院講大乘宗地圖。發揚整個的圓滿的中國大乘佛學思想。進而作世界佛學思想的總基礎之研究。命余記之。自七月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共講三十小時。雖炎日溽暑。固未嘗一日稍息也。

按大師此圖之作。始於民國十二年前後。雖修改數次。而大旨未變。十八年秋。蒞武昌。余請講釋。僅八小時。未記成書。今年正月。又在閩南佛院講之。由寶忍師筆記。芝峯法師校閱。名大乘宗地圖講記。此次所講。蓋爲第三次矣。

每周講畢。將所錄之記稿。呈請改正。及書成。適芝峯法師由閩院將講記寄師修正。緩命余將其釋八宗者。選注於各宗宗義之後。以資參照。并附錄佛法總抉擇談佛法之分宗判教緣起抉擇論佛法大系大乘位與大乘各宗唯識法相等四宗修學程序。總名曰大乘宗地圖釋。是爲本圖釋成之顛末因緣耳。

且尤有言者。大師嘗以中國及其個人對於佛學之立場。攝餘乘於大乘。雖大乘八宗差別。而總以共同證實相菩提平等殊勝。無有高下之一貫宗旨。欲造大乘宗地大乘經釋二書。以發揮之。大乘經釋取本楞伽。已有義記行世。據云「發端未竟其緒」。又云「大乘宗地有引論本論餘論」。其引論十七年已於海上之光華書局出版矣。今此釋成。或當本論。則三者之中。惟缺餘論矣。然在其人生觀的科學大乘與人間文化自由史觀及海潮音所發表之諸作中。亦能尋其梗概也。

觀夫大師之思想。乃融貫真俗。而通達內外之學術。博大精深。而圓演空有之妙諦。至於摧邪破外。降伏異說。整理僧制。宏護正法。作有紀律有組織之運動。令諸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蓋又為吾師應機施化之善巧方便耳。故今後中國佛學思想界能走上系統有組織之途徑。併除門戶知見之內閣。大乘八宗平等光大。在世界學術界中。現其莊嚴燦爛之勢態。此書殿其基矣。進一步作無限量無窮盡之宣揚。則賴於同人之努力焉。本書將出版于佛學書局。故書因緣於篇後。以資紀念。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時在北平柏林寺法舫





太虛叢書之一

# 大乘宗地圖釋

全二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全書二集定價大洋六角

(精裝一册定價大洋壹圓整)

著述者

太虛法師

校訂者

滿智法師

出版者兼

上海佛學書局  
膠州路七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四首  
電話三三三七四三號

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滬西：麥特赫司脫路

分銷處

各埠佛學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